刊專所究确言語史歷院究研央中立國

稿論略源淵度制度簡

署 恪 寅 陳

行印館書印務商

刊專所究研言語史歷院究研央中立國

稿論略源淵度制唐隨

著 恪 寅 陳

行印館書印務商

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11: 多 財政……………………………………………………………一○四

Ħ

次

一般

盛之世 則 吾國 文 四史學之缺憾。 . 9 , 111 其文物制 丽 解 楷 Ħ 华 0 ②也の弦綜合舊籍所載及新出遺文之有關隋唐南朝制度者、分析其因子、推論書度流傳廣播、北逾大漠、南壁交趾、東至日本、西極中亞、而迄鮮通論其淵語、然其關係、重夏清實亦至少、故欲爲詳確創遊之研究甚非易事。失隋唐南朝獨其典章制度之資料今日得以依據以討論者。僅傳世之舊籍、而其文風多重的獨其典章制度之資料今日得以依據以討論者。僅傳世之舊籍、而其文風多重的 in 楊隋享國為日 室短 9 朝 之典章制度傳 授因襲幾 無 不 一,而迄鮮通論其淵源流變之專齊, 同 3 可認為一 一複,近歲躁 東北路台論 و

流趋所及,不止限於淡魏,而東所為化貌孝文帝及其子孫摹仿探所謂(北)魏(北)齊之源者。所謂(北)與於經極廣博紛復,然究所應之個度雖極廣博紛復,然究 受其 轉移保 3 所謂 Æ 影 北 存於涼州 · 字文帝及其子孫摹仿採用, 齊 崩 梁陳之源 不非 朝 , 後半 此 元 期 者 剗 北)魏(北 隅 ·,凡梁代繼承創作陳氏因襲無改之制度, 造楊北)魏(北)齊之源其中亦有河西之一支派, 拼 内 其文物制度之變遷發展乃王肅等輸 採 源者。凡江左承襲漢魏西晉之禮樂政刑典章文物, 自東晉至南己,然究析其因素,不出三源:一曰〈北〉魏〈北〉齊,三曰梁陳]敢言能補正前賢之闕失也。 崩 至北魏取涼州 東晉南朝前 ·魏取凉州,而河西文化遂轍入於魏,其後北魏孝文宣武、晉南朝前半期之文物制度皆屬於此範圍也。又西晉永嘉·東晉南朝前半期俱包括在內。舊史又或以「山東」目之: 傳至北齊成一大結集者是也。其在舊史往往以 八之所 不及 隋 斯則 5 故 魏 魏孝文宣武兩代所製定之典章制度遂 考文及 **小嘉之飢** 公共子孫· _ 漢貌 者 5 , 3 四齊其間 則以 而 而 三日 未 <u>__</u> 5 彻度 中原 一个日不可不詳 能 傳 山 採用 之於孕唐者 育之 所發 面 一級晉以 東之 , こ題 圳 展 丽 5 心降之文 經過 北 論省 5 Q.

在三源之中 感恩承認 任之泥 之群 員 紶 偽 仌 合 Ei Ei 往 此 Pi ø 肵 , $\overline{}$ $\overline{}$ 一番之遺 部 所 於 西 116 有 可 B 頦 素 14 之法侧 風 周之源遠不 戼 , 魏 1/1 11 捌 考就 周之 9 認認為 隴 售 源 之 抛 吏 如 新域 者 所 #: 創 3 設 Æ Z 他 iti -, 及 9 鹨 Ŋ 魏 粱 源 110 周 Z 託 141 北 刣 鱼 之遺 [3] 餙 周 L_ 官品內 197 可 靭 5 然 辘 作 個。保 徻 臒 存之舊時漢族文化 有 16 1 111. 奖 陳 更家以 剧此 於 諣 笛 東 9 죀 **2** 龙 13 , 隙 # î 店 之 影響及 110 緑绿 左 派(之 梁 , 以 11 ij. 八西)與周之遺業以於隋唐制度者・ 越越鲜中六组 傠 璵. • 域陰 化 搜 翁 4 云 因 業 纺 鎮 , 1ľs 哲 力之 AF , 7 i 較 41 议 쒮 H 不 之 能 末 A_L 514 ijį: 辨 俗 . 3 ź 4 5 析故而 篠

此 及通 本為 通 (II; 艏 潮 行要諸 建讀 更 済 똽 多方面 4 套 圳 其體 省 分 合 栽 若 , 燸 與 幾不 **7**1. 史 致 附属の則於事 懋 易 4 籍 之 尤 规 模 便 , , 汝 亦 分 可 龙 别 Н 4 Ħ 新 , 匔 2 序 舖 次 先 獲 , 狻 博 , 約 奫 常 训 冬 八 幸 m 勿暗

٤

往

26

唐

西

5

如

HF

兵閣

(II)

北

例

111

0

叉肌 審微 殊多 度 捔 豁 馬見費 不 誤 λij 彻 il 解 詳 关竺佛教 o 窗 及 411 , 以 俗缘 , o 15 ¥ 释 1 刑 3 後章 鳩摩 非 84 論之 木 書館 所 羅 11 (3) 詂 論 譯 5 115 經 首 , 放 育 與 쌾 (之有) 信 有 删致 煩 詳 褟 論: 恋 业 o 9 然 0 w 5 故於 後 謹 於 育 附 大 誸 前 智 101 於 兝 度 3 鏠 儀 論 所 論 Ħ 捌 實 之末 Ė 未 RX 論 + o , 謡 分 $\overline{}$ IJ 鹏 見 若 見此 Ĵi. 僧 5 如三源 , 漏 語之體 盖天 書三歳 Hi M 答述 諸 115 焉 Λ 記 Z 體 拾 家 碗 信 # [8] 叡 抴 大 如 7.1 煶 掝 舒 世 嗖 論 5 5 [ii] 後 F

及 Λ

以唐

尵 儀 衕 都 城 绀

級 TE. 於 可 諺 儀 Ż 焅 韵: Ĥ 綸 9 記 ٠ 此 沉 氰 雸 뇹 繁 賢亦 , ıh 有 今 Ė 韽 及者之 矣 5 Q. 其: 如 制 新 度 天 廚 Ş. 113 豪 儢 33 壹證禁志云 絤 ŀ. 之经 文 £ II. 所 114 3 .il: 限 於 少数

易朝名 其 名地 廷 9 是,自**措**帥大,故自淡以來。 代 一条變 丽 5 丽 Ŀ 瘷 否 , 鮣 於有 大 , 火鬼官 夹 後之有天下 11 從專其 於一 司 所記 , , 而 時 事 (1) 間 事物名數降登揖讓其山而用之郊廟朝廷, 者自 園 者皆莫能曉 深遠於天下 天子百官 習 廷 名 , m **拜俛伏與之節** 98 ιH 目 三代 位 天 序 國家制 之人至於老死未膏 此為避 而 ŀ 3 度宮車 5 11 治出於 ・所以教 皆有司 服 之事 器 民 見 ___ 膐 切 担 , iñi 用 17.3 此所謂治出於二, 胼 樂% 泰 βİİ 9 麗之末節 琉 # 名 陷 0 至 112 23 於三 T'S 5 然 ាភា در 温德等污染 及三 10 用之 10 虚

育之說 文 忠公集附歐 書臘 皆出 樂 前 志 人 發 陽登等所 之所 明 兣 未至 樂之 远事迹云: 本 5 言前 # 治 出 於 5 丽 纶 世 形 樂 爲 厺 1: , $\mathcal{F}_{\mathcal{L}}$ 行 湛 不 當

事

應

5

丞

蟛

溢

儒

,

F

Ħ

,

o

窗 格 紫 不職樓文集 自 漢以 捌 來 迧 Ąį 張 官 淵 所 記 甫 醴 李 制 云 : 止 用 於 郊 廟 朝 延 , 皆 有 司 之事 **9**. 歐 陽 水 叔 謂 之 為 室名 , 誠 是 也 o

六朝 Ä. 意 毕 椒 精 5 唐 岌 前 士大 決重 門 阆 5 雖 異於古 之宗法 , 然與古不 相 遠 , 史 傳 ij 所 敬多 證 家 粹

寅 榕 H ٠ 1111 ġ 士 極 夫 天 Ħ 要 世 決 家 몗 亿 卦 出 , 則 盐 9 放治 階 有 野 , 與 法 ij. 相 者 古 維 o 自 絕 繁 ネ 9 不 應 孓 相 Ü 似 蚁 /其僅 之 矣 誸 ٥ 為空名 是 古 11 人於 o 唐以 親 , 親 前 響不及於平 rþi 庽 士 大 貴 夫 費之意。 郥 R 醴 , 儬 乏關 宗法 遂 忽 靓 係 庾 之而 既 封 伽 建 悬 不 相 之密 加 維 , 以 諸 論 切 劣 , 依 丽 世 业 囡 士: 大 9 厠 階

熊 Ш 都級建築

級

對

通 7. j. 隙 糺 至 總三 Z :

FE. 命融 部 倘 修五 證 ,勒成百卷 ٠ آ 正月 戊辰

隋 嵩湖紀 上六北児曼曼隆本紀上 同二云

開 鼻 Ŧi. 年 春正月戊辰詔行新禮

同 帯 III 郎 仁 壽二年閏(十)月己丑詔曰 薛 高瀾紀下(北史壹壹隋本紀上 :道衡秘皆丞許善心內史舍人處世 分質允 : 路同二云 Ο. 尚書左僕射越 基 箸 作 鄅 N

同

陸

酡 紐

志鵝序路云

:

秡

の食職・

ij

业修定:

Ti.

剋

 \pm

彻 公

誠 楊

任居 素

艡 莊

揆 右

博

塗 邳

方 國

今 一公蘇

,

īŵ,

器

推 部

4 尙

望 郀 奇

,

H.

粽

終

5

倘

僕 9

射

人

36

公

4:

弘 賍

μJ

ij.

成 高 大典 唐 生 所 , 陳武克不建業,多準梁舊 傳 士禮 亦謂之儀 泊 西京以 , (隋)高 降 , 用 相 風命 栽 準 4: 黄 弘. Ÿ 初 彥 之詳定 之 (等採梁 朝 儀 及 9 北 [] 齊儀 朱 帯 Ϋ́I: 之備 り以 爲 杂 Τi. O 梁 武 云 始 命 絃

沠 肆 壹禮與序〔參南齊普玖禮志序及魏書壹百捌禮 志庁 略 ヹ ;

趲 非: 文 夏 礩 **党文心** 一儉創定 竹 王粲衛親集創朝儀 羊祜 曲 Ħi. 捱 ο. 避 江左刁協有器 任愷庾峻應贞並加쪴集,成百六十五綜 . 🦸 o 擇 至梁武帝 其 介 ,而魚象王沈陳壽孫遊雖級 觗 補組 9 命禁儒又裁成焉 朝 餞 **传文,蔡謨又踵修** 國範 煥乎 0 復 陳 振。 武 院證 八帝受禪 綴 隋文帝 0 O 宋初因 後摯處 筝不 7,多准 **金** 庭 及傳成街 循 相 梁獲 變り晉 9 牛弘辛彦之等采梁及北 前 0 續 史並不重述。齊武 未成 初以 後魏道武帝果其大體 荷鼠 5 爲中 郊沙 原 一般沒 典證 帝 4 эĸ 5 9 儀 今度 麥 明二 , 41. 注 考今古 多闕 泛決 45 以 詔 疑 遺 侚 5 $\mathcal{H}_{\mathbf{L}}$

隌 書 左左 IJ) 綎 Ш 籍 鋾 芯 撰古儀 Ŋί 部 餞 翴 注 注二百六卷 類 梁 鋾 醴 儀 , 往 九卷 錄六卷 賀湯 9 撰 殿 注 植 云 之撰凶儀注四

百

七十九卷,錄

四

十五卷

ラ陸

璉

授

軍儀

o

29

百九 , 一般二定 5 词 崩 注 百十二 卷 ●錄三卷,並亡。存者唯士吉及賓台十九

後齊儀注二百九十卷。

隋朝儀注一百卷,牛弘撰

魏背伍玖劉起傳〔北史武玖劉起傳同〕略云:

其事,施條上舊式,略不遺亡。 **劉昶義隆第九子也,義隆時封義陽王** 5 和平 六年間 行水降 , 於 辟 $\overline{}$ 太和 初 改革 朝 儠 5 詔 N 與 蔣

同書致壹術藝傳蔣少游傳【北史政拾藝術傳蔣少游傳同】略云:

湖泛戲機所之具,及華林殿沼修舊增新 散騎侍郎,副李彪使江南,高祖修船乘,以其多有思力,除都水使者,遷前将軍,策將 謎游明根高問等議定衣冠於禁中,少游巧思,命主其事, 從 , 始班 少游樂安博昌人也。慕容白曜之平東陽,見俘入於平城,充平齊戶,後配雲 ,景明二年卒。少游又為太極立規模,與董問王溫參建之,皆未成而卒。 賜百官,寇服之成,少游有效焉。後於平城將替太極殿,造少遊乘尚詣洛,量準魏晉 , · 改作金塘門樓 • 皆所措意 亦訪於劉昶 う 號為 ,二意相乖,時致節說 奶美 中為兵 , 又景太常少卿 ,及韶尚書李沖 作大匠 基址 , , · 積六年乃 仍領 智 了後翁 與馮 如池

同書獎高祖紀下〔北史參號本紀同〕云:

(太和)十年八月乙亥給尚書五等品貸已上失去玉珮大小組綬。

故也 寅恪案,劉昶蔣少游俱非深習當日前朝典司最近發展之人,故致互相乖靜 王肅傳所謂「 o 其間朴路未淳者」,至太和十七年王前北奔,孝文帝虚襟和待,蓝荫之入北實應當日魏朝之需要 ,其事 在太和 十年 以 ŠÍ , ĖΠ 北 更肆

魏寶肆崟房法壽傳附族子景伯景先傳(北史叁玖房法壽傳附景伯景先傳同)略云 , 協選地 ·渡河,居於齊州東清河釋幕焉。

f3

殿へ附都城建築

.

3

隋

例

徙為

45

齊

民

,

景

伯性

9 建

景先 尉 5 5 3 九幼孤貧 光溪 Œ 辟 詂 茶繁 IJı 害郎齊州 ő , 無資 落作 9 州 争正 操药才 從 佐 節 師 , , ,所隱皆有當官之稱 修図 9 洪 (値州 lik. 自 史ノ琴除 將 授 卒 E 訴 , 司 不 illi 徒祭酒 得 斟 , 景先作五 5 策 45 M 員 3 解褐 外 樵 排 dr. 經 太學博士,時太常劉芳侍中 9 , 夜誦 疑問百餘篇,其文該與,今行於時 侍中穆紹义啓敖先撰世宗起居 źΥ 史 , Ħ 3/1 5 Œ. 崔光 亚 燫 油 111 , , 儒 太 ø 宗 利 10 9 H 欻 北 纫

北 Ĵί 辑 崔逞 傳 附 休傳[魏書陸玖崔休傳同] 略 云

郎 休 **曾斌篦仕** 多定融 俊 朱位青冀二州刺史,祖鎮 o 和宋員外散 騎 侍 郋 5 父宗 伯 還 豱 5 孝文納 休 妹 寫 嬪 9 門

 y_3 伍. 伍劉芳傳〔此史肆武劉芳傳 同 略云

5

威 倘 父遜之,邕同 Ħ 府司 |芳彭城人心,六世祖訥晉司隸 禮 思 曹李敦 相 郞 於 心深敏 行宮 男子婦人俱 器重 址 5 在 馬 9 姜司 , 燙 南 9 9 Ì 爲 朝 朝 及 諸 (文秀所殺,母子入梁鄒 劉義宣之事 議定 世 儒 野 ・歳 有笄 屬 84 崔 兴討 冒 浯 律令 én 菱 仗 3 高高 ,博聞 之弟女, 高 詥 9 9 ・労手加 궲 ,身死 芳掛 | 祖稱善者人之,肅亦以芳言 9 強記 皆謂 宴塞 **芳**祖 崩 彭城 古今! ,無冤者雅 校 廷 臣於華林 此義如吾向言 尉 母 冕 城 • 5 高高 浩之姑也 夢慕容白 芳随 題該劉義隆 爲 大議 温 • **蕭語次云** 伯 É , , 尤長音 芝主 母 ッ 今間往釋 3 襲斂蟹於啓 曜南 芳至 房 征虜 逃 , 訓 京 竄 淇 為然 :古者唯婦人 討 青齊 新軍 師 辨 中損益 靑 ",酒關 册 剷 5 5 詣敷門 青徐 山 顱 析 3 5 梁鄒降 無疑 會 多 弘 陸 一芳意 赦免 泻 線 9 有羚 州 生之 芳與 , 除 g 於是醴 始 崔恥芳流 3 5 刺 也 芳北 舅元 蚁 肅 木夫喪事 , 史。父邕 O ,男子則 世宗以 俱 ٩ 徙 芳義理 遇日隆 歷 H A 翁到 播 占 , 45 劉 朝袋多闕 崩 無 9 宇 齊民 子業青 駿 拒 撰定 精 執 , 王肅之來奔也 , 不 兗 芳日 逦 芳 兒 州 3 , 手 , 榯 : 芝 州 長 類 出 白 9 Œ 慽 史 其 除 省 ; 推 0 , 吾 禮 迚 如 芳出 # 六 切 莎 經 귩 是 略 9 淶 Æ 文 ٥ 3 秀建 後伯 留意 交 芳 瀰

Œ

,

於

是

朝廷吉凶大事皆就豁

訪

焉

同 曹陸 一葉程光傳(北史肆肆崔光傳同)協 Ž.,

納軍 東清 長廣太守, 訶 部人也 9 與劉彧冀州刺史崔道固共拒 趙時從慕容德南波河 5 居育 州之時 國軍,慕容白曜之平三濟,光年十七,随父徒 水 • 慕容 氏波り 付: 翻遊 1 為裝 陵太守っ 父遠延 代 ラ(鉄 刻

遷中 書侍邱黃門侍郎 ・甚然高 瀘 所知待 , 高祖每對萃臣曰:以崔光之高才大量, 岩無意外證谷,二十年後

寅 格案,劉芳崔光皆南朝俘虜,其所以 當作司空,其凡重若是 見知於飘孝文及其嗣主者 5 乃以北朝正欲募傲南朝之典章文物,而二人

適値其 官 ,放能拔起 俘 囚,致身通 顯也 0

齊舊武玖李渾傳附繪傳〔北史叁叁李靈傳附繪傳同〕略 云

禮 ¢

司徒高邕辟為從事中郎

9

徵至洛時勍侍中

西河王秘書監常景選

一儒學十八緝

撰玉

应

9

惟

給與太原王义掌軍

挃 寅恪集,隋志不载常景撰修之五 傳 · 新唐書伍捌蟲文志史部儀注類有常景後點儀注五 魏收之所沮述 **,在二者之間承上啓下之産物** 證一,惟舊唐書肆陸經籍志史部儀注類有後魏儀注三(疑玉之誤)十二卷 1 + 卷 5 常景之書撰於元魏都 洛之末年 , 可謂王肅之所遺 9 常

也 又史志所謂後齊儀 注者 , ĝμ 南朝前期文物變相之結集 9 故不 可不先路逃北齊修五 寇之始末 9 Ÿ 明 隋志之淵 Œ

Q

北 孬 ·書貳粜魏收傳(北史伍陸魏收傳同) 路云

0

,

倘 智右 僕射 E. 總議五禮事,多引文士令 轨 傘 9 儒者馬 敬 德能安生權 自 ŧ

事 伍 武平初詔與諸儒修定五禮

層

'n

格案:北齊後主時所修之五龍當即隋志之後齊儀注二百九十卷 (代()) 附和放建第一 , 鄴都 典章悉出洛陽 , ٠Ŀ 放武平 所修亦不

和 遺 緒 m E 所可注意者。 則辞道街先預 修齊避 , 後又參定以營體総根據之所同 5 } 100 1.1 131

0

鎚實存王尚之北奔,其墓屋更考釋,以關明隋側溫原之所從出,前已路延北春仁形分末,於藍草路王尚北齊只 髮者也。陳因梁舊,史志所載甚明, 文帝拳機採用前朝前期之文物僧度,易言之,則為自東晉迄陷濟,其所繼承漢。而行三章章。而在江左發展演 據上所引舊籍綜合論之,隋文節職於宇文氏之道業,其制定禮儀則不依北周之二, 操禮拜可概括陳代,以陳禮幾金數錄舊之故,亦即樂陳以降商勘德朔之與章人物心。所謂於於儀法即北魏於 當於後文論之,於此先不涉及,惟北於儀狂即在犯前 別採繰過 到支險之战權,其同 , 及被行後 注 5]]]

北島肆武王賈僖協云:

北朝文物創度之限係焉

o

鸱 **曹陸叁王**萧傅路云 王蕭琅邪臨沂人也,父與及兄弟並爲(南)齊武帝所殺 ,孝文雖強革制度,變更風 : 俗,其間朴路 ,永能淳也,肅明 ,太和十七年尚自愁寒歌舞,自晉於設亂,隨樂出 「練故事, 處心受養, 朝儀四兵版長 H o

肅自謂醴易為長,亦未能通其六發也

悄

齊唐伍其魏廚傳略云:

陳書)狸已外,稍唇睾典,胡凤國俗雜相揉飢,王渤為房制官品百司 陸徐陵傳「南史陸武徐將傳附陵傳同」略云

曾如 中

鹵

o

日

:

答曰:昔王肅至此,爲娘始罰雖養,今及長身 三甲二十二、水清二年桑通直常侍使魏,魏人授館宴賓,是月甚熟人其主

通 **经壹叁玖齊紀武帝永明十一年冬十月王肅見魏主於鄒徐云** (或屏左右,與蕭語,至夜分不絕,自謂君臣相得之晚,每除輔闊大將軍長也,時語主方成與以註 : 昔王肅至此,爲魏始嗣禮儀,今我恭聘,使即復知寒暑,收大衙 客級收增陵 ۰. 今日之熟當山綠常侍葵,

周 j 成 物 14 房 ij

c

滑

疹

1)2

派旅游追 滿累代 一體作樂 皇 避 初 儀 高 志 7,舉國 ,嘉賓之禮,盡未詳定 , 祖思定典 逃済爽證 争婦 進行の後魏及齊 元首 ,太常 , 江南 王儉 4: 一弘奏日 5 ,今休明啓運,憲章伊始,請據前經久 **,風牛本隔** 偏 隅 : 臣,私摆儀注,多造古法 聖敦陵巷 ,殊不尋究,遙相師測 ,國章殘 隨 一,就隨 ラ放山東之人, 沙以 谷 囚 附 革然弊俗 ÷.: ٤ 末足 東階 10部日 乏位 圍 5 庭 成化 : А 5 [il] 5 量量 ij. 1 9 竑 34 . . 囚 以降 泛服 渠 化 5

£1

必後江左文物制度 外 案,魏孝文帝之欲用 者 尚有文成帝路取帝齊時所俘南朝人士如器光劉芳蔣少游等及朱兵道 撰儀禮百卷,悉用惠齊儀注以 ,然究園依稀恍忽,皆從問 夏變夷人矣,在王肅未北奔之前 為準,亦徵採王儉禮 接行 來,仍無居直接中心及知南 亦且有所與革,然當 ,修畢上之,認途 臣如詞親之倫 班 古北 元 下 易最近發展之八勒 **ル之倫」可以路宗小朝除其所保存** ラ威使 遊 H 誓 良 復 認晉経餘之之 ij 自與午南經 料 5

別有政治上之策略,但肅之能供給孝文帝當日 北史肆武劉芳傳」而 族,論武才學, 依據人此北東王肅傳所謂 己而卒能將南朝前期發展之文物制度轉輸於不獨與江左同時偷雅相較,斷非江左第一流 「孝文雖荒草制度,變更風俗,其間朴略未能淳」者是也。觀孝文帝所以優體王前 **所涡盼之**需 左第一流,且亦出北朝當日皆齊俘虏之下,八見三容伍 水 北朝以開 耍省其是大原因 太和二代之新交化 ø 夫眉 在當日前 ø 為後來隋 明 店倒 皮 腴 n 不 ₹lī. 7%

史 以武王曼首傳附後傳(參通鑑壹叁陸齊紀 水明三年條)云 少误古今喪服記井文集並行於世

者,蓋別有其

故也の考府於書

式叁王儉傳

芸

必以儒敬,由是衣冠翕然,並尚經學,儒教於此大與。 先是宋孝武好 朝儀舊具晉未來施行 文章 ,天下悉以文采相尚,英以專經為業,儉弱 放事 接次諸信無造領者 , 所以 信時 何承天龍島三百 矡 4 4 Ėī 便 窗 铁 如 意 8/2 43 以抄稿 17.56 何 , 北海 摢 一談引 陕 森 彨 ž > 别抄 先 餘 有实例 13 胎 23 子三

:

(附為城建築

坐 那 韶 考

财 **凉序云**:

5

前

占

肵 米行

,

皆取定假

質力前無

17.

H

0

陸 来 未 任 一類炭 王文憲集 3 王澆季,職素舊章, 继何 恆 朝 5 自 朝章 图 5 5 與孫備 砌 2 表談 5 装

RC.

,

鄭 十一年 山 數 北 **以**典忘阻 2朝,蔚成太和文治之盛,所以弘邱由政治及地域觀點立論,謂「後與 東之人浸以成俗」也。又史言一弘撰儀 H 5 弘祗斥王儉,而其所修隋朝儀禮,仍不能采儉智,蓋儉之所撰集乃府朝前期制度之總 ,在儉卒以 時 王儉以熟練自 風尙 ,無乃南北之見有所敬耶?或攘其實 11 0)後ヶ是 仲實卒年為永明七年,(見南齊晉南史俭本傳)王尚北舜之該為北親太和 晉以來江東之朝章國故,著名當時,其喪服記 一商必經受其宗賢之流風遺箸所薫習,途能抱 脳 百卷,悉因 而 諱其名耶?茲舉一例以證 東齊儀法 豆 海準 本 持商朝 沟 **"及齊風牛本隔** 13 」,而奇· 郞 之 脐 之利 撰 器 章反誤前 , 久 , Û 逍 し,然終於 流 北 十七七 行 X =15 八之取法 之新 於 和 世 , 413 ĚE 知 9 9 故掌 ĬĨ. 遙 級 卽 , Ŧ 左 相 一旗輸入 iH 碆 故 餇 ŝ 궲 於 可 明 ill s

陓 暬 肆 玖 牛弘傳(北史葉武牛弘傳局)云 :

節讓,斯須之間儀注悉備,皆有故實, ·壽二年獻皇后崩,王公以下不能定其儀注,楊素謂弘曰 素歎日 :衣冠醴 **監樂畫在** ・公獲學 此矣,非吾所及也 賢所 仰 ラ今日之事

叁捌 花傳附 知傳(隋書陸菜裴知傳略同)云 0

此

傳

5

似獻后喪禮悉定自

弘,而

斯須

公別(後)

ŻΕ 逐慌

<u>...</u>

所以楊

素

有

醴

樂畫

蓰

此

矣し

之歎

5

及

檢

北

331

時時

決:

Æ:

於公

,

始知弘 叉通鑑壹柴玖阶 矩 非 傳 作店 紀文帝仁壽二年條 書獎或新唐書壹百或李百 · 藥傳)楊索之證歎殆由 東齊儀注為依 注 短短 與 诙 月且 所 與 弘詩言其實 **一共叁定之人亦皆出自** , 丽 一素又不證其 東 $\eta \mathcal{L}$ 底 Æ. o 兒 北

牛弘李百樂等據齊禮

参定

O

~ + 月 甲 1/1 詔 楊 素 蘇 成 頭 吏 部 尙 書 4 弘 餱 īi. 7.1

未 定 能通解有隋 未之及し 陰陽 筿 5 隋 舛 趣 更 書 可注 北 一代禮制之大源 姖 谙 藏 9 今通 文帝 者 ラ則隋 鑑以 伛 殊 志 修 \mathcal{H} 则言弘 $\overline{\mathcal{H}}$ 蕸 膻 , 借 芝 在是 等之 韶 -也 40 毝 몔 置 修 Ħ Ti. -H 月 蕸 悉以 į 己 顔 Æ 東齊 疑 5 有 連 膀脱 儀 接 此 注 誤也 萷 爲 進 之 , 0 條 汐 最 嚴 (iii 征 扼 -7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通鑑補 甲巾 詔 正 倘 5 Mi 及 書 公章鈺 龙 温 僕射 必 逋 不乐及之 鑑 正文校 與 諸 9 (宋記 似

可

o

劉焯到: 中へ 又隋代制醴諸 所命修定五 北)齊(二)梁陳 炫及雨 唐書 臣 **훮諸臣及** 其 李百 家世 (三)(西 樂傳 其 所出 他 與制體 中之李 C 籍 魏 貴所 深緊亦可. 北 有關之人如 百 藥 逐 周之三源 加以 討論於 前引北史墨佗傳隋鲁裴知傳中之裴知隋 推 者 究 下 9 , 詩據隋 藉以 闡 書武高屆紀 明鄙意 5 ĖĮ 及 北史壹壹隋 前 章 所 言隋 書柒伍 本 唐 É 制 仁 度 北 壽二 出 茰 於 捌 41 閨 ĴЛ 儒 --月 北 傳之 韶 書

名 接武高風 非實務 11 紀上仁壽二年閏 0 然素與 (威二人 十月己丑詔 H 仍 有 區 别 書 所 3 命修撰五禮之楊素 亦未可以 概論 O 蘇 隋書肆 威俱以宰輔資位攝 捌 楊 素傳 (北史肆壹 領修醴 , 楊敦傳附素傳] 以恆 例 言之 , IJ 虚

後與安定 4 弘 同志好學,研 精不倦 9 多 所 涌 涉 O

睿 高高 **肆壹旗**威 .加)因謂 傳「北史陸叁蘇綽傳附 朝臣 日:楊素才辨無雙,至岩斟酌 || 成傳同] 刑 굸 古今

头 丽 已。 修 撰五戲即斟酌 故關於 楊素 古今之事 可置不論 ,文帝既不以此許 蒸 9 Įij. 素之得 顶 此 役 , ぶ 過 以 尙 專 左 僕 射 ři 献之資 位 監 餌 此 大 典

5

助

我

宣

化

•

非

成

艺

D.C.

也

9

栫

娗

瞂 至於蘇威雖 則 乏與 真 楊 믮 素 修 撰 同 以宰朝 , DE. 僅 之 儲 酸 名 盛 盛 飯 餌 修 5 可 撰 以 , 摧 但 事 细 有 ٥ 叉隋 劢 翼 盐 5 ग्र 105 威傳 脳 言 犯 Z. 9 更 略 同 ĦŰ 引 云 史 文 9 膌 文帝 既以 哲 酌 古

民 部 (i) 劃: 5 初 威 父(綽)在 西魏以國 用不 足り為 征稅之法, 圆 稱為重 3 汉 Mi 数日 • 今所 爲者 Æ. 如

섅

肼

都城建築

, 世 法 亚 。後之 消子 誰能 ź 腴 阅 5 认 言 , 郁 以 為己任 9 至 是 太 Ż 腻 秘 , , 務 统 P. 耿 3 Ŀ. 悉 從 Z

承 戰 爭之 後 意 膨吸 稡 3 (上令朝 者以 Ž, fii 人之法 海法 縞 代 M 與力律介格 兌 多威 所定 业 Ŀ. į. 能 所 修 格

詛 153 文其 **9** · 臧 旣 意 芯 固 多指 4 癥 Ù 麽 父業 之修 無疑 定律 ,文帝科 业 介 , 考同 但兘 1 掲記古今り 鸖 1 沉叁蘇綽 係至密 必非泛美之詞 傳「北史陸叁蘇綽傳 3 威本 一之詞,故威之與素不得同論四額縣線之子,維爲宇文泰 同云: 創 5 他 mi 威 31

Ž 法

ď

知

修

و

雪

代典章

0

並 行於

世

9

然頭

傷

帯

,

談

為

3

٠Ö

蘇綽 **顧人字文泰**) 空名絕無建樹者之比 沈 功人,魏侍 與公卿 中則之九世 往昆 靭 池 孫 级 M 17 の界世二 行至 城 一千石。 西 谫 被 **父協武功郡守。綽少好學,** 倉地 5 顧問 左右・ 莫有 知 者 博 3 1 戜 Ē 23 鸖 2 蘇幹 9 尤善 摢 物 3 術 逦 o 周 9 太

, 9

٥

叙 此 il: 餰 息 問 爲 以 史 之 後 記 太阻 蘇綽之所以 , 學術 T3 中心 召綽 秘於家族 過合字文泰之 具 舅 狀對 ,而家 一大組 --• 族復限於地域 段因緣 大悦 5 實可藉以 • 被 数 觇 晉南 古今之變遷。 北 朝之學術宗教皆 蓋自 W 15 與家 學 校 制度 族 地 越 脸 N 弛 勘 惇 -1: ふ 傳 11 授

綽

本開

中世

家

j

必習於

小本土等故

,

其能

對字文泰之問

,

決非

偶

然

,適做泰以

少數解

141

化

之六

£1

民

族

Ħ

關院

0

•

隅之地 爲後 K 别 主所 於洛 河 9 Ti 欲與 捐 取 133 力 乘 建鄴 IIII 人國陰謀 ,或僅 雄 得 或江 成 棙 郑 山 名 者 之舊文級飾 陵文化勢力之外 東之高歐及孫 1 存而實亡,豈無故 0 故考隋唐 塞表鮮 承江 傠 , 則無以堅 度淵 車 左 設! 之胡 乙蘇氏 U 者原 摜 制 其 爭 言之,蘇氏之志業乃以關 ġ 匲 非 * 新 武 隶 쩲 5 非別樹 **小自信之心** 功 非 蘇 馬 K 5 **父子之事** 取 ---玔 轑 給 , 3 以關 牓 此 綽 業於三原 , 雖能輔 中地域觀念及發晉家世 所 中 災依 地域 託 爲 內之第三原 成字文氏 關 本 1/1 位 之 , 之 辿 胁 域 新 冶 , 卽 業 刮 9 以 H 嵏 9 鸻 綴 西 寫 ना 附 並 :11: 一體 成周 魏周 創制 ,

4: 弘 4: 弘傳 **悠入也。本姓簽**見 (北史集武华弘傳路 7.阻烷都中正 同時 支:

2

魏

单

I,

部

倘

斟

鼦

32

公

`>.,

賜

姓

寫

ŀ

o

開

皇

初

31

選

Ħ

W

193

,

自

不

待論

調弘日 **登等**並 事心議其得失 事・上甚善其證 側,未追側 間籍籍稍備 皆歸江左 卷,皆赤 冠 珪 少以 頭樂遊在 ,跨秦帝 騎常 ·詔諸儒論新禮毕教輕重,弘防立議衆成進服之。仁壽二年獻皇后崩,王公以下不能定其儀 :公舊學 題於高 湖青紙 墹時 , 晉朱之際學盛爲多,齊染之間經史弱隆。上納之,於是下部: 作 0三年拜禮部尚書, 零勍 旭 此矣,非吾所及也。【此節之解釋見上文】弘以三年之喪辟顧具有降發服,十一月 3 の危機不行。六年除太常 事在證 牢並弘所定。 ·題,高麗納焉,下部 宗蔣練之醴,自臥雄也。(大樂)三年收爲右光禄大 9 3 ,文字古拙,僭僞之歷莫過三秦, 9 鷖 時貿 脸 淇 韶弘與姚察許善心何妥廣世基等正定新樂,事在 ,弘以 所 志 建 國立家 公典符 仰,今日之事決在於公,弘了不辭讓,斯須 · 上基敬重之, 拜吏 遺 , 逍 雖傳 و _ا: 修 名號 撰五 卿 表請 。九年韶改定雅崇·又作樂府歌詞 醴 ,憲章證禁版減無聞 開家 ,勒成百卷 尙 以此 香ラ時高 m , (其 ,行於當世,弘請依 <u>نر:</u> 足足 圃 論 又令弘與楊崇齊威薩道衛許善心族世基 可明矣。故知 當 , 音 律 心 。 劉裕平姚 之間儀法 **欧香一卷**, ::水嘉乙後 ,撰定圓丘五帝 是後試置明 ,收其圖籍 恐備 衣 古嗣修立明堂 短軌物園藝記 一。皆有 设統一 二篇精 坌 放實, H. 夫 分從 凱 経 , 匹 韶弘 Ŀ 子史 丽 4 注 ji i 源者 以 拜恆 , 团 蕊 徐上 NE 時 二年 **7**.: 5 , 霍子 無所 tî E 誤 ; rs.

簡 滸 淀伍 **少**臣 儒 日 林 ٠ 傳辛達之傳《北史捌武器林思下辛彦之傳同)略云 牛弘篇好墳籍,學優而仕,採百至之揖往 成人 代之典章 3 **漢之叔孫** 不能佝 也 0

辛意之隴西狄道人也 定儀注唯意之而 府儀 4: 後入間 弘 7提新頭 同三司 ,忿家京兆 宣 5 已。及周閔帝受禪,產之與少宗伯直辯專掌儀注 帝 一與沈重名為碩學,高別皆令產之與重談論, 節位 , 周太祖! 3 涥 少宗伯 定而 器之,引為中外府體質,時國家草創 o 高超受潤,除太常少卿,尋韓國 重不能抗 ,日武時歷殿典配太祝樂部 、彦之し 子 ,於是避席而 祭福 ,百度伊始 博沙 一歲餘 經 戼 割 拜 , 與天水 滬 朝 日 ** 背 御 消 君 챨 4: īF. Đĩ 14 武 曹 餇 熲 金城 大 ĒŻ 5

依

附

都城建築

部

5

谑

於

0

9 可攻 册 5 高 瀊 大 挽 0 **彥之撰墳** 典 部 • 六官一 部、配文一部 • 飕 要 部 ` 新 膧 部 7 H.

唐 抽 質 爲 考释 統 保存漢代中原之文化學術,經歷其關於西域文明中外交通等,為 之於 混合之文化,蔚然為獨立之一源,繼前 4 弘 辛彦之南 F 傅 # 廣 較 詊 者 3 盖 闡 则啓後,實吾國文化中四晉之大亂及北朝援控 H 刻 晉 见 降 143 國 嫍 L史之一大業,昔人未會涉及,故! (據之長期,能不失墜,卒得辍轉! (範圍,於此可不論 , 茲所論者。 北 隅 卽 河 隴 域在 文化 學術 史 Ŀ 3 芣 灌 所 揣 楡 惟 具. Z 沊 比 3 陋 加 傷 牸 入 科 5 試 隋

之地 者是也 易 河 言之 離 循 途斬 佝 欤 隅所 氏 能 0 9 又學術 ģII 以 維 具 公立 地 後 持 U 經 和 域 倘 州平秩序,則家族的州之傳授既移於家族 程歷東漢· 稱治安不秩序 性 學校之淪廢 質 • 大木西 此 , ,放其本土世家之則家族之學術亦 河隴 晉 祀 迻 网之地 朝 長 须 Ź 所以學 亦 **移於家** 得 亂 飛 場 以 奥術 世 北既 丽 北朝及隋唐 術之關語 ij 遗 族 能 太太 以 傳 保 保 不 存 存, 墜 係學 漢 不似前 文化學術之全體有如 博 代 . 5 劉石 中 士之傳授變 原之 紛 此 鼠之時 之重 舉 術 要 為 者 3 う営 家 9 入 不 # 八父子之世 外前 是之密 原之地 中原 得 7就之傳授 **芝** 所 擾 初開 悉 亂 爲 京 言 業 製品 家 浴 5 係 , 胚 所 111 lī. 业 陆 遊 髜 與 , 地 Æ 獨 Z 丽 時 河 北 域 久 之二 朝之 西 9 9 茍 其: 文化 隅自 邊隅

自志 魏 教煌周生で 上朗傳附る 未云

超初徵士 奶初徵士敦煌 奶志壹叁王朗! ||生烈明帝| 辟 大 八司農董 遇 等 亦 歷 注 經 傳 9 頗 行 於 世 0

魏 略 以 遇及 元至建安之末 買 洪 ttis 鄲 淳

林

樂群

等七人為儒宗

其

序

餰

注

云

初 灰炭 弟子 25 ·數百· , 줴 售 人 石碑之缺壞,備博 , 至 太 ペッ天下紛崩· ない天下紛崩・ 利 青 龍 # 中 士之員 办 3 人懷 多事 鍅 茍 9 人懷 5 且. 依漢 9 紀 逛 網既 甲乙以考 就 難 衰 往 3 訳: 儒 非 道: 解 , iji 욛 告 甚 , 多州郡 , 至 黄 艄 , 有欲學 初 元 Æ. 太學 着 之 後 皆 詻 遺 , 5 韶 4 新 有 太學 È Ŧ 刀 復 5 太 摍 **를!** 始 太

水浮 者倘 太高 丽 退 且 者各 一萬人 o 5 加 暛 競 不念統 夫 麽 , 一學業沈廢 丽 逐 5 也 應 **AII** む o 其 以 正始 大義 與 殾 議 弟 乃 者 # 子 , 略 有認識 而 至 • 於 间 無 字 子 是 幾 λ. 園 指 太 0 是以 丘 垦 0 亦 又是時 法法 避 ,普延學士 役 私心常區 往 , 之間 朝堂 40 區貴乎 公 . 9 館 9 瀬以 显 百人 결 萨 樭 即官及司 1 同 數公者,各處荒亂之際而 7 么 四 試 度 水溶 Ħ 餘人 徙 者 去 領 未 5 , 其 吏 9 荿 二萬餘· 能 荿 是以志 勿 操 筆者 是 Ä Q 叉 能 未 9 學之士逐 雖但 5.2 守 有 干人 H 彌敦 分 布 5 著也 逐 多 3 3 見 智 遲 im 在 益 相 5 京師 111 從 而 苌

薛 夏天 水 担 ٥

洪京

兆

新

豐人

也

0

志武 隗 ただ 伍 高 兆 人也 堂隆傳 5 略 云 :

٥

档

٥

始景初 郞 卒の學者 吏 高 中 才解經義 帝以蘇林秦靜等 途廢 者三 大人 並 、從光 老 5 恐 滁 無 動隆 能傳 業者 散騎常侍 5 乃詔曰 林博 : 土 ·方今宿 靜分受四 生 經 E 三醴 儒 並 各年 9 主 者 高 具 9 数訓 為設 之道 課 試 之法 孰 鴻 其 ø 數 繼 年 o

共

立之學校矣 崩 F 引史文可證 隴區域之人 ○二爲當東漢 ,則中原章 明二事・一 宋中 爲自 句 之儒業 原紛 漢 亂 末 亂 5 自 而 後 讹 館 9 貌 之後已逐漸 保 持章句之儒業,講學世京已太學博士傳授 向 西 北 ,講學著書 移 轉 學業之制 其 . 5 事 加 深可 徒 周 生 注意 為具文,學 烈 世 • E 洪 循 • 嶭 中心已不 Q ٦ 随 腐之 在京邑 公

捌 陸 錑 軌 俥 觡 云 :

,

,

州 執才 安定 軌 安定 化 **地**御 + 河 Œ 鳥 遠 爲 IE 极 人 ٥ 9 以 永寧 善 5 宋配 抑 家 初 7 世 陰充犯 出 孝 5 為護羌校尉凉州 康 乃善爲之談以 5 暖陰源 IJ. 儒 學 為股 顣 為 9 刺 與 肱 二品之精 詞 謀 ijı 主 0 郡 於 ラ徴 皇 時鮮 o īĤ 九郡 軌 謐 Ü 坦 鑫 胃 時 反 5 叛 方多難 # 子 五百 寇 鸖: 盥 人 彸 , 張 陰圖) I 縦 基 橫 凤 學 诙 軌 5 河西, 校 論 躭 經 到官即 , 義及 始置崇文祭酒 於是 政 討破之 水路涼 事 損 5 州 5 遙威 基 5 公卿亦 位 芝 者 0

分

5.都拔建築

通變之食 = 執結之,立制進布 段數,級市民度。 古以会具皮幣為貨,息穀帛量度之能 立州已來清貞篡素嘉逛遠禁高 ,至天錫,凡九世七十六年矣。 · 虽不恆,殆其人乎? (航) 道治中歷閱證叢兵五千及郡園秀孝寅及器甲方物歸於京師 春秋行 缩射之 市易叉罪,從壞女工,不任妄用,弊之甚也。今中州雖但 磁 0 秘 書監経世 用鍰 才碩學著汽娃史等其狀以 殺 (荷) 堅大敗於淮肥,時天錫的荷融征府司馬, 《錢送大行》人類其利。《中略》天錫箔迫 少府禁虞 ノ二茂創三餘鏡,通易不添 夜觀 星 杂 间 5 州 相 顷 中父老真不相 ្រា ,秦始中河 曰:天下 方飢 西荒廢 ,降於 慶 , 地方安全, 宜復五 •太府參軍索轄言於就日 5 (が 於庫歸 雅之國 ,途不用餞 遵等 図 唯 , ,介有司 凉 • 失錫少有文 , ,裂四以光 州 餘 É П 埭 Π ¢ 以濟 海凉

同 寶壹 流 况 呂 光 遠 記 RA 7

5

治器遠近

9 及路朝

花粒思

il.

羌校尉 酸之。 怒,殺與o著作郎臣業以 西域 呂光路陽氐人也(苻)堅旣 玉茶憑。 既平龜茲 0 服掖督 一品頹拒光 一郵供 有留 履 · 考聚剧! 7,光入 焉之志,大變文武,傳議進止,衆庶請還,光從之。光 5光未能 平山東 其城。大經將士 原系 s 而 揚清激濁 ・士馬 丘池 強 分尹與殺之,投諸空井。**隨見夢於**光 ,使賢愚殊贯 盛 9 , 遂有閩西城之志 赋詩言志。 見其宮室壯麗 园 旅裝於天梯山 3 乃授光使持節 作 ,命參軍 九人姑飯 表記詩 ,光寤 都督 京 , 光段葉著龜茲官 逍 う自循涼州 九縣 使後 西 諸 Z. 3 如夢 11 yo.]]1 5 敗以 Q 5

捌號涼武 以涵焉。光覽而 。昭王傳 说之 路

彭

同

4): 武昭王韓暠 5 及紫ি稱京王 衛將軍安世亭侯 9 以敦煌太守孟敏為沙州刺史,署玄盛效殼 9 字玄盛 و 龍西 , 進玄盛持節都督涼與已西諸軍事 父叔早卒, 遺版生玄盛 四成紀人 ,姓李氏 り世為西 0 命。 少而 敏蕁卒,敦煌護軍郭證等以玄盛有惠政 州 9 **好學,通涉經史。光善文義** 右姓 鎮西將軍領西夷校尉 o高祖 流骨祖 源仕晉 ٥ **監**安四年晉昌 Q 3/2 呂光 歷 位 オボ 那分 一太守唐 , 潮 兆段業自 推 **介**仕 縞 敦 · 煌太 一种凉

盛 承敬 爲 盛 交 會 旣 繑 等 庸 藏 m , 艊 舉 鮥 岌 遷 稽 7 , 郭曆之寇武威,武威張掖已東人西奔敦煌晉昌者數千戶,及玄條 海內猶稱之,況復今日了初苻堅建元之末徙江波之人萬餘戶於敦煌,中州 翌 推 o 死 5 7. , 古今成 玄盛 晉 割 沮 刻 酒 都 $\overline{\pm i}$ 5 캢 9 • 途啓霸 彥明 丽 渠蒙遜基字稍 石 泉 酒 百 iii 玄 5 前 , 苡 遇害 頭 抻 泉 ill Λ 熔 酒 ٠, 朋 等並 安 德 乃 摵 败 雲物 泉宮之西 5 \pm 爲 帝 江 闘・兵 常 樹通 崭 想 速臣 敦樹稼穡 χ̈́. 0 玄盛上 嘉納 作文 可不 克殄 隆 南 五千戶置廣夏郡,除萬三千戶分置 都 安 寇 孝子 , (無血 知 玄 廣 六 堂 四 不 , #. ナ 胨 威兵 庭 烈 年 隅 5 巳日醬於 3 ġ 於 華僚以 開 於 退朝之暇念觀與籍 諸 《後園 生貞 37. 有 IJ .. 5-軍之所 (難繁與 君以爲 m 椀 是 ,坐定千里 凉 , 弔 低 女 至 樹 5 1/2 宋 之 忿 曲 以 ffi 年穀頻登 4 , 浴述 汐 何 至 B 샇. 水 李 0 5 焉 帝景平 玄 盛 辟 如 讚 凉 , • , 盛前 命奉僚 ? 張巡贊成其議 莫不蜜下。 玄盛 志 所志 親 俗 , 一州农港 謂 問言 簱 , 海床なり 百姓 ",而题 元 妻 叉 焉 張 0 玄磁 競 车 **Ŷ** 著 K 賦 o 5 樬 Z 築業 浯 納 .77 先 詩 波 而立 女 著 業 武 惟 調 1 是 . , 刀 , 樹 據 指 財 威武與 豪遜 阴 9 丽 兂 賦 河 • 37 河 貞 酒 *t*: 期 親 詩勒 ÿ 透透 僚 麽 0 以 不成 語時: 順 不生 可 右 客賦 拢 岺 爲 Z 張 書 之意 凡 有 情 成 鉊 (整)於 一校三 人也 椒 序 居 煽 以 , 酒 , 儴 槐 iği 表 畜 河 Ô 泉 城 河 十 , 四 柏 玄 Ì 郡 東 泉 ្រ បែ : 9 歏 西 Q , 右 ĪĠ, 恬 先 盛 玄 門 此 É + j. 豁 僻 漆 5 遻 ... 分 以緯 卒 之懐 盛 手 4. 陑 郡 樂 郡 崩 文 骐 , , 武 城 档 5 遐 張 歲 許 Z 世 合 妆 5 Ż 亦皆 月 於 誳 寒寒競進 • 玄 駿 世 徙 L 鶭 以 Q 方 一盛親 有田 與 Ź 而 之 敦 芝 AL. 其 東 立 , 於酒 晉之 2 ¥ 量 於是 煌 世 厚 Æ. 功 爲 靖 非 H 9 南 赔 13 , 子 3 當呂 Ž 於 旣 慩 A ijį 0 * 구. 泉 不 H 5 所 儒 叉立 H 誄 巷 楽 M 物 : 丽 .H1, , 囄 氏 林 分 考 敦 寮 靖 禿 以 23 0 5 津 之 雅 髮 祭 威 佐 自 同 亦 而 힑 亦 妏 未 之 僝 河 南 徙 膨 餘 志 命 ٨ . , 堂 詩 | 次善 之 檀 劉 廚 **H**. 七 天 , \pm 5 摇 , Ъ 舖 3 涟 Ŧ• 0

玄

戶 餘

,

梁

3

據黎明

及同 髮 同 高 禿 孤 髮利 m 奶 鹿 餅 単 £16 載 ٨ 記 也

2.

(rè

附

都城建築

同審

陸

髮

烏

孤

散

記

궄

_ t:

建 ,**:** : P . PA 败 校 ・選者 坂才 德碩 :自 儒 馬,文章學藝 負 3 以 栞 在位 訓 胃 -. , -0 寫 议 利 庭 \$15 於 海鄉 用 ₹. 之條 5 芝 16 進 9 3 於 非 置 是以 所以 产 m 田莎 F **宝油** 趙 9 7 誕 T. 9 寫 否 ķij 擦 -1: 11 子 察酒 ij; o il 椒 子曰: 喜 3 経緯 以 談 肖 不 0 51 子 洞 蕸 ΥK 9 165 th ij.

禿髮)鳥孤以安帝隆安元 與 證 其 佝瞀韋宗來 市隆安元年曆立,本來觀發,宗還長安, 至原阻 Ξ H 世日 : , R Ù. 洲 -九雖 年殘 5 弊 以 Z 安後帝, 後 風 漨 熙化 十未 华 頽 滋 9 未 0 可

閪

业

0

å

义同

ङ

同

卷

禿髮

優相

裁記

略

云

同 Ť. 旗 玖 淮 集家 \mathcal{W} 載 記 略 云 :

+ $\dot{\Xi}$ 如 杂 来 渠蒙遜臨 較 年 金 迎 Ш 降 張掖公, 0 子茂度 而 5 鳎 途循 松盧 ○蒙遜以安帝 以敦 立六年 海 水 胡 面 煌 人也 西 爲 張 , 魏氏 至 稳博 0 蹲 元 博 (所擒 神道 涉 紅 捻 . 5 繣 一種州牧 邟 · 全三· 迚 睫 西 . 9 9 | 才藻海膽 囿 一十九年而以 捷 天文 寺 , 7 滅年 中橙 18 僧立 有拜 这 o | 支石 玄 3 後八 神侍 , 圖 B 1.5 车 中山 , , 而未其 安以 来 房 中機 氏 寄侍郎 1 受 羄 ñ • 簩 以 張 惟克西高江 0 裝逐 元 穆 嘉十 赋 焉 西 年 憩 , 鉛之 驼 欽 山 5 於 , 111 低 和 Å

同 鸖 壹 壹 粜 姚 與 載 記 Ŀ 略 云 :

一覧之 文才 服 徵 , , 文義甚: 桓 涼州 愗 大 何 , Ė 措 饶 刺 加 史王 思 縺 5 四邊憲胡威等上疏理也处王尚還長安,尚既不 心乎?文祖二 謂 進日 其 黄 一件 研思 日 Q : 郎 超 西 耳 姚 飲餘 方 o 日 걏 交戲 評 尚 奎 亂 : 長 敞 傲 日 E · 臣等生自 安 Æ 甚 日 : : , 西 重 坐 尚在 士 ٠, 知宗 時 僾 匿 足稱甚 呂氏宮 於 南臺禁止不與賓客交通 示敞乎?文祖1日西州,位添 /楊桓 美 入 ٠, 5 文祖日 方 敞当與呂超周 3 檀 憞 殺 瓾 之陳 : 温 逃 與臣 짔 9 徐 Ŧ 獅 旋 州 孱 禾 , 5 敞泻於 晉之潘 臣 里 等 3 陛下 憂, 5 . 5 禁 西 故重繭: 楊 方之 止 陸 試 可 , 桓 蔛 英雋 卽 間 퇉 , 非 以 Z 披 O 表 尙 款 涼 0 ø 與因 凤 州 朋 沶 , 矣 日 超 惟 别 謂 陛 : H o 億 宗 : 趣 有 下 超 亮之 凉 日 曰 羡

宓

此

才平

•

臣

以

文比之

3

未

3

,

但

一當問

其

文彩

何

如

,

不

區

字

5

州

; : 理 ,

可

同 肆 理 以 酒志為 尚 •

:

為表 前請張 Ŧ. 合 爲 凉 掖 秦 νų o 。(張)天錫降於苻岳來雅流移人於姑越市 凉 泉上 5 敦凉 建 移煌州 號 人武 於 威 敦 那略 煌;秃髮 3 云 梭 氏面 9 北 叉 其 , 置 爲 地置 * 孤旋 武 垅 為 為 與那 有 呂 部。 光 凉 誚 9 Z . 5 肵 是 建 據 榯 भ्य 媳 0 中西 呂角五部 die 粮 都;沮 都 沒 . 0 、 元帝 於姑 滅 災蒙 芾 、及呂隆 徙 居江 遜 爲 左 北 # 凉降 9 5 於 軌蹑 , 建號 姚乃勒 與控 盆 *h*: , 撽 涼 实 河 州 摄 地 拉 西 詢 Ξ , 姖 , 分 稱 liii 3 oï, 411 孙

談

14

西

Œ. 浬

舣

涼剪

0

爭二擾。 無於漢 圖 劉 足隙 化源 書 明 合 畢 盗 冶 館曾 保接 上五 , , 0 身固張引那昭 季注 即機・ 用者 刊貌 傳所軌史 枚 晉 第刻 代 不 領文 弦 茶 士 其 人 州 以死 他武劭 以 凉。 延 階 割 州儿 . 9 卷 ."人 C 9 地故 右 镀 第 物 其 但 Z 河 之壹 家 後 沙河 志 校 四 雄 期者 業 Z 區 西 , 區 於 也 河河城 闹 湯, ٠, 類雍 段用麴 域 o 北西自 晉 及 間 張 河並流 受 業形 山、秩 西 和於 西論 閱 東序晉 则 先 軌 者 事 牛 1 屢 安定 水 自無 功讀 性 李 經 5 胡 当 至東 大飢 旣 劉同 暠 戎 不 可受長 砌人 不 成 異 봡 , **头之學**书 者 溶 晉 丽 Mi 文 豐 未世 文 物 ,略勝一籌。 安之 化 采志 饒 心論文。 家其 學 45 ġ 9 . 文 術 旣 或 著 亦 及民 本身即以經學文藝 爲 31 化 9 中州 呂人 存 , 不 故託命河 亦 因 於 (國二十六) 期,百有 以 得 禿 淪 髮狙 士遊 接 替, 河 西之士庶 ·,宗敵之 與之徒俱 一難之地 西 八年 以 企 游 以 著 Ż 餘 安 年 全 流 閲 稱 華 5 猶 復是流 見賞 學 傳 ,放能設學 非 3 可以 報淵 至今, 漢 共 於 触 族 蘇陽息長子 作 Ŋ., 闒 棌 姚 • 與不 捞 逍 移 學 ħ. 校 徙 科 , 好 滥 共 海 八獎個 撕 嗣 文 術 Z if j_i 叉 11. 當 问 孫 光 艾 也 , 郭 Ž , 浴 " 然 飢 義 0 丽 百 亦 5 之 例 173 及 **~**3 यं॥ 世 餘 可 見 世 支 .[1] 能 17.0 族 10: 놿 道義 北 拉 1. 51 0 欣 5 45 賞 歪

祖中旣 漠 族 化.然 ٥ 13 侩 嬉. 同 料 闘 係 , 脳 引 舊 史 以北 證 之 0 叁 考武 初底 鑑 代 查 京 流 去 米 紀 元 嘉 年北 +

朋

215

ul: 0

,

後

वि

IJ

解 河

釋

隴

右

文化

與

魏 也

初

期即

水

中

淡

族

之

文

化

.

及

邈

後

掤

麵 即

以证

待代

時

Л

÷.

妋 武 西

,

. मा

· 0

爲 0 鹫 依 沙妆 發 彩 5 飾 以 简 **然然書北東於路路以為游路** 逸 十二人 趙 雅 爲 巡 [4] 二人非 十二 卷 9 沙河 :11: 泰涼 ıļı. 及江 孝 EL. 莊 者 大 於 俥 趙 , 可不列 9 邈 又貌 等 占人 ス 噽 ic , 此 至 程 江復 駿 式 Du 厠 停 以 W , 亦 朱源雅 出高 W. 南河 [2] 更 15 5 社 叉 3 Ħ 鸌 333 毐 赹 MX 逸 毅 , Ú. 等 鬰 取 ØF. 玖 1 壹 翁 镕 容 北 - [[1 9 侵 所

, 1 z)÷ | 観之「外國遠方名 遊り 傳(北史叁肆 3/8 **然常景源:** 被等事 超逸 士」與崔 蹪 傳. 阘 同. 浯 有 西人 25 W 八士文化 , 被 亦 學術 節 取 者於 傳 文 **下,以** و. 附於後焉 資 0

論

識

0 () () () ()

£ (1)

北

史之袁

Ť

産

νij

P

趙

蚁

命 百 認 Ωß 災 察賦詩,逸製詩序,時為稱善久述,亦猶子雲之美新,皇王之道 O 天 八水人 #t 궲 也 45 統 , 好學夙 萬 3 見逸 成,仕姚 所 書 , Ei 日 歴 • 之 固 FI 此 'n 鸖 鬟 Ο. 容之 性 無 侍 道 好 IN 墳 , 5 , 安得 世 ĽĄ. 젪 鸱 , 自 75 爲 將 沚 省 此 齊 豧 , 盲 姓 拜 勤 軍 SF. ì Н 亩 , 年 醬 作 ٠, 侍 者 征 输 七十 郎誰 赫 ø .也 illi 神腐二 , 5 圕 手不 其 沔 逑 , 释 年 蕤 推 三月 卷 之 败 ,- **5** 0 , Ŀ. 几 司 13 已帝 所 徒川 著 褔 덍 李 迎 浩 肵 É 進 , 精 虎 3 凤 : 拜 殿 彼 ,

同 方卷 回胡 **芳回** 何(北 臨 人 史 ,方回 参肆 胡 方 间 傳 同 1 跺 굸

颂

Ī

+

餘

繑

O

之 世胡同 美 Ö 世 , 間 詞 护 定 誰 破 所 赫 作 連昌 粱 Ŷ 既知回 入國 方 0 赫 , 連 5 召 雅 屈 爲 有 丐 中 才 付書 書 博 侍 , 士 未 郎 爲 5 5 遯 膀 池 所 侍 獵 郎知 史 11 籍 , 0 與 後為北 游 辭 彩 雅 等改定律 可 鎖司 觀 , 馬 5 爲 (5) 爲 屈 3 鈘 丏 修 紶 司 徙 装 嶌 3 翟 城 有 銷 浩 蠘 所 及 當 稱 厢 翖 壁 碑 朝 9. 世 賢 瓤 頌 並 覧之

5

諸

文

同 同 卷 胡 鱼 傳(北 史叁 」肆胡叟傳 同 略 云

日 Ú , 安定 , 以此之有此 臨 涇 說蛇 人 抽 也 , ٥ 111 眄楚悼靈均 葽 百 有 : 冠 吾之擇 冕 , 爲 0 木伯 西 小。 風途見詩 一途見詩 夏 著 姓 大貌 日 0 : ιΨi 涼 ġ 入 與 州 狙 子 雖 渠 蒥 地 枚 違 居 犍 我域 , ş 非 遇 ハ 9 乏 然自 闊 不 也 重 張 o , **跋餘牧** 叟 穷 爲 犍 5 詩 號 破 示 降 有 灰 華 , 知 Ų 風 黀 廐 , 43 令 샾 程 H 伯 斍 5 , 朝

ũ Ŕ 融格 拜 虎威將軍, 頓何 復始 男 0 後高宗召叟及へ金城宗ン 舒並使作檢到驗錯 姆文 ,

廣寧常)順陽數子稟叟踐示,頗涉交流,(高)間作宣命賦,叟爲之序

問書同卷朱繇傳〔北史叁肆朱繇傳同〕 略云:

佝 宋蘇敦煌人也 ,業拜 ,追師求學 書近郎中,委以銓衡之任。崇遜之將死也,以子委託之。世祖幷涼州,從收犍至京師,卒。 , 停寢 放事 繇郎 中,西奔李暠,歷位通與。雅好儒 , 0 ,引談經籍。沮渠蒙遜平酒泉,於蘇室得書數千卷,歇曰:孤不喜剋李歆,欣得 會加配 閉室讀 っ祖悌 音,畫夜不倦,博通經 ,世仕張執子孫 史り諸子敬言 , 父僚 學,雖在兵難之間講誦不廢 版玄靚龍驗 5 靡不 烂 將軍武與太守・へ 綜 · 呂光時舉秀 0 毎聞儒士在門 語 (オ・除が 隨 郎 ~ , 朱 H 張 常倒陡 9 彦至 後 奔

展的收益人,沒就仓与特儿世深也。 佐爾雷同卷張港傳〔北史叁肆張港傳而〕略云:

問

此 餘矣。司徒崔浩識而醴之,浩注易敍曰:國家平河 證 之與湛 O j 湖敦煌人,鏡執金吾恭九世孫也。湛弱冠 亦欽敬其 見稱於 湖至京師,家貧不粒,浩常給其衣食,薦為中書侍郎。

遇知浩必敗 等。〔此七字北史文。〕 西州 志,每常報答 9 每與余論易,余以左氏傳卦解之,遂相勸爲注,故因退朝之餘暇而爲之解 ,極推崇之美。(此三十七字北史文。)及浩被誅 ^紀知名涼· 右 土,好學能屬文。仕沮 ,敦煌張湛金遠宗散 , 固解 選蒙逐 ,湛倡,悉燒之。 武威段承根三人 , 有贈浩詩 ,涼州平,入國 省儒 9 兄懷 多規 焉 一、送見稱 者 哉 、箴之言 3 , 16 年 9 Ŧ la l

書同卷宗欽傳(北史叁肆宗欽傳同)略云:

同

宗欽金城人也,父燮,呂光太常卿。欽少而 侍 · (此十五字北史文。) 崔浩之誅也 W ,世子洗馬,欽上東宮侍臣箴 ,欽亦 o世祖入涼 鯣 好學,有儒 死 州 o 欽在河西撰蒙遜記十 入 國 者之風 5. 拜 著 博 作 B 粽 羅言 0 卷, 與 1,聲著 高 無足可 允 贈 辭 河 右 , 允答 3 0 仕: 沮 毽: **深談遜** ġ, 爲

二 禮儀(附部城建築)

卷段承根傳(北史奏肆段承根傳同)

一略云

同書同

雈 套 A 浩 珊 9 섅 見 世 , 武 誦 幕環 而 威 奇之 密 姑 遣 N 臧 一,以爲 瀩 H 人 之 5 3 父暉 睴 , 才堪著 果 與 如 承 y 告 根 述 者 伏 쯂 之 团 煅 . 9 言之 Ħ , 磐 世 以 , 斬之 世 薊 胍 齟 紥 爲 於 開輔 , 請 其 市 國 爲 名 0 大 著作 承 , 將 頗 根 Ħ 郎好 重 凉 學 之 , 洲 引 9 刺 , 機 以 史御 萸 辯 為 同 Ŀ 事 丽 筵 客 有 3 大 世 交思 夫 0 後 戚 0 意. 暉 9 從 其 Mi 文 世 性 亂 m 行 봈 (ii 存 至 #: ili · jé 包 47 3 安 , 有 頋 , , 甚 有 纹 始 Ä 416 告 蚁 終 31 煌 liff. 9 14 司 欲 谷

李 籫 所 敬 待 う浩誅 ,承根 與宗欽 俱 36

闙

同

풄

:

同

활: 定 同 諸 藉 眪 窓 以通經 敦煌人 子 闞 Ξ 翢 于餘卷。姑臧平,樂平王丕 傳 也 ,撰十三州志行於世 八北史叁 · 離原有名於西土 軸 駰 傳 10(迫 ,父玖 酩 鏔 為一 涼州 蒙遜 時秀 引 爲 甚 士 從事 重之 0 ; 翢 抻 ز خ 博 郞 拜 通 秘 經 5 Ŧ 魯 傅 土薨之後還京師。 , 三史 愗 言 給文吏 ٠, **9** 24. 經 目 Ξ 16 + 無 졺 人 後 0 , 注 ψL \mathbf{F} 校 M Si, 倳 , 5 刊學

. 9

,

0

同 書 同 劉 兩字延明,敦煌人也 籺 劉 兩傳(北史叁肆劉延則傳同)略 。父寶以儒 學 4.7 云 0 • **两年十** 四 就 博 + 郭 瑀 學 5 珚 遂以 少女妻之 o 後隱 居 酒 泉 , 不 應 州

樂平 Ü 堂 侧 m 命 受業 觀 鉜 西 3 9 於 手不 ŔÍ , 卷 弟子受業者五百餘人 百 焉 西 請 释卷 里 苑 代 0 9. 注 悲 辟 暠 # 9 16 周 易 谷窟 同 郞 0 明以 往 易 O. 郡 韓子 觀點 5 世 索 日 Ξ 遇 加飲 : 一史文繁 躬自 入物: 疾 韶 陰 5 號 諸與 而 八〇李暠徵 焦 玄 志 卒 執 年 助 炭 黄 者 七 0 ٠,5 两六子 著略 先 石 数 5. 生 公三 欲 以 . 9 為儲 記 Ŀ 並 人 , 學徒 以文 略 者 百 重 • 三十篇 林 쐀 . 9 此 聽 44 罚 學 敦 並 與籍 祭 行 酒 證 見 Ħ 木 從 窗 鄉 八 5 , 於 八十四卷 吾與 事 月 世 鄉 . , , 一年致子中羊 中 里 o ~ .卿 欿 3 酒诅 0 太 扶 相 0 衣 渠 凉 値 暠 和養 而 0 枚缝尊 審十 + 入 5 姸 • 裳 何 四 傠 o 眪 異孔 膀 世 遜 卷 文 年 並 平 敦 풾 尙 老 翁 明 書 矣 平 쩺 , 之會玄 師 泉 煌實錄二十卷 李 凉 3 審史穿落者親自補 在 州 冲 , 9 親 拜 炎 枋 9 徳 士 秘 : 自 叛 尾 致 掛 歲 ø 眪 遷 餘 東 拜 Йß जा 撫 右 , ٠, 遙 5 , 命官 專賃 方言三 売護 P Fil. , 周 貔 T 捌 剧 注 9 丽 **介子** 5 IJ 称 返 其: 記 3 雖 4 Ю , 0 , 有 至 胁 ,

凮

未

有

揚

潤

,

睯

考

子

孫

宜

裝

B

.

於

是

除

子

13

图

州

緀

磶

令

0

Æ

光三

车

太

保

雀

光

泰日

•

松

44.

學之士所 敦 煌 劉 爲稱 眪 著 敦,乞敷尚督推 業 凉 城 , 遺 文 在 檢所 Z. 緒 層 , 甄苑碎 籍 之美願 役 足 o 可 29 觀 华 0 **一六月韶** 維 甝 逑 日: 孫 相 啊 去 德 未 冠 遠 前 , 丽 世 許 15 人 為信林 160 阜 4.8 ,太保啓 9 不 **獲收** je

合勸善,其孫等三家特可聽免!河西 人以 為榮

同

作郎 趙柔會成人也,少以德行才學知名河右同卷趙柔傳〔北史叁肆趙柔傳同〕略云: o 祖 渠牧 犍 脎 爲金部 郞 1. 世 젪 4 凉 洲 , 内 徙 京 Riji , 崗 戡 ,

同 闹 [卷索飲傳(北史叁肆索敞傳同)路云

敞授 索飲敦煌人,爲劉昞助数,專心經籍,盡能傳昞 j **ラ 粛面** 做遂講授十餘年。似以喪服散花衆篇,遂撰比為 有醴 , 京師大族貴遊子弟皆敬憚 威嚴 , 之業, 多所 奖 成益 Bit 涼州平,入國 要記 前 0 後期 達位 9 以 至 倘 儒學見拔為 書 敬 守 者 河中 資博· 數 一人, 士 旮 , 篤

同 書 同 卷陰仲達傳〔北史卷肆段承根傳附陰仲達事蹟〕略云

陰仲達武威姑臧人,少以文學知名 , 同修國 史,除秘書著作郎卒 ・世祖平 涼州 ラ列徒 16 都 9 一司 彵 崔 啓 俥 į¥ 與 段 承根云:二人 俱

同 藝傳江 式傳(北史叁肆江式傳同)路云

:

式陳留 業 5 2 の風強 , 仍符 , 出 之初,與從兄應元 **游陰人也,六世祖瓊晉馮翊太守,善蟲** 爲 · ,高允奏為秘書郎,掌國史二士 一字文威,太延五年涼州平,內徙 節 馮翊 高允奏為秘書郎,掌國史二十餘年。式少傳 **今・** 祭體尤工 那り値名 陽之亂,避起河西 , , 俱受學於衙觀,古篆之法,洛京宮殿諮門板題皆式書也 代京 , 一家計 數世傳習,斯 ,上書三 訓 ,永嘉大亂 一十餘法 **倉雅**方言說文之誼 。延昌三年三月 家學,除符 業所以不墜也 ,又獻經史諸子千餘卷,由 • 乘官西投張軌 節令 代式表日 ア以書文昭太后祭 Ó , 當問 世 別太 : 业 臣六世 ,子孫 延中 收善 同 容。 궲 皇威 號證 是 居 뛫 Mi 摾 凉 , 一册特除 加 邦 1: 家世 中古博 官 3 室太 111:

分附

來文字 , 業。 , **暨臣問知,渐資家風** 傾說文為主 文成杖策歸 ,发採 國 , 奉獻五 , 参预 孔 氏 火火官 尙 世 旮 寑 字之書 3 ,)題篆宮 五 經 音 , 注禁 占 , , 釜 是以 毺 凡 Â 尳 取薪 5 1. 法 雅 9 一時蒙婆! , 三篇 111 之資 () 奉遵 , 鏃 凡將 , 敍列 温 5 方言 於 13 之訓 僑 , 涌 , , 俗蠟 义 水 撰 ,

二部 , 斑倉, 9 其古籍奇惡俗隸諸隐 廣雅 , 古今字詰 ,三字石經 ,咸使班於寒下, 等外部 各有區 韻集 **區別,訓詁假借之誼,** ,諸赋文字有六智之誼 老 隨 , P个文字凡四· 四文而解,音 皆以 **少**次組聯 音韻 ,文字 楚夏之母 重複

許並 K 說 文寫 本,上級下隸,其書竟 未能 成

逐

字而注

,其所不知者,則問

Yai

也。

詔曰

:

可如所請

0

於是

撰

集

,號目古

+

恣

,

體

糾

间 書 陸 拾程碳傳〔北史肆拾程駿傳略同〕路云 : 0

程駿本廣平曲無人也。六世別良晉祁不使者,坐事流於涼州 啊,性機敏好學 , 晝夜無倦 。 駿謂廟曰:今世名數之儒成 司 ロノ意甚開 徒崔浩所知 ;卿年稚,言若老成矣。由是聲譽益播,沮渠牧犍擢終東宮侍講。太延五, 光子著抱一之言, 莊生中性命之旨 , 若斯者可謂至顧矣。人若乖一, 固 業 ,終於無 於無為十篇。太和九年卒,所制文筆自有集錄以暢,拜祕書令,沙門法秀謀反伏誅,駿上庭國知。文成踐跸,拜著作郎,未幾遷著作郎,與 顯亂 , 如 通 稱老莊虛誕 弟子靈虬 十章,並序巡 **屢引駿與論易者之義,** 頭謂 父雖 3 呂 乖一,則 **爬,不切實要,不可以名光明部份書。駿少** %F 华, 11 煩 雨之德焉 世祖 低生 215 ,爽 5 凉 X_i 又奏 臣 從 以 少 , 湿於 £1. 目 厠 經 : 固 世 神 S 京師 業 胅 旗 9 師 蓟 製此 意不 , 3

人翁

有麽 一戰,以人倫爲己任,明元太武之世, 徽海 自从随 , 及所 得 外國 遠 方名 士 3 拔 ini 用 5

北

崔

宏傳

附進

浩

傳 굸

魏 傳〔北史壹百序傳同〕略云: 。公寅恪案戮書叁伍崔浩傳無此節 Ó ()至於禮樂憲章的徵海內賢才,起自 皆宗於浩

艡 西 X ,敦煌公寶少子也。顯祖末為中 書學生 , 高 궲 初以 例邊 秘 警 Hı 散 9 典禁 中文事,以 修整敏

 古年 司 涒 金 委機 太 堂 南 Ò 在 其 o 9 1 開 於 弱 qr; 杜: 親 后 部 治 侍 衡 寢 將 3 建五 是天 崩 患 家 TH 軍 將以今年 民 老 者 傠 , , 頂 , 皆資於沖 紥 縋 吾 家 14 5 9 , , 交以 消貨 雖 等 衰舊淪屈 益 鴻 肵 內 懷。與留京百官相見 r 5 , , 高亂 | 術湖洛 多然然 明 復 , 7111 由 龙 高剧之意也 빓 /營構· 粉 议 ‰ 9 爲 悐 흩 於 文 蒼 居 一次 佘 14 冲容定典式 ,朕委以台司之寄, , , 及殊 突 是 且 之任 甫 111 葋 II. , 9 , 之跨 太 始 於 升: 到 部 無 級 3 引見接 冠端右 交簿 尚 爲 后 方 是 不 , 0 殺者 富室 超 遷活 艪 所 創 卙 後車駕 審神 望 幸 9 中 越 == , 封 亦以 退 威 待 .0 j 官 兼營 尚審 5 5 , 皆敍 桑陽 间 恩 舊 可領 宗 有 Z ħſ 次 多 镴 捌 自 韶 僕 奇 加 颉 407 o 匠 矣 鄒 以 使 沖亡沒之故 紮 國 ili 制 射 將 之 9 H 而 及 盛 之賢 艄 自 長 我 還 卒 作 o _Ŀ 5 3 , 之 議 是 牧 洛 沖機 図 高 5 -出 jį, 大 5 , 賞 瀢 催 高 匠 侠 辟 9 , 桨 撹 , 也 加 積 3 循 題 無 路 温 紁 亦 儀 立: 瀘 5 , 司 拜 明 示 朝之望 律 佐 H 經 爲 積 有 深 mi 後 5 言及 神 巧愿 空長 廷 介 能 至 太 灦 舉 相 \pm Ξŧ. 9 安於 敦 之憂 散 墓 剞 尉 公 后 734 佊 3 潤 IJ 爱 就 樂公(程) 卿 信 9 -流 也 M , , 近 锦 Þ. ij, 涕 高 懸 Æ 北 ini ٠, 7 , 9 , 辞题 親敬 游 自 稱 所 淔 贈 觚 手 京 皆呼其名 o , 高 姻族,遠於卿問,莫不分 蓬 臥 朝 司 朋 5 , 密致珍質異物以充其 空公 終不 途 K 堂 亮 侍 疾 狻 忽 齟 53 , 多際 圓 塾 可 刊 有 留 11 甚 9 立三 定 望墳 與 ,高風常 豪 う有 悲 绮 丘 寁 5 此 部 君 輕 蓉 泣. 厭 大 患 太 長 知 施淮 司泰 1 廟 匠 臣 重 G 闹 , \mathcal{T}_{1} 乏間 3 神 肸 及 푲 審 , 0 公私 高 能 然 洛 盤 鋼 B 久 諡 5 甚 營籍 詔 湎 46 锥 兓 之 自 M 郡. , E 情 1 13 便 日 文 費 初 恍 , , 脖 第 中書 Z 荻 : 自 謂 諮 穩 FI 基 0 彰 0 3 定 明堂 爽二 及 3 o 方 詔 族 F 艾 获 日 , 5 外 遻 猩 安處 都 雏 而 9 奫 亦 痛 : 日 7 不名之 窟 入 H 於 務 洛 太 , E 'nJ . ; o 已接 (英得面 及 já 太 陽 : 澄 秎 盆 屬 如 ス 命 和 90 另 E 议 • 僕 太 册 此 7:11 4 in. 7 5 2 11 之 , 交 納

百 決

子:承、 浅 輔 `` 佐 ٦. 公業 同 轡

叁

玖

2

窗

僔

史壹百李寶傳

同)路

굿

,

0

5

`

娋

0

颪 系有)六 創 長 建 子 祁 之計 韶 , 延與 , 中補 引 侍臣 中 · 書學生 訪 빓 古事 19 製餌 ۶ 韶 姑 對 滅 裕 侯 易 九 , 除 鼎 舊 儀 所 曹 令 3 七 5 百 時 攸 13 基 改 Ú , 地 服 及 則 **:** 33 抻 儀 制 , 實 度 荺 , 朝 档 令 貢 , 沼 惟 Ŧ. 建 0

ī: 依 附 祁城建築

궲 善。(中略)起氣將作大匠 5 **参定**朝儀

同 專捌 準備 林傳常 爽傳(北史肆武常爽傳同)略 굸

之歷數 號為儒林先生,年六十三本於家,子文通経官至鎮西司馬南天水太守西黎校尉 伐為事,貴游子弟,未追學術 **骪之科,弟子事之若嚴君焉。尚簪僕射** 游 ,述六經路注以廣制作,甚有條貫,其略注 麩 , 顯差侯,(爽)篤志好學,博聞強識,明習緯侯,五 河 ,贵游子弟,未追學術,爽證館温水之右,敬授門徒七百餘人,京與兄仕國歸數軍門,世祖嘉之八賜仕國稱五品顯美男,爽爲六品, , 獎勵有方 。 允曰:文翁柔克,先生問克,立教雖殊 N 温 入 , 總太常林六世 孫也 0 祖珍の苻堅南 元衡平原太守司馬貞安著作郎程鑑虬皆是爽所就,崔浩高 行 於世。爽不事王侯。獨守 安太守,四 經 百家多所研綜, 世亂 成人一也,其為通識歎服 涂 (>京師學業翕然復 居 凉 拜宣 **閑靜,肄業經** 州 州 5 威 邓 ,文通子景別 業翕然復與,爽立訓は啟將軍。是時或車限初 坦 避 命 5 乞伙 皆 真三 不就, 如如 世 一十餘 此 有 世祖 ø 因激 Œ 允並 珂 設之 有泐 郡爽 征涼 ,

審捌或常景傳(北史肆或常景傳同)略云: 太常

同

景少聰敏,及長有才思,雅好文章,廷尉公然民學為律學博 行, IIQ. न्ना 去 之後朝儀 博士,正始初,韶尚書門下於金塘中書外省考證幹合,勸景姿議。先是太常劉 別與儀注,多所草創,未成,芳卒,景築成其事。及世宗崩,韶景(自長安)還京修儀注 五禮」二字 已施行者凡五十 餘卷り永熙 二年監議事 Ó 寅恪案,徐崇補南北史藝文志總五醴條云疑 士,高 젪 親得 其 • 旣 芳與景等撰朝 丽 用之 ٥ 狻 쮜 門 5 又勑餒 F 9 未及

隋 一叁叁經籍志史部儀法 類

ó

公残儀: 注 \overline{x} 十 朱

0

寅 | 魏儀注三〔寅恪案,三疑五之睽〕十二卷 級 志史部儀法 一類載

ラ常景撰

新 唐 伍 韧 心志儀

が後

注孔

十卷

景後 壹源賀傳【北史武捌源賀傳 同一略云:

賀自署河 西王禿髮傉檀之子也。傉檀為乞伏熾 盤 所 減 3 Ħ 自樂都 兆 奪 ż Ш: 別 M 其: 名 3 狸 H : 卵

池 吏 一直一直一直一直一点 同 , 因學分姓,今可為源氏,長子延,延弟思禮後賜名懷,遷尚書令, **4. 叉府書陸陸源師傳聞路** 參談 徘 谷 Q 選光

語

婃

失事

Į į

朣 ٥ 」略云:

驚喜う問龍 師少知名,仕齊為 肱 忿然作容曰 所在 ,云作何颜色。 : 漢兒多事,強知星宿,祭事不行。師出歎曰: 尚書左外兵郎, 國家大事 祭郊境 ,在配 阿那 與戏, ,非 肱為 謂其 相 温既 3 《龍別有 (II) 燧 娸 ill もう其能人 崩 $\Gamma_{\mathcal{X}}$ 見 分大 Ù

呼了齊亡無日矣 0 尋周武平 齊。

壹

集壹陳紀

太建五

年夏四月载此

事 胡胡

注 云

:

諸源本出鮮卑禿髮 o 諸源世仕 魏朝貴顯,習知典禮,遂有等祭之請,冀以取 ,高氏生長於鮮卑,自命爲鮮卑 ,未督以為諱, 途自謂 重 万以取話 , "貴種, 通鐘 許 曹之, 率消 華人為漢兒率 叉 鲢 .[] 侮 i fi

· 豐武叁朱紀元嘉六十年十二月,凉州自張氏以來號爲多士條, 胡注云

問

|陸伍杜冀傳(南史裝拾循吏傳杜 永嘉之亂,中州之人避地河西,張氏醴而用之 굸 0子孫 相承,衣冠不墜, 故凉 洲 號為多士

. :

類涉史傳 | 殿京光杜陵人也。高澍預晉征南將軍,會祖躭遊 毎 寫 清途所隔 , 高風征長安席卷隨從南遷 ś 坦以此慨然,嘗與太祖言曰:臣本中華高族,亡會顧晉以喪飢搔憑涼土 3 、太祖 完 嘉 中任遇甚厚 地 河西,因仕張氏,苻堅平涼州,父祖 0 晚度北人朝廷常以偷荒過之 始 , 5 還 跳復 世 關 141 和派 人才

退後へ

附称妓建築

二八

,直以 **前度不早,** 便以 Û 荒 眼 1 ٥ () 寅俗 笨 , 杜 坦 所 言 , 亦 可 與 捌 缸 楊 侄 期傳 ar. O

叁捌袁式傳(北史武集袁式傳同)略 궄

式除那陽夏人。父淵司馬昌明侍中。 ,治土谷,與鲜肠夏子。其司徒崔浩一面便盡國之交。是時朝儀與軍悉出於浩,浩以武博於古事,移居 式在南歷 武陵王遊諮議 参軍 5 與司 馬文思 總統 姚與 ¢ 灰 常

特多為故之故歐一劉昞之注人物志,乃承曹魏才性之說者,此亦當日中州絕響之談也。若非河西其家學之僅存者,然在河西則遺說猶在,其地學者,類能言之。此浩所以喜其與家學冥會,而於 機紀式或延嘉九年及武叁建與二年之所論乃其最顯著者,其餘散見諸卷,不可悉舉。)自晉室南渡之役 論。」所謂「將無同」三語,卽實同之意,乃此問題之結論,而袁宏後漢紀之議論,多為此問題之詳釋也。《後 定,然不足致疑也。又此問題當時有實際政治及社會之關係,不僅限於玄談理論 之問答(世說新語文學篇阮宣子有令問條,以為阮脩答王衍之言,晉督肆玖阮瞻傳則以為阮瞻對王戎之今日亦無以與見其一班矣。程畯與劉昞之言,乃周孔名敬與老莊自然合一之論,此說為晉代清談之焦點 實為漢儒舊註,今日得尚和先生易林解話一書,愈可證明者也。蓋當日中原古誼, **久已失傳,**崔 蓋艖以待王肅者待沖 士尙能沿逃 他史料關於此者亦有歧異 寅俗案,往浩像所謂外國遠方名士,當即指 , 西涼李暠之付孫 , 凡制定禮儀律令,及營建都邑宮廟路役,以及其他有關發革夷風辜擬漢化之事,無不使冲容 Ó ,恆顏訪之。式沈靖樂道,周覽書傳,至於訓詁倉雅偏所留懷,作字釋未就 面 朝衡說 ,雕以得幸文明太后遂致貴顯,然孝文旣非庸閣之主,且為酷嘉漢化之君,其付沖以端揆 ,而中原舊壞久已不聞此論,斯又河西一隅之地尚能保存與午中朝遊說之一證 則沖之爲人必非庸硃凡流 , 初視之似難定其是非 。 其實此問若乃代表當時通往之真實,其個怪之其實裝齡儲 河西諸學者或袁式而 ,實館保持其河西家世遺傳之舊學無疑也。魏初宗主督發之 三,其以左傳卦解易,張馮宗欽 , 實本胡部之遺蹟 , 寅恪別有文考之 5 「魯考魏皆壹壹叁 、段承 路對王戎之語,其 語之解 保 決盤 存其說 也 西學者 o ,過江名 一分者, 其 , 愈出 , 崩

, 倂 9 何 115 #: 么 0 Ų 殸 1 χij 又史言沖以過於寫厚親舊 #: 賀 二智護側 í y 3 玖 為三長制 1 高 À. 見皺 亦 僔 쑠 ,如北史壹陸廣陽王建附深(淵)傳所 用夏赖夷之政策 9 荻 不 諗 0 魏 一書賀訊傳高車傳習取之 . 9 Ti) 北魏漢化歷程之一重 北 言 迚 妥階段 Q 不 僅 逋 茶 族

關鍵 **智之深鉅,此亦一例證也。源氏雖** 學業之與,實由其力,其見重於從浩高 洛與河西文化有關,亦無不可也,其詳當於後論都城定築節中述之。常爽出自涼州世族, 调之所謂豐沛 源師為漢兒一事,可證北朝胡漢之分,不在隨族 之漢 北)齊隋唐 之學亦無不與江 5 捐 . 當日鮮 族 Ŀ 一,故 當詳悉別論之。若胡梅 故革車服羽儀諸制度悉令韶典之,則韶亦能傳其河西家世之學無疑,又遷都洛陽乃北魏漢代政策 州 引劉 调)上書曰:及太和在歷 世 八者之 ,文字之學,歷世相傳不墜諸事實 , 家 其所 新以喚起今世 中值人均表反對,韶既顕發其謀,沖又卒成其事,遷絡之役,李氏父子始終參 之制 舊門即指六鎮鮮卑及胡 関係中学神論 外 3 與涼 保存 و. 傠 度 氏 く相同 荊 者亦較中原為多,此不 朔 ,承前啓後 깄 有漢 士絕無關涉 學者之往 他由此言之 , 秦凉諸州西北一隅之地,其文化 褒斯劉州子孫之類 錦 西 硼所言,尚不足以盡 り機絡扶 晉之河 出 ,僕射李沖當官任事,涼州土人悉免廝役,豐沛舊門仍 一意也 化漢人 大大 问 允諸人, 西西戎類 Į, 和之後幸冲人死,光乙請免役,自由於愛慕河西漢族文化 遺憾 茇 八一世可與之並論乎?又李韶者 獨 ,足知當 , 而言,但太和以後正光之時,崔光復請免明孫 固其宜矣 五百年間延綿 1 ,然其家世 0 一,而在文化,其事彰彰甚明,實為論史之別要 仴 氏一族文字之學如 此問題也 |其本身性質及後 日學術 •常景為太和以後隨樂典章之宗主 深染淡化 市心在家族而不在學校,涼州一 脈 · 至江式請撰古今文字表 ,然後始 | 來影響,背賢 是 ,源懷之參議律令尤可注意,觀高 , 知 上額漢認西晉之學風 前引秦涼學者及杜驥 寶之媜孫 北朝文化系 (多孝指念り寅 小沙沙狗 中所 **小統之中** 而為 郊役 述 預 Vi 3 ラ然則 涧 北 遪 隅・其秩 . 9 其家自 子也 魏 戍 諸傳 ンノ汝略 西文 9 其 F 裕 夫光 初 不 化於 覚謂 · 宗文帝 所致 由 崩 大 Ė 所 師 爲 序 西 附 那 T 上左發展 晉以 著腦意 rH1 北 鮫 肱 北 北 . , 之反 朝影 翻腦 南 中原

丞

瓡

之創 齊一代之劃度,為光朝最美備之結果以傳於隋唐者,甚相類也。至其例證,非本章所能盡具,當於論賦官刑律 域岩關隨之區,既承繼姚泰之文化,復享受北溫長期之治安,其士族 塞之區 以以 傳之有唐 A. 佐周隋南朝開創之除,総有蘇氏父子及牛辛諸賢者,以其舊亭 涼 士士 9 頭段北 人 华 老 影河 若 如 一面學者及南朝舊族俱以其鄉土家世之學術助長北親之文化 翻 5 始 瘧 11: _ 子留 133 温静澄 9 級世 侧 河 ; 出 相傳之學術必未盡 跴 文化 佐與王,卒能再傳而成楊隋 當 亦 遊之 m り炭鈴混 淌殷 設以 o 和 , 丽 国 北 鄰 近

唐傠度者考證之。 # 上文已將隋唐制度三源 除去關涉南朝及河 西文化者不重複論述外,專就元貌孝文以後,並於高齊之末,洛陽鄰都文化之影響於齊 中之(西) 魏周 ___ 源及南朝河西文化之影響約路逃之矣。茲於 $\dot{\sim}$ 北 頦 (北)齊 源之

諸章更詳言之

夫拓跋部族 及府戶待遇不平之類,然間接促成武暴元年四月十三日爾朱榮河陰之大屠殺寶胡族對漢化政策有意無以北六鎮保守胡化亦愈同,即反抗洛陽之漢化腐化力因隨之而益強,故魏末六鎮之亂,雖有諸原因,如 馬,經騎奔代,」則鮮卑族對澳化政策反抗力之強大,略可窺見,因以愈知孝文之假辭兩侵,遂成憑邵之計武拾穆崇傳」其對於漢化政策固不同意,即孝文親子如廢太子恂(見貌書武武北史壹敦廢太子恂傳)亦「謀召 爲, 高款得六鎮流氓之六部,賀技岳宇文泰得其少數,「見北齊醫賣神武紀北史陸齊本紀隋書武肆定貨志等」東西大表示、非值爾朱榮費穩等一時之權略所致也。(見魏書菜肆北史肆捌爾朱榮傳及洛陽伽薩記壹永寧寺像)其後 (見鷄齊伍叁李沖傳北史壹百序傳)誠爲不得已也。故自宣武以後,洛陽之漢化愈深,而廣化乃愈甚,其 國俱以六鎮流 一質亦不 治社 鎮流民之大部,賀技岳宇文泰得其少數 會之 過代表此歷代進行之途徑,益加速加甚 自並武帝入居 民創業 大變 ,初自表 中原 ,逐漸 面觀察,可謂堯孝文遷都洛陽以後之漢化政策道一大打擊,而逆轉為胡化 漢化 ,至孝文帝 ,「見北齊書豐神武紀北史陸齊本紀陷書武肆食貨志等 一而已。在孝文同時,其鮮卑蛮族如穆泰等八見魏書武英北 遷 都浴陽後 • 其漠化之程度雖較 前 愈深, 然孝文之所 源意中之 同時 饟 3 湛 政

朝

政

112

ó

高 掛 18 陂 氏 , 傳 後傳 及 高 北 i_{t} 嶽 111 北 オ 河 叁 史 博 身 沅 陵 , 蒿 \tilde{z} 肆 4: 允傅 崔 祉 於 選 E 六 筝 牟声 傳 銷 不得 ب 北 9 其子 齊審 极 不 度 叁拾 澄尤 發生 胡 化 16 M 倉 • 邊傳北 谫 係 寸: 化,據北 O 13 Χ÷ 班 見 世 叁 祀 系 也齊書差文襄紀〇至武崔挺傳北齊書 75 ÉN 랔 使 Jil 依 一一一一一一 iff , 齊書叁玖崔季新傳北 乾 . **I** (北史陸齊本紀同)云 封 因 隆 IJ 芝 痰 傳 嵩 北 H 处 代 - 圣 菽 豪 浅 业 Fi 11 全成進 允 之 ٠. 傳 ılı 流車 東 红 Ti. 傅 對 懿 北 如 穦 傳 袎 密 北 H¥:

見招攜,執射賦 9 象 妙選人地以 元 车 攊 吏部 倘 雷 詩 , , 各蠢其 黏白 至於 ·才名之士咸發應權,假有未居顯位者,皆致之!往底以後選人常以年勞為制,文襄乃釐改前式 長 一以爲娱 適 o 一者,皆致之門下 , 銓楹唯在得人 以以 公為賓客 , 9 毎 Ш 又 W 園 汰 伺 燕

41 並 毀 人當時所謂 暋 45 肆王憲傳北齊書叁陸邢邵傳 太冠體 武高 **淇遗燧羽由高氏父子之收掇** 俗, 囡 胂 之所染 本身或家世皆出自北齊,以廣義言, 万而 非臨非 蒯 紀 樂之所萃,故宇文泰所不得不 「妙選人地」,即「選用漢化士族」之意義 那(邵 上仁壽二年十月已丑詔齊所命修撰五禮 化 Ė, ٥ 見 ,藉用欺龍一時之人心, · 题(收)亦以文采收錄,(下章論職官刑律兵制 北史肆叁邢铅傳 و 更得以 深相 恢復熾 諸書)然則 所以至 俱 北齊 可 喪忌 誷 盛 声音 叁 华 魏 見北 之齊 其 ्रंड 於 之群道 當月山 而與蘇綽 粼 子 À 祁 齊 故 武帝 多数收傳北史 参肆楊愔嗔 (書叁肆 也 山東郭都文化勢力政帝ン併齊之後 o 衡王劭及與制 之徒別 鍫 父子既執 衜 削 史伍隆 來 Ũ 傳 皮 翩 傳 , 北 菔 力之廣 文化 魏收 史肆 盤 醋 1 , 有關 成 之 爲 政 壹楊播 如 陵 文 之 傳 , ŀ 乏人 之 化本位 īE 楊 天 Ù 可以 鬼 裕 統 へ傍 陽文物 餒 如 Û'n 傳 推 装 , 在 北 5 虚原 Œ, 知 知 丽 齊 劉倬 開 χ̈́ 鸖 117 左登 Vi 0 國 周 7 , 官 腱 及 2 遙 飿 度 樵 與 鋞 \pm 暚 妶 Ê 交以 II 型 忻 3 漸 た 湖 傳 Ħ 適鮮 爲 南 之殘 北 因 奖

道 参頂 政 4 陰人也。《齊後 . , 齊名次善 及齊亡, 9 復以本官直中 周武 引為御 主)武平初 史二命士 喜 省韓 詔 與諧 拜中 , 後歸 儒 修定 窨 侍郎 继 里 π M , . 3 高 後 5 主 加 除 作 Z 倘 肪 盐 相 衞 左 5 從 一外兵郎 見 元 親 帥 用 粱 5 , 容尟 Ėű 徐 有 韶 Ŀ 附 文 懿 自之 林 館 , 畿 攝 , 酸州 與 , 後 范 刺 與 份 葻

辞道術傳へ北史を陸辞新傳同し

) 聯云

.

表,尋有 j 詔徵還,直 除 , 河間王弘北 省,後數歲授內史 征突厥,召典軍 侍郎 審 , 還除內史合人。 除政部 停即 9 坐籍 飮. 陂 Éfi 名

內史

修定附充了自為適宜,而道衡依其舊習,効力新朝,史言隋禮之修「悉用東齊儀注寫道」自所當實恪案了道衡家世本出北齊,其本身於北齊又修定五禮,參預政專,及齊亡嚴周入隋,復久當福 寅俗案》道衡家世本出北齊,其本身於北齊又修定五禮,參預 要 心心の階

隋曹陸玖王彻停(北史叁位王慧龍傳同)路 굸 :

文林館,後遷中警舎人,齊波入周,不得關 王砌太原晉陽人也的以松年齊通直散騎侍郎,齊尚 , 高 祖受禪,授著作 **詩僕射鍵収辞へ砂)** 佐郎 参開 府 M ij. 5 累湿 太子合人

叁捌裴佗附知傳《隋帝陸 英裴知傳略同〕略云

北

年)文獻皇后崩,太常舊無儀注,矩與牛弘李百樂《隋書裴短傳不載李百樂名。]等據齊證婆定。 [秦舎人事,除戶部侍郎,遷內史侍郎,上以啓人可汗初附,令矩撫慰之 , 還爲尚書左丞 , 其年へ 定州總管,補記室,甚親近之,以母憂去賦,及帝作相,遣使馳召之,參相國記室事,受禪,還給 縣,世以文字顯。《寅恪朱,此亦河西文化世家也。》(孫)短仕齊為高平王文學,齊亡不 裴佗字元化,河東問喜人也。六世祖就任晉,位太常卿,因晉亂,避地 凉州,有堅平河 卤 得 5 . 東鍋 調 , 了因后 隋文帝写 仁学二 ない。

菜伍醬林傳劉旗傳「北史捌武儒林傳下劉煌傳 **路前巴簽**厚,並 附論超,見上文。」

谞

書

劉燒信都昌亭人也。父河郡功曹,少與河間劉炫結盟爲友,以 ・・・・不 遠千里而至者り 郎主仍同修國史,並參議律曆。劉炫聰明博學,名 不可勝數了論者以為數百年已來博學通儒無能出其右者,煩又與諸儒修定職 亞於燒,故時人稱二劉焉 儒學知名,爲州博士。 。天下名 是秀才 儲 , 後進 射策 律 Ö

同路

云:

炫河 間景城人也。少以聰敏見稱,與信祁劉煒閉 戸讀 甞 ġ + 年不出。 周武帝平 好 福州司

ž

同

뺩

同

卷劉

|炫傳(北史捌武儒林傳劉炫傳同)略

又以風俗陵湿,婦人無節,於是立格,州縣佐屯三年 **祿之義,族人與宗子雖疏遠** 降旁親一等,議者多以 尚書华弘建議, 之。諸郡置學官及流外給東智發於这 何滕之有,遂殺其事。煬帝即位 從 ì 以為 趙諸侯經旁 公為然 AB 王彻 , ,炫駁之曰:古乙仕 **猶服** 朔 同 ,牛弘引炫修建合,高祖之世以刀筆史類多小人,年久長姦 **为,大夫降** 統三月,良由受其恩也。今之仕者位以才升 ٥ 又與 等 者宗 計 • 今之上往國經不同 而代之, 一人而已,庶子不可進 峇 修天文 九品妻無待再醮 9 又與諸 古 諸 狡り比 锆佳 ,由是先王重適 , , 兂 定 炫著論以寫 不限適 チ 近藏 ιij 也 , 熫 12 , 9 不 官 旗 ,勢使然也 其宗子・有分 與古 在 ij ,弘竟 第二 既累 ,

轉式字德林傳入北東淡沉季德林傳同了略云

任國公子領高鎮等同修律令,事記奏聞,別賜九環金帶一腰,駿馬一匹,資損益之多也。乃歸,仍遣從駕,至長安,授內史止士,自此以後詔語格式及用山東人物一以委之,開皇元年勅在,大以慰懷,宜卽入相見,道和引之入內, 遺內史字文昂訪問齊朝風俗政數人物善惡,卽留內 審英流雲百樂傳《滁唐書壹百流李百樂與同》路云 李德林博院安平人也。齊主留情文雅,召入文林館 灣了次鄭之日動小司馬唐道和就宅宣旨慰喻云:平齊之利, 唯在於問 ,又命與黃門侍郎顏之推同 , 股本畏爾,逐齊主東走,今聞着 物文林館 , 年勅令與太尉 及周 省 武帝 ラ三語

員外郎,皇太子男又名為東宮學士,詔令修五禮 李百樂定州安平人。隋內史令安平公德林子也。開皇 其才而段之者,乃謝病免去 爵安平縣男,受韶修定五融及律命,撰齊音 ,十九年追赴仁壽宮令襲 o ・定律分・ 父爵 初 授東宮通事 ,左僕射湯素 撰陰陽書。(唐太宗)貞觀元年召拜中書舍入 含人 更部 ,遷太子含人, 佝耆牛弘雅愛其才 **ラ奏授職**高 士 5 或

:

寅恪二,王劭劉煒劉炫皆北齊儒學之士,而二劉尤為 夠山東醴學遠勝於問聞 也 0 瀴 知用東齊儀注以 /北朝敦百/ 佐 牛弘定獨 华 問 ti 之 hi 大潘 10 10 , 。已於前文動之 舰炫 一数牛弘二品官降 0

婚人士有密切 5 八得之, M 係 ,於此 加 獎權,百樂承其家學,既容定府文獻皇后喪議 可見也 o ,復於唐貞觀世修定五 韹 9 則隋 唐 禮 儬 北

論隋唐制度(北)魏(北)齊之源既 四ヶ諸臣 一中如許善心處世基以及其名不見於此詔書中,而亦預聞修定禮儀制度之明克譲 霓 9 茲路 考其梁陳之源 5 凡隋高祖仁壽二年閏十月己丑韶響所命修定 裴政 袁削等俱屬於梁陳

系統者也。以後路依時代先後,節錄息傳之文,證之如 F

|伍捌明克讓傳〔北史捌叁文苑傳明克讓傳同〕略云

年七十 ‡ 明克 參軍,仕歷司徒祭酒尚書都官郎中散騎侍郎國子博士中書侍郎。 士,室於博物洽聞,皆出其下o詔與太常牛弘等修 (隋)高祖受禪,拜太子內舍人,轉率更分,太子以師道 讓平原而人也,父山資梁侍中, 克讓博涉審史, 所覽將萬卷,三禮禮論尤所研精 心臓儀樂・當朝 處之,恩禮甚厚,於時東宮盛徵 梁滅 與故多所裁正,開皇十四年以 5 歸於長安 · 周明帝引為麟趾殿學 9 釋褐湘 疾去官・卒 天下才學之 Ŧ.

寅 《山資年子三博通經傳,梁臺建,為尚書獨部郎,遷治書侍御俗案,梁書明山賓傳(南史伍菜拾明僧紹附山賓傳同)略云:

叁叁經籍志史部儀注類梁吉證儀注條。」 了山賓首曆其選,所著吉禮儀注二百二十四卷,禮儀二十卷,孝經喪禮服儀十五卷。 [史右軍記室參軍 5 治 吉쥂 膀 **叄** 上 **交所引** 初 置 五經

據此人山賓爲梁代修定儀注之人, ,欲取資於蕭梁,而求共事之人,則克誕實共上選無疑也 以證學名世,克護承其父學 5 据梁 《朝之故事 , 修隋室之新儀 9 4 弘制定五

審捌證儀志略云 :

開皇中,詔太常牛弘,太子庶子裴政,撰宣 露 布

0

「武器遂傳附之禮傳(南史伍捌裴遂傳同)云

, 江 一酸陷 , 隨例 人 西 額 0

層

審

八北史

略

云

建政 夫,政明習故事,至人依問罪多 強 記 河 周超建六卵設工 東開 , 逆 於 喜人也。高祖壽孫從朱武帝家於壽陽, / 時 政 ,參定周律,用法寬平,無有冤濫,又善鐘律。宣帝時以忤旨免職, **以,為當時** 以公卿 大夫士· 詔與蘇威等修定律介,採認晉刑典,下 所稱 ž :0江陵 並撰次朝儀車服器用,多題古禮,革漢魏之法 陷,與城中 飆 朝士俱送於京師 選梁侍中左衙 至齊梁,沿革輕取其 |勝軍教 5 授員外散 州 大都 騎侍郎 事並施行 督 , /折衷 父之禮 9 高祖 引事 一同 0 攝政 羇 相 144 ·授刑部 府 尉 撰者十有 の召復 卿 9 命與 0

寅俗案,裴政為 於刑律範園 亡國俘囚受命為此 ,是乃真能用南朝之文化及己身之學業,以佐成北朝完善之制度者 俟於後刑律章記之 南 ,諒非其所長及本心也。故一入隋代 , 乃能與蘇朝將門及刑律世家,其與盧辯之鄰做周禮,爲宇文 ,為宇文泰文飾胡制,童牛 一威等為新朝創制律介,上 ,與其在西貌 北周 角馬 時 囪 不 3 一採魏晉 贻 相 同 護 通識 ,今以其图 ,下迄 9 殆 曲

凡疑不能通,皆取決於政

٥

伍捌許善心傳(北史捌叁文苑傳許善心傳同)略云:

5

o

競成不 情善心 ,梁智肆拾許懋傳(南史陸拾許懋傳同)略云:。(仁壽)二年攝太常卿,與牛弘等議定融樂 從反命,累表請除,上不許,留數資館,及陳亡, , 高陽 北新城人也。祖茂父亨。善心家有舊書萬 Q. 餘 高 卷 凮 , 皆偏 一動以 通 本官直門 涉 の貞 阴 下省 وُ 年 聘於 開 皇 隋)十七 , 週高 年除 궲 秘魯 ,

儒學之士革封 O 4 有儀郊 一輝俊 移儀 ,將欲行焉,懋以為不可,因建議,高蒯 注之學。天監初 天配帝皆用袞冕人 ,東部尚書苑雲母悉參詳五 至天監七年,懋始請造大裘 嘉納 酸 之 , 至是有事於 0 9 時 有請 推 114 封 邧 懋 N 韼 國 堂 , 者 , 儀注 制旨以 高高 獪 答 妄 雅 一服衰冕 好 由是 3 凶

绛

3.4

三张

皶

≝.

無其文 , 云 自此 : , 良山 也 : ٥ 大裘而冕 > 又降効問 先儒 不思放也 ,

观昊天上帝亦如之,良由 ,凡求陰陽,怎各從其類,今粤祭燔柴以火耐水,意以為疑。 ,請停用柴,其牲牢等物悉從坎痓 天神尊遠,須貴 ,以符周宣篡漢之說 談質 了,今泛 終五帝 , 5 詔並 **懋答曰:等**係攝樂 现不容文, 從之 0 凡諸庭 改服

櫢 此 ,許懋尤曉 3, 所刊 放事り 以儀注之學著名梁時,又參許五冠 , 凡 諸随 儀多刊正 , 則善心之預修隋禮 9 其梁原

故

事,足供采擇者,乃其家世顯門之業也

衞 **警陸柒**廣世 |基傳[北史捌叁文苑傳處世基傳 同路云 :

之貴屬在斯人。少傅徐陵一見而奇之,顧謂朝士曰:當今潘陸 世基會稽餘姚人也。父荔,陳太子中庶子,世基博學有高才 ,逐中庶子散 騎常侍尚書左丞,及陳滅歸國,爲通直郎,直內 也 り急害草隷 史 ,因以弟女妻焉 省, 未幾拜内史舍人。 陳 H 0 Ų. 介孔 仕限釋褐 突見! 缒 M 膜目 安王 : 阁

壹玖拾上文苑傳義朗傳〔新唐書武百壹文藝傳上袁朗傳同〕路

, 朗 陳尚書左僕射樞之子,其先自陳那仕江左,世為冠族,陳亡,徙尉 召入禁中 中 į M

野郎 ŧ. 曰:觀此賦謝希逸不能獨美於前矣。又此為芝草嘉並二頁,深記其為尚書令江總所重,嘗制千字詩,當時以爲盛作。陳後主聞而 賦謝希逸不能獨美於前矣。又使為芝草嘉遠二頌,深見優賞 ・遷 心秘書丞 ,陳亡 , 任隋 為何書

烫使 勤學

為 好

月賦 恩文

9 3

|別樂翰 在

立成

原釋

褐彩書

諸人所 在陳時 東發展之新獅,則茲 案,明克讓 ep 天. 有才名,因見收擢, 無無 疑 表政 也。《袁朗麥預網定衣冠專見隋書壹貳禮儀志大業元年韶,兩唐書朗本傳表赴。》 一數子者,亦猶北刻孝文帝之王肅劉芳,然則史所謂陷一 俱 以江陵俘虏入西魏,許善心以陳末聘使值國城而不歸,其身世與庾信 皆為南朝之名士,而家世以 學業顯於梁陳之時者 乐梁儀 也 0 隋修五 注以爲五 醴 商一者, 柏似,虞世 ,欲采梁原以後江 必經 1 荻

掂 史傳 ,以考隋側五融之三源,請更舉隋豫禮儀志之文,以爲例證。 主旨在關明隋文帝雖受周 斓 9 其

制多不 來李唐之禮楊隋者不 Ŀ. 北 ßi 5 īfii 勢仿 同 o 此 /北 本種 齊則更採江左節樂之籍與,與其政權之投受,王業之繼承,趙然別 照著之常證 了但近世之論良者,仍随 有誤質,故不謂 繁殖 3 M 獨印記 爲 事. • 惟 mj 興

已徵引者,則從略焉。

隋書陸遺儀志略云:

後周 憲章姬周,祭副之式多依儀禮 , 隋 一高 温受命 ,欲新創度 9 乃命國子祭酒 辛乏之歲 典。

寅恪军,此隋即與不襲北周之例證也。

又同書同卷略云:

寅恪荣,此梁更易齊制,乃向即後期與其前期演變 齊制,又不得不採代表南 明堂在國之陽,梁初依朱齊,其配之法 朝後期之梁制,以條完備也 了 看依齊制了 題有不通者,武帝更與學者哉 不同 ٥ 之例 ie. 6階間 五融 既用代表 育朝前期之(o

又同書柒禮儀志略云:

隋初因周制,定合亦以孟冬下亥皓 體,考諸先代,其義有遠,其十月行諸者停,可以十二月為臘, 部曰:古稱臘者接也,取新故交接。前周歲首今之仲冬,建冬之月稱醋可也。後周 百神 「一脳宗」 廟,祭社稷,其方不熟 於是始革 ,則関其方之錯誤。開 前側 荊 夏后之時 島 1)[4 5 平十 行姬氏之 月

寅恪案,此階配與不襲北周副之例證也。

又同書捌禮儀志略云・

庶子裴政撰宣譯布證。及九年平原 毎攻戰剋捷,欲天下聞 夘 • 迺書帛建於竿上,名為露布 , 冗 (帥晉王以驛上露布) 兵部奏請依新顧宣 其 後 相因施行 10開皇 行 o 中迴詔太常卿牛 ·弘太子

以律學順名者也。詳上文所引史傳 寅恪矣,此爲隋代修禮,承製北 頦 遺灣, 。茲不備述 丽 更與 南 朝 專家考定之一例證,裴政本江陵陷後朝士被俘之一人,而

二一體像《附都城建築》

三八

蓋先王之所以 刻 (等域 也 o 然隨 時 而 鏈 3 代 有不 向 5 梁初 尚承其制 5 共 後武 帝 既定融儀 9 乃衛 有變

梁 ,王琳縱火,延燒車府 · 至天嘉元年,勍守都官尚書賓安侯到仲舉議造玉金象革木等五點及五

副 此 後衛 低き其依 0

八格案 ,此南朝後期文物發展變遷 , 梁 創 其船 而 陳 因之之例 誸 乜 0

同卷略 云

士崔瓚採其議,大造車服,自討論經籍,議改正之,唯備五 論經籍 魏天興初韶議曹郎蓋謐撰朝 ,自斯以後,條章粗備五輅,各依方色,發 饗儀 ラ 始制 軒冕 未 未能 北齊 知古式,多遠 具 (0)至照 成取用焉。其後因而著命,並無增損 平九年,明帝又詔侍中崔光與安皇王 遊客章 0 孝文帝時 食 曹令李韶]Įį 慷

9

0

遠獨章,得河西南朝前期之文化代表人物,始能制定一代新疆,足資資格案,李韶崔光傳文前已徵引,韶之家世代表河西文化,光之家世 河西及南朝前期之遗産,得此為證,其事益明顯矣化代表人物,始能制定一代新禮,足資後來師法。 代表南朝前期文化 故北齊 威取 , 据此可知魏 用焉 3 其後 初 之間多 因

0

同書 問卷路云。 **介,並無增損**

9

是北齊文物即

及(周)平齊,得其與輅,藏於 飾,分給六宮 ,合六十餘乘 ,皆魏天與中之所制、中府,蓋不施用,至 一大象初 也 | の周宣 9 一帝至是咸復御之。 遣鄭譯閱視 武庫 , 得 魏 盔 49 9 取 9 业

皇元 年,內史命李德林奏:周魏與益乖制,請皆廢毀 , 扄 対して 唯留魏太 和 李 韶 所制 Æ. 輅 , 齊天保

繸 「用者!」 又留魏 (肅宗) 熙平中太常卿穆紹議皇后之輅

9 (見前文所引) 故請殿廢而 周襲魏天與舊制 9雖加靡 用魏法和 飾,仍不合華夏文化正式系統也。李德林本北齊舊臣 熙平齊天保之制度 e mi 此 制度即魏孝文及其後嗣所 5 當時預制典 採 用南 朝 削

文物 河北 齊途成 統 結 集者 o 此 쯝 在文物 上不 繼 周 而 因齊之例 也

:

所乘車

輅因循近代,事非經典,

於是命有司詳考故質

0

聚幣巳下旒及就數 以,又得輿號 , 舊著合者,以付有司 各依 倒 品 €. 雖依 避 , 製名 所不载者 3 未及創 ,並皆毀棄,雖從儉省 造 ,改正五輅及副 明 鬼三年 閨 十二月 , 而 並停造 於醴 多闕 ¥, mi 菱 ,十四年 用 舊 物 ٥ 韶又以 至 九 乍 45

著,是以於禮多闕,蓋欲求備禮,非更以南朝後期卽梁陳二代之發展者增補之不可,此開皇十四年所以有更議倘有所未備者, 則南朝後期梁陳之文物未能採用故也 。 開皇九年平陳,初持保守主義,其乘用以限於舊令所實格案,與輦之制,隋文帝受禪不襲周而因齊,卽因襲南朝前期之文物,經過弱太和齊天保之結集者,而制度 之解也。又大業元年所命議制車強諸臣,其中大部分前已論及,而處世基許善心則南朝後期文物 **論都城建築節中考證之,茲站不涉及,以免枝蔓淆混焉。** 代表者,可為鄙說之例證也。至字文愷何稠閻毗三人,俱特以工巧知名,其參與此役,藍由於此 大業元 史侍郎虞世基禮部侍郎許善心太府少卿何稠朝請郎閻毗等詳議奏決。 年,更製車蟄,五輅之外設副車, 詔尚書令整國公楊素吏部尚 **鲁奇章公牛** 於是審擇前 弘 朝故事,定其 工部 倘 書安平公字 Ép , 梁陳文化之 、取舍云

云

備八十一乘,三年二月帝娥其 像朱孝建時有司奏議, 屬車泰為八十一 設十二乘,開皇平陳 乘 ,漢選不改 一營遷江左 ,因以為法令, 3 ,法器三十六乘 以為法令,憲章往古,大駕依秦一,唯設五乘,倘曹令建平王宏曰 ,問題部館閩毗 ,小駕十二乘 ,跳曰:臣 一共宇文愷参群故實,此 ,開皇中大駕十二乘,法駕減 ,法駕依漢,小駕依宋,帝 : 八十一乘無所率憑, 江左五 起於秦,遂為 半。大業 E ; 後式 乘儉不中 初 9

皇后屬車三十六乘。初字文愷閻毗三十六,法駕十二,小駕除之可也 肌奏定請減乘與之半, 禮部侍郎許善心奏墩 日 ; 朱孝建時議定與空,天子

爲

關 九 ,宋帝從之,途 , 大明 海後 元 年九 「式,今請依乘 月 有 前 奏 皇 舆 后 副 不須 車 未 泛差降 有 定 式 制日 , 部下 艠 官 議 Æ 其激 5 博 士王燮之議謂 通

٠,

,

म

0

寅 ,至許善心敬皇后周軍之數不應降差 俗案が風 軍之數 ,晉遷江 左為五 乘 , 宋改十二乘 5 請從宋側 明 為準 S 皇 平 陳 5 則南 朝舊臣 ,因以 以其所習 ,雖日 為隋代制度之準遐雖曰依朱,實因平 陳之於 Üü 可 狡

此隋文制醴聚採南朝文物之例證 **鲁壹壹醴儀志略云**·

也

o

自晉遜江左 定五 《設司服之官,掌皇帝十二服。(又)諸公侯伯子男三孤三公公卿上中下夫人士之服。(义)皇」時朝服,準漢故事,五郊衣轅,各如方色焉,及後齊因之,河清中改定獲物,著令定制云。 和中方考故實,正定前認,更造衣冠,尚不能周三遷江左,中原醴儀多缺,後魏天與六年,詔有司 倘不能周治,及至熙平二年太傅清河王懌黃門侍郎幸 始側冠 一晃,各依 品秩,以示 等差 ラ然末 能 皆得 庭 ~ 查制 葄 9

後周 后 衣 +

o

後江左之 绺 、周)宣帝 ġ. 文物也 周宣帝 の周 節 位 位 位. 业當時已服 漢魏衣室 波 兵制時詳之,茲即就禮捌言,亦最顯之例證也。濟不久,即已采川齊之制度,然則隋之采川齊制 衣冠 初 服通 ,所謂漢魏 天冠絳 衣冠 紗 袍 り即自 季 臣皆服 北 。魏太和迄北齊河清時期 漢 魏 9 衣 不過随 冠 ò

順當日之趨勢

,

Þ

加

以

北朝所館

之晉商

鑑壹奖叁陳紀 ,太建十一年春正月癸巳周主 受朝於露門,始與摩臣 服 漢 魏 衣 冠 餱 5 胡 注 云

此 知後周之君臣 前 此 皆 胡 服 业 O.

而已。此點當於後論府

, 服 殷之官下所列君 前此後周之君 淡 水. 者 臣 平時常 臣衣冠諸問是 乃不 依 服或雞胡 後周 先 也。 例 制 服 此 而 用夢 種 元 旦 二朝賀 刨 服 用摹擬證經古制之衣 東莞所承 冠 次製育 旦朝 隋 朝 賀 書 礼 詂 \mathbf{G} 腿 鉟 制度之意 hi Z c史载

官倒時 於 何 往往以四官與 用之平?梅碩本通人,於此 次漢語 蓋有所不得已也 對 文亦 il 'n 倘 11 偶 0 善變 죔 未 K 湖 ,然則 灹 之說 此 g 豊盛後 之分析系統 周 鰓 $|t_j|$ 子問定逐 う追割 调 , 而 9 其語似甚黑。 不が

瑣 書壹貳禮儀志略 间 終不能不爲之者, 云:

裴正 今請 **春之日京都** 且爺行,乃有立 ,與藍衣冠甚多迂怪,今皇隋革命,憲章前代 後 冠召冕色並 繕修,所造車服多參胡 (寅恪紫 9 周制冕 高젪即位 出 皆 著 青 加加 正疑當作政,但隋書 用玄 ,將改周制 衣 爲十二,旣 夏袞衣以赤為質 9 ・唯應著 秋夏悉如其 制 5 ,故魏 乃下詔 情者任依 與前醴數乃不 色り遠於 5 教收諭之・ 北史裴政傳俱言政,轉左庶子,而未 迎秋平 Ē 淡晉。 祭配之服須用醴經 **小姐晉迎** 冤用 同 制曰 稱為違古是也。 mi 白成 ,其魏周董輅不合個者 氣五郊 : 色慮五行,又非與故 可一於是定合採用 形 , 既越典章, , 行膽之人皆同 ,宜集通儒 周氏因襲 須革 少变可 東 ,已勍有司 3 ,且後魏以來制度成闕,天與之歲 裁其攝太常少卿 將 齊 北 其 之法 側, 謬 為故事 詳議!太子庶子提太常 , 考尋故 謹案續與書禮 0 譃 9 大象承統 事, , 俟考。J·崇 ,唯懷! 5 從衣 志云 衣 湿 <u>:</u> تد E 炒 胍

所必致,大 上湖於漢 ラ営知 5 重 此 , 、誤矣 抵字 隋制 日漢 文奏 旔 o 晉 服 之制 不製剤 ,其引續漢 作 m 曾 可以 因齊之例證 音禮儀志以爲依据 迁 怪目之・ 也 一。齊又 豊低 9 製魏太和以 車 尤其 脓 丽 明 E 徵也 , 後之論 來 所 ٥ 採用南 至 其 史 目北 者往 朝 往 周 ĦÍ 期之制 稱 車 服 羨宇文氏之制 爲 汪 , 怪 而 ìT. 9 方以 定之 度 古禮文節胡 個 , 源 H Ш Ĥ

同 卷略云

高祖

元

īF.

朝

會

方

御

通天

服

9

丘宗

盘

用

袞

,

٥

5

,

始 依 題具 鄅 養心 , 然皆藏 儀 曹 郞 御 袁 府 舠 , **等** 弗 服 憲章古制 用 郊 焉 ٥ 及 5 創造衣冠 大業 廟 元 年 龍 , , 煬帝 自天子逮於胥 衣 大裘 始 韶 Βi 部 阜 倘 5 酱 ,服章皆 4 弘 備 I 有 部 歪 等差 4 尙 暬 陳 字 , 文愷 先 其 盺 飨 内 ij, 倷 灰 郎

切

9 弘等 議定與 一般合 八

齟 贫 此。故梁陳舊人 裟 3 高風平 (若炭世 騃 上基計 ,) 待其器物 : 善心衰; 朝等 9 衣 r 尤為制 冠 法物 定衣 9 始 短板證 ij Д. 少之人 3 然 則 Ì 9 儿 朝後 隋 捌 期文物之 隐 绿資梁陳 後展 之例 K 證 10 111. 儬 度 0

同 卷略 玄

子所 通天冠之制晉起居 迚 威帝咸和 \mathbf{T} 年制韶殿 內 目 :平天通天冠並不能 住 ,可更修 廽 艺。 鶌 在 震 dat. 文 5 故

枀 っ 跳在 。雖在證無文 無文, 丽 為東 晉 南 朝 所 習 用 者 , ĖP 爲

o

江 東智俗為與據 j 而 不泥 經典舊文,以承 祀 邁 制度之例證 八典懷 也 3 盖 0 奥 北 周 制 法 服 泥 執 周 官 著 不 同 , 11to

劊

憩

又同書同卷 略云

婚間 帝從許善心之言 接承襲 柋 朝 湉 火 始 朝 後 , , 倌 o 高請服袞冕 至於開皇 遊遊典 至朱秦始六年更議儀法 周 廟不欲令臣下服於袞 采用周 훠 節 可取作 前 3 , 服套 依 旔 期 儀 , , 復遊魏晉故事,三月十二、殿,至梁簡文之為太子,嫌於上逼殿,至梁簡文之為太子,嫌於上逼 之文物尚以為登世別以為證 帝問 9 皇 朝 太子朝 賀 給 事 Q 不不 明者 冕,故太子入朝亦不著 **棄左丞陸澄談:服冕以朝** 郎許善心曰:太子 有 質皆衰! 所 , 改開 不 5 儀曹郎丘孙起議 即隋代制融 足 霓 皇舊式。 不 九 得不 朝謁 用梁陳舊 蓋不欲泥經典舊 著遠遊謙 o 實氣採梁陳之制 開 : 築周禮 四著遠遊| 皇 り宜遵 5 選冠遠遊,下及於陳 , 初 實著經典,自秦除六冕之間,後漢始備 人以 自 不 冠 非 逼奪,於醴 前云之合與,革近代 助祭 佐参定 う有 公自衰冕已下至卿 坖· . , 雖北 旨短过 , 何典放?對 mi 周之制合 以 為 允 11 ĬI. いず皆依此い 記 東 0 百 帝 後 O 之陋 **追**此 於經典 : 白 大夫之玄冕皆 晉令皇太子給 較 : 近 善 法 制 . , 之故 华弘珍安 : 八 Ī , , 5 녍 42 後 Ŕ 太子 弘 朋 周 骐 開 之 其 翁 亦 皇 朝請 朝 典 所 胩 , Эī. 聘 舊 亦言 狈 恃 1 同一 之服 晉以 朝服 太子 意 式 服 , ď, 冕 , O 服 來非 111 套 ø

自

0

ス

#

177

澗於 . s 总侍 齊,伯多,循 * 循(表 · 50 , 之陳 .俊. 迟 9 水 及 河(9 更清 亦 定無合故 内方名

衞

禁

9

各

疽

於

周命 置後 為涉 疗剂 制於衛掌後間 之之後微传 强兵 有 2見制變 Z 革 0 也但 111 述 隋 宫 徖 1 制 謂 因 於 周 浴 丽

微

有

燧

黈

٠,

摇

惟

路

引

隋與寅 文修 南 恪、 廷云 捌 以制 受 伽 之 沓 之此 Ξ ,唐源岛兵因右 未會已層個周宮衛 建 證 融失 。沿置 目李 唐旅祥 **承**隋 章 遊 之, 茲 一定禮儀志 其 證 9、 售 此此 o · 23. 考 所 共 知 9 1 無待 詳 考 9

制制 高其 唐書:徐徐州五 巴士武 月五朝 墨 八後衛梁 臺灣子以成及考初備 持陳常文響 禮· 上正智為舊,佐其經獨高衛 與 陵祀非「禮朝證所涉之祖之 朝典古母, 爾以典為著 草(湖) 創一。 老皇个 育 鹂 於林並 卷六 · 十 追 妥 略 唐 · 初 一 制 参 考 吳 當 辟子於除 雅 入之 之事, 玄 簿 作 命 證及神 ġ. 5 \mathbf{F}_{i} * 太洲 奥賓 郊 背常者 龍鵟 禮聽 局行 國 官四 事 宴员 芝 建 鶬 所 閔 天 所 議 , 悉用 軍醴 電 3 以為 **了** 八子 八子 . 5 為月春 餘 隋 J_{ii} 指二十 八 代舊個,至貞 州 則 諸 , 侯 嘉 禮 九陳 義 條 五 不 兵於 相 祭 79 , 子二 餘 及 天 觀 除並依古證の一次太社農協講等 地 初 , 一篇,凶 9 近 代 141 通 月蕸 鸖 祭儿 七年正 以下等 4 房 H 玄饴 , , 今 近 國 月 后 植態 行 代 <u>غببہ</u> 11ء + 六 唯 蠟 辘 邉: 四禮 祭 Ħī. žii. 日四 皇 天 繑 ______ 爋 地帝 彼 • 之 Ħ Æ Ti 醠 縋 颜 及 N 5 莆 Ħ 月 훼

用語 云 宗

通、以、時 事禮而隋篡 1年 日本城 舍十締讀無 及 全皇 至 至 局 意 品 太太 # 上是 為人時 ſπ 市 學 市 朋观太害 去證常命 艠 行 房 3 高 記 嫂 玄 合 舊 宗 鉛 交 又 朔秘 詔 凍 書 9 太 営 而 兵 益以長 太颜 沚 徵 今 孫 等 與 無言 事 蕸 **j**: 官 等趋 詔 赵 增六 付 士 集之十 爲 溪 ___ 3 二篇 院 区 百岁 議 惰 3 之 縺 十遍 避. 卷四 1 3 張,為籍 是 빓 왨 ٠, 谚 軍 天 以 蕸 寫 M 慶 唐 Ŀ 4. 禮 貞 陵 繑 觀 9. 朝

玄

開 醴

元

4.

3 廟

慕

四 大

蹇

老

觩

M.

慶

兩

24

備未後 ,就不 HO . , 闹 後 丽·罗 世 鏦 宜、 用 34 加 Ż • 扩 , **X**i 坡 雖 篙 , 辟 以 14 小銳 E 唐 爲 學 醴 盆 士 3 5 73 5 不 돓 詔 能 起 悠 過 居 舍院 .11 人學 o Ŧ 1: 仲看 丘散 撰騎 定常 ._.. 借 徐 Ħ 五堅 to + 爸 16 道 5 是 212 寫 銳 大 及 唐 太 開常 元博 1: 醴 ħi 5 曲敬 是 本 **5. 撰** 能夠 ,

原者 貞定質 貞案 汽艇 亦量觀 9 俱 膧 唐 託禮 會 j 者 É 要 唐 避·據而故隋 岌 存 始長亦讀 唐 有心有心 略 書 之所 有 0.接 坩 然襲 省 謂 Bij 用 古有 , 其 治 隋 禮 捐 李禮後 , 唐 也高 叁 以 O 宗 منہ 代既時 新 之文後 惻 唐 定 帮 物世 之文 之 用源 制 之不 度者 户 , 禮 足 能 5 ٠,5 夘 於 大 亦。即 が上所列舉之一へ過し , 是唐書 不為 É. 悋 脫 醴 、舉之三 此 ٠, 얦 醚 圍 Hij 不亡即 源 唐 ,9 髙 玄 9. 筅 宗 ill Jt: 隋 胨 储 膧 剒 所 15 猶 定 全 出 存 之 シ 3 鮹 開 隋 5 其 某 Ž Ħ 所所 磓 , 鐩 從 太 , 宗 B 出 , Ż 丽 折 肼

中側

秎

所唐 之宮附 굸 城 承隋 文建築 心跡象 ş 獪 清之宮 城 承 朋 Ź 舊 5 旧 其 事 至 朋 斯 3 無 取 多 迦 5 但 舉 ---靗 , 伽 售 唐 鸖 之 捌 弛 理 志 娴 内

蛟

9

統

Ŋ.

蓉

矣

0

沿海和城建

首新足京 矣 師 و -然 隋 之創成 陽 建 新 5 漢 都 Z 大 與 長 安 城 也 , Ų. ٥ 隋 包 ·魏胡族 |開皇二 系 置 年 與 , M 自 此漢 之 ・長 長 安 安 故 **不城** 同 東 , 宵 111: 移 有 = + 迫 車 究 北 , 置 紀所 念以 彩 殊都 罪 , **今**京 Z 論原 Нф 성 **9**(1 "是 丽 也 淮 0

及

道

從

文 支 營 印 營 形 造 已 西北 聚食. 那造已 建 亦 胡 族洛 不力 族 都 都 可然隋 計 者 賃 之陽 蕃 家 資 行 都 代 世 m 史 Z 性 行城 Ĵ. ぶ 論技 及 考 性 所 , つ察唐 似 稨 東 H 人佝 點 故 **40%** , 心是安 遂以 弦 7 北 爲 可 先則 備 解 蘅 論、頗 Ź __ 释 為 隋 與 說 鄒 城 曲 . 3 無 唐 Mi 9. 都 於 \sim 以資參考也 寅恪 兩胡 黨 北 南 城之影響 朝種 就 楊隋一 捌 族 則 度與 謂 有 隋 關 代, 心質 創 北 0 5 又隋 魏 新 此 太 部 乃 行 都 固 和 代 典隋 . , 性 测 文化 者 新 章代 其 爲一 都 制大 市 0 之關 Ä 其 度 部 朝 事 立分典 之位 見聚 市 5 係 朝 以位較章置 原 5 後 其 置 别 制 所 隧 與前 之異 附 度り 可 崧 與前 述 通 承 還 隋 所 於 整 歷 ؤ 論 前 化 北 或 此 技 F 渚 瑰 之 Ë. 太 長 術 以 東 3 嶷 太和 安 洋 人 溡 オ之家世 代漢 文殊 非 和 Ŋι 化 ¥ά 取. 曲 族 於 都 之者 裟 Z 新 北 那 , 家 巐 實 3 委以 儬 汝 歽 學 受 訓 ङ , 和 11. 颠 族 功 北 ij 椨 點 系 於 其 魏 K

1

70

Уi

孝

文論隋天業元年制定車登條之所未備言者

位有者工記匠人

變太宗所以能制 敗所以往往繁於玄武門衛軍之手者也。一此點本甚明顯了一檢史文便可 守衛宮城北門之禁軍,以其駐屯地關係之故,在政變之際,其何 部者道為相反可然則西漢首都宮市之位置與考工記匠八之文可謂符合 垣子,並無坊市子,而未央宮長樂宮則六街三市。」是與隋唐首都之大與長安城其宮位於首都之北 營國地材料其中必有為當時真正之背景者 也。考工記之作成時代廢晚 兵制研究專號上質昌華先生南北軍論文中所徵 其解釋雖謂官在正 ·希和號武陸車拾李義府撰常何嘉志銘以供參證,於當日成敗所以然之故益瞭然可知矣。 · 防建成元吉者,其關鍵實在守玄武門之禁軍,而 中 朝在 其南 9 要乃爲儒家依據 9 而 111 在 · 機方今學人論遊初前 共 北 引一推知西漢首都之長安二一司馬門在未央宮之南 #: 。然僅從宮與 历 得之材料 市位 . Э 而加以理想化之書,則無可疑 **笛史記載殊多隱諱,今得巴黎圖書館** 背最足為重輕,此李唐一代中央政 置 北軍制之言へ詳見中央研究院社 官 ,豈與是害作成之時代有關 , 證知 即是宮位於市之南 っ惟唐 武德九年六月四 でが放 9 Ŋ 部市 會科 H 治革命之成 所 Ħ. 學研 殿敦煌寫 玄武門之 至唐 抵 依 則 位 艮

又若依寅恪前所 略云 持文化淵源之說,則太和洛陽新都之制度必與江左河西及平城故都皆有關無疑, 南齊 杏 16.

天宮・臣謂且 城南 京 臣之外甥 Ì 有干水 へ永明) 留少游 出定襄掠 3 九年遺 特有公翰之思 · 介主使反命, 世祖以 使李道 3 流 入 蕳 ,朱世陷房 游 蔣少游 10 坡 報 Ъ. ラ魔以 使 十里 非 ,, 和 沙 ,世號寫案干 游有 调 大匠之官,今為副使 意 不 機 巧,密令觀京師宮殿楷式 許 · 少游樂安人, 房宮室制度皆 都 **步** 士 氣 寒凝 ,必模範宮 3 風 P 仮起 , 闕 游 , 一豊可 河 ý 崔 水 征 ħ 元 齟 Há 鄉 啓 壁. 世 9 護 왮 瀊 邏

寅 恪案,建歷發城 N. M 近 城北 . 然其宮 城 對於 实地 Ш 川形勢與北魏洛都有異 5 放洛 都 全量 計 事,是否

こ、股後へ別都就建築

, 9 但恐少 室制度皆從 後 為散)游所墓 • 此 出」,則言過其實,蓋北魏洛提或比較者,僅限於宮殿本身 , 魏 副李彪 審 北 史蔣 便江南 Ŋ 浙 。」故魏 傳(見前 引言 孝文之遺少游使江 ,如其量準洛陽魏 : 陽新都之全體 ---後於平 垅 計畫 左 將營太 ,自有菜擬建 中尚 晉廟殿之例 橗 有平城河西二因子 Ŋ, 段 康宮殿之意 ٠,5 9 . mi 遣 非 办 都 撿 乘 , 全 傳 • 崔 H 部 芝計 H 元 規 加 3. 盐 Z 言 大 雅

非少游主之 舊都規制必有影響於洛陽新 ,然則不得依南齊賽鷂扇傳之文,逮推斷北 都,自無疑義,但當日平城宮城規制頗不易考知,南齊者伍敦總 一般洛都新制 悉枋江左之建康明矣 廚 傳

K 翼珪始 し徙其居民 知都平城 , 9 猶逐水草,無城郭,木未始土著,佛狸破梁(凉~)州,(指北凉沮渠氏)黃龍 ·損 大築郭邑 ,截平城西為宮城 沙其 郭 城繞宮城南 ,悉樂爲坊,坊開巷,大者容四 北流

者容六七十家

0

如 俗案,魏徙凉州之人民於平城,建築彫刻藝術受其影響,如雲崗石窟即其例證 都 城 繞宮 之制者。八平城新制擬涼州都會,而類都南城不得不擬洛陽新都。」如是遐默,其詳容後登述 城南,悉築為坊一點,與後之東魏劉都南城之制照有近似之處,蓋皆就已或之現實堪修 ,故魏平 涼州 後 5 4 城 5 ル暴援 之新建

制,岩所推測者不誤 但依被詳之史料考察,關於北魏洛都新聞所受河西文化之影經,可得而言者,則有主建洛陽新 端,其人與河 西關係密切,不待詳述 3 則是平城規制之直接影響於洛陽新郡者亦即河 . 5 故引史文以資論證,並據簡略史料推測涼州都 西文化之間接作用也。 資妨 魏曹华下高祖 都 之人即 版宫城之規 4

格案了北魏孝文帝遷都洛陽,其營建之任委之穆亮李沖及冀傳〔通鑑壹叁玖 太和十七年冬十月,徵司空穆亮與尚書李沖將作大匠 ,董傳經始洛 京

小北史差魏本紀同一云:

料旣太略

,魏平城新聞所受河西文化之程度如何,則不宜輒加論斷也

0

三人中穆亮仍代北舊人具有助黃之賢望,且驗為司安,營國之事本各官所學,故以之領護比役,

齊紀永明十一

年作

预)三人

و ناز

強領

則官

將作

八

厅 悬 瑜 , 被 不 俠 之 衎 11: , 其 實 新 出 自 李: rlíč 人 O 砚 좎 şή

南 都 Mi 場 明敏 所以 在 北 地巧 之特點 異於經典傳 思 o 北 ٠ خ 魏 裕 ,太 陽 亦 和 初 可洛 統 基 於吳者準洛陽如 面 安 處 朝 背 郊 日市之成規者・四石準洛陽伽藍記年 規制今日尚 兆 3 新 趉 堂 艧 म् 似不得不於河 於 集 皆 證唐晏洛 楊 資於 配唐晏洛陽伽藍記位 沖(前文已 西 不漢 一曾 族 鈉 李 沈 भूग 約 所 附 本身求之 略 圖 得 見 知 Z , m ġ 而 不 其 待 涼 ·M 14 罪 業 於前 証 會 也

傅 굸

世

舊 制

餔

己之黨習

,

疑

與

兆

浴

都

新

制

不

無

捌

2

,

茲設

此

假

想

9

分

刎

弤

述之

如

75

9

之 0 北

然

模則

固

都

猨 以舟 Ш̈ : 5 近 杜 Ħ 思家 ف 高 젪 意心 。(前文已引)

晉首 神 ヹ 都 預 裕 陽 儒 之交通繁盛 者而 類 平 有 Ħ . Tj 有 ø M 其 所 . 3 創 甚為晉武帝赞賞。 缈 頗多,見晉曹 北 方也 õ 浴 陽 额 坴 琴文之介 伽 彝 藍 杜 記叁 預 傳 李沖 夷 3 茲不 敍 葬 城南 近 具 杜 路 並 預 云 . , 家 雒 非 其 傼 # 有 請 取 建 於 河 Ħ 橋 遺合儉約 於 富平 津 事

陽 膾 , Q 天下難 P 外巧四思 外. 詣 .IX 之,魚 賜宅 里 有 得之货 風因 至浴 慕義 味 m 水 ,咸悉在 小,上作浮橋,所謂,故以此二人相以 宅 基 里 者 美 5 自作 3 , 在焉。別: 1. 浮橋 京師 愁嶺 語 U 立市 數 西 所 日 至 謂 : , 於洛 是以 伊洛 於 永橋 大 水 附 秦 也 魻 南 魴 化 , 0 之民 百國 永 5 . 9 貴於 號 橋 千城莫 Ħ 萬 빓 牛羊 四 有餘 南 通 圚 不款附 家 丘 ò 市 以 9 , 門 北 民 間 巷 伊 3 修務 商 裕 謂 之間 胡 永 坂 嵇 , 間間 夾御 客 क्त H , 塡列 奔塞 伊 道 裕 有 之魚 • F 四 夷 . 5 館 多 所 於 隆 調 : 西夷 陌 此 虀 窗 天 9 綠 地 來 į 柳 1: 附 垂區

便 此 9 11: 裕 9 陽 非 拢 伊 全 浴 出 水 假 旁 穛 乃市 业 و : 請 場 繁盛 更 證 Z 之 辺 區 貌 9 其 書 柒 所 玖 以 置 成 淹 市 於 傳 城 3 犯 海者 更 9 肆 殆由 陸 成浴 伊 浴 傳 水道 同)其 連 輸於 傳 文 略 當日之經 玄 政 鏼

淹 上谷居 133 庸 員 也 外 ý. , 自 假 晉 鮾 侍 將 粲 心力世 餌 耴 **H**: , 袓 极 昇 家於 陽 歷 城 北 海 · ý 皇 • 父洪名犯 興中降慕容 M nil 白 FZ 廟 辯 5 赴 , 圆 仕 授者 例義隆 作 為 AB 揺 5 太 軍 和 XŦ 中 中 Ţű 癸

高 得淹構 有 加 , 於, , 此 勅 100 9 蕭 日 阗 5 v 必須 : 饫 旦受朝 廣 股以 而 亂 乘 高 . **5** 駨 要 兵民 流 初 华 補 代 E ili , 9 WJ. 额 謝竣 -511-4 概 運 M 圕 , 等 之將汎 145 來 ·昭 弔 , 泗 堋 . 9 放京 入 旂 欲以 **伊洛流澌** 伊洛流澌 河 邑 朝 . 9 淹 民貧 III **此**,知左右, 流還洛,軍次福發,流以黃河峻急,處有 以行 一誠 ,今移都伊洛,欲通遠四 歌對の高風部沖 事 ,而今者不得相納,勃馬驊騮 3 於厲 4/1 都 志 涉 不 水 事 . 9 16 淹遂啓 o 5 自亂 勅 求勃都永 我所用得人」 倘 i d mi 2 **小造浮航・** şi]ı 黄 命選 河 賜淹 , 峻急 傾危 __ 高 鶣. 冠 温賞 果 人皆 計 3 ---襲 73 食 浴 納之, Ŀ 0 9 111 於時 高 茻 涉 陳 温 淮 幸徐 誠 Ħ 執 W 我

至於關緊李冲河下以為解釋。無學 本道之據 籍運宮此 青翰闞之榮 神之規盤,蓋李沖乃 **肾州(樂安博昌)**放孝 州质 Ti 5 爲 場 知 が便利, 変素交換 動素交換 り 動量 智於水 儲 文遷浴 金属 道 つり然浴 文修船 就 置 不 河 地 市 就 原 西 系資 族 李 神 一之實行 · 成海、 · 成海、 · 大計畫 文字, 其事相類也 是者, 其事相類也 是者, 其事相類也 此事非 性 ・較易 與 以南朝降人而受忠地,本西晉首都在地,本西晉首都在 之有 可 通 關 14 0 (見前引魏 不 統 知左右都水事等 ٥ 八而受孝文帝之知百首都舊址,加以東亦爲其一。夫認 面朝 ij 9 背市之制,而置市場於 此 寅恪所以言與其 書務少游 ,可以 知賞, 湿 都 芜 旣 傳 推 固 9 有 但 由 則 就 知 經 北 此 李 濟 城 3 **火城南者** 蓋與 魏 經 沖之薦引 南 原 胡 伊 濟 因 解 族 政 浴 , 策 少游 系 則 5 當出於 之實行 其 -]1[, 建 最高 之蘇 亦 置 因 zk

似 涼 5 **小李暠之** 涼 不 州 色颜 故 o • 其對於京 由 **東文推證,可知沖乃** 對於涼州之親故鄉里, 在 城北 而 市 5 Æ 区域南 乃里 一保存 篤 Ŀ 9 鄉 邽 如 里 愛,至以此 晉 土風國粹、西淳國也之人 持三世 遊設が 臧 Jit 呂篡或記所載 9 扩 逝 业 Ħ . 3 Rij Fļi 鄓 可奔 將 ė 沙傳 無疑 3 封 交以 太 ⑪ Q 原 **企**據一二簡 論 河 9 光 西 文化 3

紹

Zi

,聊備

說而

E

殊

不

n

퀪

作

定

論

11

5. 低 紹遣 弘 . 3 太原公行不 蓉 9 武 育 r‡ı 泉矿 111 Ėß 將呂開 由 道 洪告 5 後門,左衛門,左衛門,左衛門 繂 其禁兵距戰於 **共距戰於盟門,泉素個物所從守融明觀,該四個所從守融明觀,該四國人該四國人** 單劍周兄 直之為 K 逐 • : 皆潰 祈练 誰 9 在也,崇曰太原公,例如?等了 散革 狥 3 3 暴入自青角門 纂左右論之・ 3 痙 從 日 , 1: 藝日 升於 百 韺 : 光 大放 北 滅 新 4 ۰ 5 嫫 加加 上 Œ

バ 晉 背口渗游文類聚陸差及太平 御覧登 玖 装所引 云

自

O

河州城有龍形,故曰凤龍城,南北七里,東西三里,本匈奴所築,乃張氏之世居也。 東夏門洪範門营中城門也。青角門蓋涼州中城之東門也。 康夏門洪範門营中城門也。青角門蓋涼州中城之東門也。 康夏門洪範門营中城門也。青角門蓋涼州中城之東門也。 東夏門洪範門营中城門也。青角門蓋涼州中城之東門也。 太平仰醫臺陸伍州都部涼州條別營贊云: 東夏門洪範門营中城門也。青角門蓋涼州中城之東門也。 太平仰醫臺陸伍州都部涼州條別營贊云: 東夏門洪範門营中城門也。青角門蓋涼州中城之東門也。 大平仰醫臺陸伍州都部涼州條別營贊云: 東京王光疾甚條胡注云: 東河前後二京,東城殖園果,命曰辭武場,北城殖園果,命曰玄武國,皆有宮殿,中城作四時 大平方夏門,與時以為涼州,於是大城北城、南北七里,東西三里,本匈奴所築,乃張氏之世居也。 西大和十七年,後認高四泛都洛陽,記城殖園果,命曰玄武國,皆有宮殿,中城作四時 大和十七年,後認高四泛都洛陽,記域。四天東西三里,本匈奴所築,乃張氏之世居也。 州城有龍形・女・小城有龍形・女・ 粒 四 腊 o 叉張駿 , 随節 墳 游 鍃 四 城箱

四禁城背是也 呂光復雄之 ,最民業宮幕 凉

٠.

選が大夏門客観和連り波路城上地の門ノ横田復門ノ影曜日が渡り、東京 型。 因北 而 有 不 **炎** 同,更 FI. Ü 大

9 ,命之曰國,既死國果,復有宮殿,是由趙鎮之之廣漠門,必縣與晉代洛陽之大夏門廣英門和 有宮殿,是由損鎮之北 當 5 乃其 Ħ. 抵 141 王宫 沈 En-و 皂 实 坡 削 自 不 Z 护 ٥

而减不面 北 餘 開城館 模 地 03. 隋者 · 車 鎰 15 Ħ 標 , 贵其 遊之 闝 陽 赦 ぶ 就 市待奥 爲 真城 揚 Ħ. 河 舣 售 在 蕳 46 ٥ ř П 西 說: 傅 #: 增 家 亦 此 綒 市 北 敖 世 合如 前 龙 在 遺 庌 9: 抻 丽 销 餡 ŤÍ 李 夏之 調傳 196 11. 之 ---姑 神 所 3 長 受命浴 う 東西 言之 41 萧 én 假 褶 規畫也殊 想 , 中 o 狭故 無 失 5 箭. 妨 濇 洛。 有 增減 備之 陽但 PH 相 一中 新 事 似 Z 築 受凉 乏處 之東 宮 E 戧 制 城 本 3. 9 面 É 亦 州 缟 0 5 西在 不甸 實 叉 都 城 姡 得 會 胎 奴 最 塠 城 目妨 不 舊 戏 爲 域 • 為 就 建 本 #: 滅 毡 可 定鉛 為凉 名 西 , 能 小 埘 披 晋 當 0 , 築 之 張 旅 岩 者 故 丽 Ż 影 北城 池 都 政 氏 所 增 籊 增 治文 築 ٥ 遺 推 芝 築 , 址 淜 及 迻 化 者南 加牌 प्रश 致 以 其 H 不城 ijγ, 宮 ď, 北 改 誤則 . 魏 善 īfi 殖 5 , ifii 裕 ,位 稪 是 積果 祁 殆 否 經 鮹 顔 水 ---有 窓 漲 後篇 . 9 反 俱 似 选 Æ 凉 , 漠 增 張就 Z 無 姑則 制 甚 低 1 氏 之业 5 完 以 納 途 增之 通 因 踉 īħi 築故 成 狻 姑 河 來 9

少種全夫 引出 異 部 ٠, 此 0 計 ίέĹ 魏 洛 N 受. 總 貧 盘 都新規 化 非 : 5 . 而 大 都 大 M 豜 言 此 八抵以 書所 2 裕 制模 新 , 礼 都 # 胡金 之字 之影 館 所 以 詳 文愷 漢 北 뙣 殊 壶 朝 18 9 化 • 要為不中間為 此 於 乃前 論 IJ 族 文 代 Æ ٦É 胡腳 化 舊 , 與習及 朝史 糧 於 種 胡 族 事 種 漢 縦 Z 不為 殊 師 5 分問 承 雖 可 ٠, 別題性 問 不 不 題 易 質 . 9 . 9 知 實 én 確自 者 戓 • 文 別與 知不 ٠,5 逾 化胡 個 , , 之開 但 然 亦 化 人 漢 同 家 東 赂 著係化 爲 世 魏 淇 較 其意文章 北 泛 瀮 赪 性 都 曹 題 洛 於 而 姷 此種 **5**X 摵 5 都 族 文 涉 m 及 Ž 非化 1 Ó 捌 胡 系 故 代 修 係 種 統 大 较 漢 之建奥 種繼 劉即 轞 之間 承都 唐 , 代 所 人商 及幕 謂 題 長 拔 安之 泛高 有 , 當時 擬 敎 者 隆 都 無 類 之 , 之 Ö, 爲 所_則 趣 謂 漢 置

Hi. 高 孫 四陽人也,為陽四之傳〔北齊書〕 壹捌高隆之傳路 同路 Z

Q

o

功 夫 • 引扬神 浴 命陽 バ 陽 宮 爲 殿 午流 弟 拢 3 為閣人 郭 於 173 繫 云 . : 9 勃海 造 東 . 5 構營之制 徐成差子, 水 魏 椿 閶 砝 人 闇 瓊 ۵ : 9 皆姿 後 井 災 15 起 섒 有. 一兵於 盛 作 利 芝 於 大 府 胨 j Ш 升 增總南 東 爲 卿 0 太僕 事 1 • 累 忻 5 卿 城 遷或 築 周井日 ø 任 父 集 州 + 刺 幹 同 \sim 北 五 筣 史為 , 姑 里 尶 櫞 書 , ス 臧 作以 爲 高 太 澄 尙 氏 水書 所 府 卿 近 右 Α̈́ 帝 僕 仔 5 拢 射 团 憄 從 9 9 3 通 甝 ŢĬ. 缮 長 領 姞 隄 乻 . 3 以 洛 عادًا 槂 防大 2 粱 沘 匠 X.I 溢 , 有 以 鏊 大 5 丒

北 **边伍拾辛** 附術傳同)略云

. 魏 術》多 年證明 紀敘 [北史伍魏本紀同]路 有識度,釋揭司空胄曹參軍, 굸 與僕射高隆 4 共 典營 構 鄴 都 室 , 够 有 思 浬 5 ħ Т. 済

0、年。平武 元 十月丙子車駕北遷於鄴。庚寅 車 一駕至 淵 ク居 北城 相 州 Z 辟 ø

:

· 夏四月辛未遷七帝神主入新廟,大赦天下八月甲午發衆七萬六千人營新宮,冬十有 一月甲寅間 官普進一名間圖門災 ्

j (A)

外百

級。六月

Ë

已幹

ķ

||林園理|

訟

,壬午

踋 [2]

元 有一月癸亥以新宮飞 0

瑰 元 范 年 年 冬十有 新宫成,大赦天下 o.

,年和象 大 赦 外 百官普進 階 • 構 Ŧ. 匠 期 優 .---階 0 冬十 月 己巴 發 夫 \mathcal{H} 萬

性物質而 物知别質 者。格·其案 其宮市位 間 0 如 四高隆之任集辛務諸人 東魏鄰郡之制,可略 三十五日罷。 三十五日罷。 觀於 題 ٠, خ 小主持營構艺 者高隆 一不沿製浴 於葛選 Z ,其男女系之血 ----傳 事實顯著,不待詳論也。 一級酒賢河詢訪古 都 之舊 統雖不蓝 , 質言之 記 之,即中及顧 悉 , 但可 **游洛** 炎武歷代帝王宅京 構 言以敬之,北魏治陽 陽全部 ,乃至襲北 移 2徒於郭是 혫 記 壹加 太和 也 所考 浴 都 0 其 陽之舊 色環境 司 羢 營 見 棒梗 規 1 之概 崩 , 產 \$IE 復 生之人 而茲 可《不

都 浩 都 直 大具城也是文化 之系 詔 而左僕射高頻 一般過。隋曹 一 部 闹 -₩ 粉作 9 十二月景子 껦 大 匠劉 紀 上八北史臺臺隋本 龍鉅鹿那公賀 名新都 日大與城 安子 紀上 幹太府 φ. 同)略 少卿高 Z .

龍

义等

創

新

初

-

月 ¥÷

E Ħ 庚 ī. -fi 將 **附部域建築** 入新 都 大赦 F 0 三月 景 辰 丽 , 常

服

入新

都

淀丁. 部 ß 中員 刻. 餱 云

位高菜與十都子 坊 了南北九坊,皇城之東西谷一十二坊,南市居四坊之地,凡一百一一名日大與城。東西十八里一百二十五少,南北十五里一百七十五年,至于字文體創制規模,將作大匠劉龍工部尚書賀婁子幹太府少卿高兴城隋文帝開皇二年六月詔左僕射高顯所置。南直終南山子午谷,北京城隋文帝開皇二年六月詔左僕射高顯所置。南直終南山子午谷,北京城隋文帝開皇二年六月詔左僕射高顯所置。南直終南山子午谷,北京 射·略 十五步。 百一十坊。開元十 龍叉並充 機消 牆尚 16 , 東臨 檢校 一丈八尺, μū ,至三年三月移 溠 年叉取 汌 9 皇城之宵 W 大澄 東 西南 水 東西 人新 *

北 迚 宮の前 高頻傳(隋雪肆壹高頻傳

路同

略 Z

.

類. 质. 慶 · 拜爾尚書左僕射納言,假新都大監,關度多出州刺史,父賓,住東部,太統六年避證棄官奔西自言物海群人也。其光因官北邊,沒於途左,會 47會風影, 於題。 烈,獨孤信 以太和中自治 (海)(佐) 是左歸魏 佐 9 113 ŗ. 5. 官至 獨 M K 衞尉 ي و 及(隋文)帝 軃 一,祖孝安 ٦

歐

隋

即令字幹鎮涼州,明年後授臺新都副監,尋拜工部尚書,其年突厥復犯塞。以行軍總管從寶一衛鉅鹿那公,其年吐谷河完涼州,子幹以行軍總管從上柱國元諧逐之,功最優詔褒美,高祖一周武衛世糧楊司水上士,稱為強清,累遷小司水,以勤勞封思安縣子,大象初,領軍器監,以本代人也。隨三氏南遷,世居開右,通道成,魏侍中太子太傅,父景賢,右衞大將軍,子幹少以子幹傳〔北與裝室賀裝子幹傳同〕略云: 別 少以 遊近 皇

周 壹 字文貴其先昌黎大縣人,徙居夏州,久夷豆干八子) 字文貴 傳、北史陸拾字文貴俱 同)路 ź. :2

隋 害 |陸捌字文愷傳(北处陸拾字文貴傳附愷傳及周雲壹玖字文貴傳路局)路 僧 少在器局,家共武將了並以弓馬自違,慢得好孽,博覽雲記,解屬文,多技態,號寫名父公子,及《隋高

愷

云 :

為大帳,其下坐數千人於是東京制度窮極壯四 奏明堂儀 之。旣 後 狄見之,莫不驚駭。自永 聞長丈餘陽四尺許 • 祀 以通 **浴**左 臣得目觀,途量 9 周 m 以表日・ 遊り 上 齊二代闕而 9 建仁壽宮 一,韶愷 o 及遷 字文氏,愷亦在教 千人,又造 宋起居: 步數 總督 都,上以愷有巧 官《撰東邵圖記二十卷,明堂園不修,大饗之典於焉廢託,臣研 南南 崩 魔 ġ ,遺與楊 訪可任者,楊素言 ,帝大悦之 其事。兄忻被誅,除名於家 兩相並 嘉 , 注 注曰:孝武帝大明五年立嘉亂後,明堂廢絕,隋南道觀風行殿,上容侍衞勘 紀其 、女尺・ 素營山 中・以 ,充安數軍 , 思,韶 拜工 酒見基內有焚燒殘柱 陵 ¥ 一部尚書。 事 愷 頒 Ø **必有巧思**, o 營 周 , 一年立明堂 煬帝 宫城處所乃在郭 隋有天下,將復 新 本 數 21 都 百人 及夏域之役 EI! 刑 9 上然之 兄 究 位 , 監 ハ,離合 五一卷, 衆說 人 折 0 ż 9 梁 蹇 高 不得 部 武 , į į. 頒 功 . 5 设矿之餘人。 於是 割 雖 か M 古制 篇 , 洛 ,雖欲 Z 詔 陽 總 陽,以慢, 食椒凝將作 自 团 , 愷 其 , 4 , 規度之 下施 使 馢 大 圖 隘 移 者紛然 為,凡所規 3 **四**爲東都 不作大匠 | 其樣以-早阿 翰 地 魯班 未 翰 3 Ž 丈 時太極 辟 , , 5 放道 宋台 推移倏 木 皆 副 , 717 , 一卷出 饠 含之 蜸 羧餘拜仁 不 北 **人** 殿以 規 然 能 巡 3 而 忽 愷揣 得 毙 浜 如 5 , 不行 • 佽 常 舊 爲 於 迻 Ţ 5 有 Ī 愷 愷 誇 爭 囲 o 可 9 後拜 若神 Ų: 堂 博 戎 宗之靈得 杜 心 5 3 狄 介 鰦 茶 3 考 在 以樟 愷 再 婺. 功 介 宏侈 泱 9 , 薄寫 修 緳 Œ 旬 , 之 復 5 戎 ,

护 滔 间 卷何稠 皇 ・・大 脖 長 有 劉龍者 親 委 鑑山 • ٠, ق 拜右衛將軍,最將作大 河間人也。性強朋有巧思,齊後主知之,介修三街 傳【北史政拾藝術傳下何朝信 (傅(北 史伍壹齊宗室諸王傳上長樂太守靈山 匠,遷都之始,與高頭參掌剛 傳同)云 ¥. 度 3 甚 3 代 稱 旨 9 因 韶 而 0 胚 曔 虃 M 9

附劉龍傳同二云:

議

卷

5

見

伳

肩

附劉龍 果行

夵

o

卒官。

隋 東 9 或 爲 大 與新 北 齊宗室 都城 及 ,即後來唐 Ü 臣 9 倶 可謂洛 代長安城諸 都 人除賀婁子幹及字文愷 文系之產物 0 高 領傳 外 錐 ý 高 新 嶽 郡 劉 雅 Ė 捌 及. 高 度 龍 X 出 义 即 頻 义或 5

办.

9

- 皐門

侍郎

3 隋開

皇中為太府

少期,坐事卒

0

'nŧ

犸

块

較詳,茲並及舊史中閻毗何 脫釋之聞意字文愷閻毗何稠 陽之遺,必至少由劉龍高义 太府少卿,則開皇二年六月 修営室 ñK. 9 5 位 開 **:** Z ·通: 湘 撷 = 介 繈 义二 月 年六 隋 间 稠 洪 丙 補 稠 大 一人輸入 人官階 中命營 쾀 月遊 莱 狐 共 9 高 4 凡 於隋 代之 周 新 貁 胼 離 j 傅 郡 义 都 如 規 交技術。 諮 傅 懋 : 副 書 盥 , 素 胸者家 至 中 Mi # 頒 出 字 Ż 北 佃 誰 於 文愷 太 遥 り巳於 齊 是 制 愷 府 書 年 定 小 於 北 Ép Ŧi. . 3 人 叉唐 Ŕij 卿 处 F 經 龥 蓋 齊 兵出 詥 高 Z 5 六 宗 13 大 Fil 雅 此 業元 义當 室高 经炎 爽以 ġ Hi 合 Æ 東 耳 釋命 盤、厥 (II) 爲 ήt Λ 之議 山 域 it ग 9 停 Æ 宇 ġ. 制 4:16 人 圈 附·殿 X Ħī 無 於 有 巷 偿 於 9. 姚 Ο. 高 圳 隯 m 11 然 义 犬 渺 #1 3 ょと 及 1 管 與則 規 身 詠 Æ. 常 -棧 , 萷 贙 تبا و 2 足 鋼 彼帝 泚 18 F1 粉城 其 被 箌 0 主之 於 錄 21 鎍 知 其 制 ÷: 隋 韫 业 高 文 事即 頒 開 3 Æ 愷 **5** ? 皇 历 太 北 似和 傳 ф 歽 推 爲 難洛 45

() 隆邦、軍 . 拾 陸別間附傳「北史陸壹問慶傳 拜盛樂郡守,晉公〈平交)等 軍,燉煙鏡都大將。父逝,正 閻慶河南河陰人也。會祖善, 庭傳 正光 護排 9. 同 11 慶之 źΕ 略 歷 云 姑 袓 韶 • 也觀 12.5

射

5

街

可 非

孤 5

作 团

戧 家

. 9

攻

闖

。在

錢 盛

,

進 那

2/3

瘀

314

守

: 9

班

挩 持

犯

5: 馰

以

毗屬

0

骈

涯

盘

9

釽

於

無州

Z

辫

o

킲

提

5

使

籅

· 1

大

烨

o

一次軍

デ

北史陸壹問題傳刊 工道隸,尤善蟲,爲當 東之 授朝請 说皇 9 潮 路浴 太 云归 子 3 跳傳 亚 第 同 虥 膊 j 9 之妙 達 整 太 No. 輅 於 子 Ž, 涿 車 服 3 那舆 周 玩 3 之 j 海 以所 物 希 增 通 見 5 3 酒 掼 IIII 運 o 此 ì 長 , 所 7 毗 號 爲 5 曫 之 命 o 役 煬 事: 13 役 ŤŶ 海 9 嗣.郡 毗 ,9 峇 縋 位公 煺 洪 • : E 验-篮 事 , 朔 0 馁. B 宮 TI 器高 H: , 又領 有 1.11 , 4 受 以 跳耀 粉 恆 作 住 岳 9 1 以 炒 75 . 監 詔 技 5 諳 徘 即比· 線传

將 死 劉 因璁 居 難 雲 岸 9 子 盛 樂昌 죨 5 413 加 車 11 骑 \pm 朥 貈 軍 压 燮 y 遂 煁 籅 居 M 都 大將 13 9 提 孫 9 滿 徥 卷 生益 **3** Ψį 大 子 夫 進 3 自 3 進 馬

E.

叉

徙

新

111

系

图

氏

立、荣 德 累除 雍 縣 9. 0: 兵無 男 洲 $\overline{\mathcal{M}}$ \equiv • 傠 萬 德 华 留 年 傳 衣 挺 礙 헲 奉 À 爲 崩 ٠. , 隋殿 太宗 將 5 5 立德 立德 作 甚悦 內少監毗之子 **心所造衰冕大き** 部造器微征高 投资等六世。其 爲將 궄 た大匠。 先自 馬 羅宮 旅貞 B 至觀 勗 y .. 皮 成群旨,實賜甚厚。"以選,東西二百餘里" ં ક 初 5 后,時 稱之。 又介 俄泥 ΔT 攝真 淖 遻 Ī , 司 벬 鼰 À 部 空 初 弟 馬 腇 句 , 37 營昭 逫 書 不 本 通

圶

٠,

太宗

Щ

•

事:

Ö

0

4:

))(• 陵

徳以

`5

坐 Vi.

作

117

,

家

立 概本 司 禹 妙 有 汝退 o • 太宗嘗 蚦 務 蝴 Z ·戒 慶 功 閣 オ 塞 粢 声 外誠 ス 典 , 待臣 9 , 而 褗 勿習 將 尤善 立 : 番 吾少 本 師 學 ·作 \pm 唯 此 闆 圖. 大陵 · 善於圖聲 · 末枝|立 好讀 泛舟 31. 盘 匠 本 · 後代立 . 於 Ι 杳 9 ,立宜 於 幸本 春 寫 眞 立本 立本為性所好,欲罷不能 上徳為工部尚書り兄。 (参考張彥遠歷代名畫記玖駁此說。),非宰輔之器,故時人以千字文為語 面 E. 池 牆 爲 中,有異鳥隨波容 • 爵 八學士圖及貞觀 郞 中,奔 5 也。及為 走 **原及擠流** 代為八座 奥 大,太宗賢賞 人類中改頌閣 右相 石相・奥左相差の、唯以丹青日の、明池側・手切り . 5 時論 功臣 , 築之 數賜詔坐者 手揮粉 圖並立本之跡 姜恪對 . 0 總 章元 墨,聯盟坐賓 躬夙役之務 爲詠 年 密 也 遷 9 右 ٠, ج 時 召 相 . . \mathfrak{A} Œ . 人 o 歷 尿奠 不 本 Y. 炦 任 勝 介 稱 本 媳 大 寫 Ji:

衎 ,儒 宣 威 傳 沙 何 草 安傅 . 5 右 記 相 馳 史捌貳儒林傳 青 0 「参考張珍遠歷代名畫 下何安傅同)略云 記

高 o 加 也. 授 沪 Q. **父**細 機警,十七以技巧事制 羄 ノ除國 胡 £ 字 史作 博 細脚 • 胡通商 國 東 子 Ŧ 入蜀 , 酒 後 知其 ,逐家解縣 璁 眀 , 召 ・事梁 Ţ, 誦 武陵王紀 書 左 0 YI . • ÷ 陖

匆

₩.

,

,

5

周 帛

泊

畓

重 : 臣

(附都 城建築

同

習 ・ 適所成者・上基佐 o w 登積版 ・ 年北徐跋超江 7計閱圖 親 選 成 所 之 官 東 原 原 機 親 奥 師 の 数 服 う観光 了無好模者 學 聚 則 法 華 • 墾 籍 於 寶下城不後、年依 建三相殺。三方期 奥 則法辈而 9 相對,在一次 營造 般西省 太 夏又 降型性的 德門 人 13 , , 與 傠 燉 角 5

復以選明

計

9 •

而施衛

游

東軍 邀 碍

絼

巛

華

D

文

ili

歽

基域及,

者基束然

亦之高依

流齊託

5 術 貀 能

煌

٨

傅

說

四度的人名

絕世隨

玩。 资 以

服

33

,

送至

都

٠,

 $\mathbf{Q} = \mathbf{Q} \cdot \mathbf{d}$

Q

大

業 餞

(1)

9

焬

復 亦 , 蝴 0 無 西 (見民國二十四年清華學報拙著李白氏族之疑問。) 待 螆 推 及 證 河 5 10 所 廸 可 注意者 Τ. 当有 , M 則 5 蜀漢之地當梁時為西城 見段 成 九 H 俎 衐 憄 胡人通商 贬 門 及及居留之區域 崩 朝 野 敝 Ç 事 (ii) 稒 世 Ш 蒥 於 舄 M 5 y, , E

之通例 閻 新 雕 唐 欬 魯 世 5 母 4 共 如 爲 相 豜 依.世 唐 ife 系表 亦 Ý. ネ ŘΓ 待 1 世 亦 系 書壹壹 ,質言 Ė 装 一言及・ 所 記者 ·晉 蕩公 之 放其 ,其 閣氏 心酸傳(北· 所 源 家 當出 世 閻 周鼎子昌 所出 於閻氏所 **少**伍柒周宗室傳 必非 避 華夏種 難 自 奔於馬邑者 述 y 刻 但 邵惠公顏傳 無 康 疑 晉 也 : 5 . む *]* 重 Ġ 至 初 捌 附證 其是 族家 阇 緍 傳同 何 鶕 郋 胡 H 及 路 族 強 元 Z. , 淡 拾 刋 人 閪 有 爿 , 其 僡 捌 Ϊij 1 推 Fi 43 舻 , 騎 \mathcal{C} 灼

晉蕩公 被 , o 護綱紀 胶 諺 汝 護方路 泛日 性至 o 頀 遊保之 游 孝 内 , に保・太祖にとなり間 薩保 外 泣 . . 5 得 素 1 橅循 年 命 一已十餘 冊 , 文武,於 之兄 闔 姬 茂 巛 봡 於是 惠公顏之少子也 5 谿 , 9 悲 Ш 榖 ini 獲 示 i. 太 乃安。 穹 自 温 猹 勝 邡 自 , , , 護 報 先是太祖 記 o護至巡 憶 書 홶 囯 Ž , 太 : , 受形 祖 常云・・ 至長 州見太祖 升 遇 稟気 安, 我得胡 , 天保未定, 乃發喪 , 9 占 īm 匑 迶 太祖疾已綿寫 伊子 ?當時莫曉 o 時個 , 陸保屬當領子之長 誰 -f-同 ήń 器 山台 弱 , 翤 保 5 強 頀 , 9 医是人 加 寇 日 此 Æ : 天 ぶ 近 Ì 下之 Ż. 以 . , 護 人情 3 受 當 字當 郷

格紫 5 9 隆保 验身 居 餇 字 Ti 交護 H: 5 職當憂 木 來 之 一胡名 資 5 不 5 期 艾 今日 松 鴚 得通 俞 遊 名 家問 5 乃以 , 崇寄 其 原有胡 隆 保 別 名 時 爲 所 字 習 錦 5 袖表 此 北 9 年茂 ij 胡 人 (之通 難人 例 , 宛然 了放護 稻 報 謶 其 11:

捌百官 · 查爾美州蘇保客馬班比局· 潘門胡二百月日北極保養馬並克品。 通過轉令 "黃來之時明難心。 含語裡式裝育官志戲北旁跨觀寺順客署有京邑黃甫二人 確認理念建立 ,諸州薩甫一 連流地直送於 人 o 叉同

始末亦非此文所ध也。發所欲論者,即宇文護既以薩失守文護宇之陸以與隋之隆保詞,亦即北齊之隆惟唐、疾守文護宇之隆以與隋之隆保詞,亦即北齊之隆惟唐、疾者,齊後國天神,武德四年紀狀乃及下,常有 以薩保貧名,則其於閔氏或與於所居之薩寶,此名與狄默之期係常有茲初奉事了取來就誰。

火 係

放有引

火

m

册

殆中

出。国

9

本。邑,中原。耶。西 占 於 難制時家至 斷歸代 世字 文愷 吾 所 功 定 ,於 國出 閣 上及雖 固制 数地氏 不族 之 理族 젪 致. 3 加執鄙 發環出 提 展境自 ep 東 實力 文護 見 胡 有則 北 ,族 資不 9 特陳其所疑。 於 難而 母 西解世 ,現 明而・人 以者 言 其 骨 , 水 之地為 而 . 9 通似 東 較 5 岩 近煌 人: 僅 方 胡技西 ·銊 之就 循北 教表 族 正面 之人, 大 如龍統 與下塵 將 術 出 西 殊於域敦不胡交煌 推 0 不胡交足族通 測 爲 . 3 有。 亦 而 所貢獻公通西城 無 深 腻 西開要 Ż 於 製 中 胡係道 菡 而 ٠,5 不故 蚁 , , 其 栨 於 但 亦

f,

彻

`5

•

是

域

東技因

成 5

> ٠, 41

胡術

稱水之與揭之養西

都當推阅

蓋 唐

世 此 之 點

史 料 缺乏 隋 曆唐職官之名號任務共淵源變革記載本較明顯,而與此章有關之隋唐制度之三源復已於前章許悉考論,其曆唐職官之名號任務為知,故此章僅繆其惡點言之,其餘可從簡略。但有二事,實為隋唐制度淵源系統之所繫,而往往為論史者所忽視,或與解,則不得不詳寫考辨,蓋所以證實本書之主旨也。其第一事即害代數以合古實體裁,以設官分職實施政事也。觀其虧稿修之經過,即知不獨唐代職官與周禮無關,且更可證明正之周官體裁,以設官分職實施政事也。觀其虧稿修之經過,即知不獨唐代職官與周禮無關,且更可證明其反著。然則論者據唐六典一審竟謂唐代施政得周官之遺意者,殆由不能明悉唐代制度之系統淵源所致,其反者。然則論者據唐六典一審竟謂唐代施政得周官之遺意者,殆由不能明悉唐代制度之系統淵源所致,其使代先後,略述職官淵源流變之史料,而附以辨證焉。 使時代先後,略述職官淵源流變之史料,而附以辨證焉。 使時代先後,略述職官淵源流變之史料,而附以辨證焉。 每審臺膏室に走路云: 自太祖至高祖初,其內外百官擬有被置,或事出當時,不為常目,如萬騎飛鴻常忠直意將軍之徒是由秦非初,以爾朱榮有扶劉之功,拜柱國大將軍,位在丞相上。 「西蒙下高祖紀下〔北史臺疏本紀同〕略云: 心考論 ·问· 時 字繫 所 並 代職官乃 施行 文泰 致證 非 9 9 甚 爲 U

之徒 是 : 111

0

狐

十九年十二月乙未朔引見蘇臣於光極堂令文不載者,隨事以開,當更附之。 太和十七年六月乙巳詔曰:這依往籍, 近採時宜 ,作職員介二十一卷, 權可付外施行, 其 有當局 所疑 ,

M

十九年十二月乙未朔引 光極堂 • 宜 示 品命,為大選之始

職化

二月朔見外 A. 之品。 iii 令 忠 太和 分有關也 · 魏孝文之改圖 志所敘刺皆是也。新唐本 IJ , 其 魯伍捌茲 伍捌載文志史部縣 吸收南朝 前期發展之文化。那職官類有魏官品。 詗 19 命 太 其 和 事 卷 业 已於 御 , 共 以 前書 18 齡 該 5 D 與 始 儀 太得 造 和 考 + 綃 辨 儿 之

> 年 記

有別な 諸歸氏 郷之位、美川 益 有 所 禁 の場所制の高加隆がの有周剣は開 5 論 同 各配四点, 眯 備亦 員句 3 在核右 置而知 性種古り建官分類の日不暇給りの日不暇給りの 戏已 光 之麴武官管中 不 暇 概义: 給 , 百 ≥ `وق # 殿 復 泊 有 3 斑 餘號 ~ 率由在 大抵 爭克 Èij 漪 0 略 陳氏繼梁 舊章 湿 ĬΪ. 同 唯 渡 0 燧 ・放送大 3 发及 꺘 大業三年, 发議 相 3 未 興 不 垄 御 霊 33 失 9 史 で始行 獲 亦 大 3 的 物無 夬 藰 议 o , 訚 新 為 作而 泛遊 層創 命内 - O 以 樂 3 . H \equiv 武美 司 交 ¥. 9 之传 9 ,

介稿 Liter. 世母法則精而密り其為於事則簡而易行う所引起位の其辨實數是被勞能行則有品的有質,《名號科於難因時期報》而大體皆沿隋故區其《名號科於難因時期報》而大體皆沿隋故區其一部評信為為 抵 沿隋故山 數 注, 意 9 高 Hil 齊創 隋 唐 , 制 Ų: 之亦 有 以然 系 遊 が者・由る物である。 18. 挔

職階

有常守

,考覈

illi :

有

常員故

也

方

唐 4

E

省

尝

. 5

日

監

時日

5 姇.

丽

升 . 5

降日

之衛

所以的

. 3

各

統

任

N

و: ٨

所 謂

怨

퀪

及誤

解

之

鮎

,

則

於

此 章之

末

鵨

芝

9

嫼

於

敍

較 其 · ^ ·

便 要 隋

417,

调题

过上

. ا 得 왮

高

齟·

踐

極

9

鱶

周

官

9

H

源 ,

俪

5

弦

茰

依

4

史之 狿

文

3

洛

詮 汉

龠 依 O

4: 百 芯

ij 海 職 , ・食之 多路 循江 於承後: 後鑿 音樂章 北朝之 不待赘

改

童 i i

詳 5

詥

惟

其:

份

書

省

五

Ķ.

H

一

垒

汷

中

聾

省

Üŕ

M

進

御

Ť

一樂詩

官

川

與

寅 • 典調 周 浅 Z 條實其 子刑制 注:大 多依 中、抵 自 前 作之改大代之法 和 O 随信 為有北 識・其

論

桐

後 5

餄

廚 制

班

其

亡 不

亦 水

间 北

, 周

北: 之

宋人

六承

官

北

獰

例

官之伍法廟 代注 短略總魏 促云 ج: و

舒

皇宙廣心社會治縣歌頭 佔浙少百三年並6 第 在 報 勝 凋 婦 淤 溜 富 宣 六 大尚而社官新 書 年 氏 似 六官之六 人 卿 情 . 5 相 叉更 智 已 沥 么 立 3

八典叁拾喇叭 北魏床年级 北魏床年级 賏 理 分 史條通與多 秋 官 司 與参差職官典鄉官條同」8。一中央集權之一大變革也。一遭習,水過隋末之時又加一遭習,水過隋末之時又加一遭習,水過隋末之時又加 寇職 事 ٠,5 I 部 與 辩 作 分各官司 ○.加上 放-以海 不普濃 空 可追於 不化幅 職 而官 事 已泛 0 0 選 自 其活 餘 事:渚 百 1司之事 悉。 15 0 滋融 多類 以之 來但

寺監 不

,

劕 工其規環

芦

部

奥

lf 隋

分 氏

地 復

官 燧

司 六官多依

徒

職

事

, 北

分

瘆

於

毐

• 9 太

欲 常

求

珊

禮 溶之

伟 奥

0

官職

太故

能

盐

5

略 云

溶

考

詥

之

州海

郡路

辞往

署創

僚。他

¢ċ ij

隋 沙 背制

而激然

縣條鄧 鄉授縣 官。職 03 自 州 耉 郡 縣 Œ 以下 出 H 那 將 縣 令 至 m 調 用 . 🤊 珊 時 थ 3.5 至 不 缺 胀 ă. 5

值

翤

繅

≛: 酰

+

-}}-

走獨

2 略云 :

丞,縣唯介而) 弘又問 · 魏齊之時令史從容而已 **,受韶赴** ,今則不追與合,其事何由 任,每州不過數 十,今則不然,大小之官悉由吏部 ←炫對日 : 往者州唯置綱 紀 潐 Ì 置

之跡皆屬考功

《若就其他史料考之,則知殊不然也。如北齊審捌後主紀(北史捌齊六紀同)略云:以格案,若僅據此,似中央政府之吏部奪取地方政府州郡縣令自辟之權,以及縣佐之迴,多以本郡人為之,三輔則滎用他郡,及隋氏革選,盡用他郡人。 避 本郡 , 为始於隋

帑搬空竭,乃賜緒 佞幸賣官,或得郡兩三,或得縣六七,各分州郡,下速鄉官 亦 有 降中者 , .tX 有 勑

州

典費蜂選舉典略云。 主簿物用郡功曹。

權浸移於朝廷 漢代)州郡佐吏自別駕長史以下,皆刺 ,乃賜其寶官,分占州郡,下及鄉官,多降中旨 史太守自辟, ,故有勑 、歴代因 崩 州主簿 丽 不 革 0泊北 郡 功 曹者 齊武平 0 自 是之後 Fļi 後 列州 = 失政 那 辟 ,

· 魔史部所掌 隋)牛弘為吏部尚書,高構為侍郎,最為稱職,當時之制,尚書學其大者為其刺史僚佐則自署,府官則命於朝廷。 ,侍郎舉其 小者 ,

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官州郡無復辟署矣。「原注云

:

自後

规北

齊州

淵

僚佐

E

多為皮

部所

抻

・至隋 一切歸

之特徵 り北周 刺史 亦亦 尚能自暑僚佐,而後魏北 歸在省司 o) 即其職官選任之惻不因 北 周而承北齊之一例證 齊州郡僚佐則已多為吏部所授 也 o A 盃隋 切儲之省司 , 此隋代政

14 國. Ŀ 矣. 擀 軍大將軍 上開 形儀同三司開所餞同三司上儀 同三司儀同三司

右都 衛務 干集 **人**翻 在 正 **動** 図

唐 =上路去: 將

兩 潢 至 北 齊 三公の道所十二

II. ..

翁武

叡"

位。

左右

量省之下。與方

~

近衛本考訂云

疑.

Ħ.

拾王確傳後通典貳捌聯 茲僅節錄舊籍關於此名 遊鄉北周承之,故隋經 致僅節錄舊籍關於此名 游天 将 此 尚 , 可 心 因 於 北 周 而 心 因 於 北 周 而 心 因 然 北 周 而 心 因 就 可 自 之 就 可 自 之 就 可 自 之 , 人 将 軍 各 — 人 人 可言 0 , 承 ,觀者自能得之,可不詳論承魏周,蓋楊氏王業所基的人似為變例,然考所謂柱國 國. 也别 大 是 粉 軍之關 周 胡 化 系統 非 掌 亦 5 當於 始 於 北魏 後兵制章詳 Z 末年

論語

0

如

| 崇陸侯

人莫陳崇傳

後

八北

賍 Z , 1

陸

9

Há

禦血 **大** 岁 以 附朱榮有翊戴之功,拜榮林捌壩官典將軍總稅條及叁斯此名號之源流,以備參證, 中,魏廣陵王欣 後 元 九氏懿成從容 2 柱。肆 職 國 官典動 大 八將軍 **查索関而** 5 官 Ø. 條 在 俱 已,此外六人各督二大将軍,分者亦居此職,自大統十六年以前 丞 略 和 同 ŀ. 0 . 5 w 築敗 略 굸 後 : 3 JH: 官 É 臌 . 0 大 掌任 統 禁脱 \equiv 华 100 , 入 魏 當 爪 , 文 ᢚ

(下略)。 與从通為 天 辦 N 大 郡: **讨** 大 司 腸 河 闪 那 開 國 公 獨 W

之

寄

當時榮盛英典為此的松冷之

一稱門関

者

咸推

杜

國家云

'o

今并

十二大將軍

之於左

m 大將 軍 火 都 督陳留 郡 關 國公楊忠

室 粉白

武文帝紀(北史玖周本紀司)各:"高宇文泰築仿周官之事,先略 引 舊史之文有關於 此 者 , 然後 再 討

文帝紀(北史玖周本紀同)略云 :

命 ,改流外官為九秩 ,5 亦

大伍創,魏以魏 統魏其恭小 ^医 魏本紀云: 東事,尋亦置六卿官,然為撰次宋成,衆務猶歸臺閣,至是始畢,乃命行之。 恭帝三年春正月丁丑初行周禮,建六官。初太祖以漢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統九為上。 抻 乃 命 蘇 綽 崮 辩

> 依 周 制

议

柱國 大將軍大將軍

右正九命

際騎車騎等大將軍開府儀| 九命 同 三司

鹽騎車騎等將軍左右 右正八命 光禄 大夫戶三萬以上州

下路)。

睿远菜百官志路云:

周太祖初據關內,官名素改雜號 ,及方隅租定 う命尚 書盧 無辞遠師! 周之建職, 置三公三孤,以爲論道之官

魏恭帝三年始命行之。

灰置六卿,以分司庶務,創度既畢,太祖以

多矣,大致爲儒家依據獨資料加以系統理想化之偉作,蓋託古改制而未符實行者,則無疑義也。自西演以來,有一月另名重与多湯消佈及見,魚到崔備之好法,亦可解為极機。居爲一舊,其真僞及著作年代問題古今說者 笑,獨字文之制甚為前代史家所稱道,至今日論史者尚復如此。夫評議其事之是非成敗,本非本章之主 摹倣周禮建設制度,則新莽周文帝朱神宗,而略傳會其名號者 , 則武則天四代而已 。 四者之中三為後人所譏 舰上所引作载字文泰幕做成周,創建官制之始末,亦可略知梗概。周禮一書,真真僞及著作年代問題 圍,故俱置不論。茲所言者,僅宇文素靠做周禮創建制度之用心及其所以創建之制度之質質而已 旨及範

o

可用比。至於正左,則自晉室南遷以後 , 本神州文化正統之所在 , 況值梁武之時庾子山所謂「五十年間江之境域,固不待言,以文化言,則觌孝文以來之洛陽及洛陽之繼承者鄴邻之典章制度,亦豈荒殘僻陋之關隴 字文素憑藉六鎮一小部分之武力,割據關隴,與山東江左鼎足而三,然以物質論,其人力財富 無事一 之盛世 自成一系統之文化政策,其作用旣能文飾輔助其物質卽整軍務農政策之進行,更可以維 平 故字文尚欲抗衙高氏及蕭梁,除整軍務度,力圖當強等充實物質之政策外, ,本神州文化正統之所在 , 況值梁武之時庾子山 所謂「五 ,必應別有精劑工 遠不及高 歌所

刄 不而 隋隋改院 **尼大物之郡** 16 同 之階 业 東郡望為問隨 126 段以立言所致,其餘可以阿伊及魏徵撰字緒墓誌銘 店 段以立 甚 音 乘 研 氏 望,史家記 姓之時,大 究 5 要言之 阊 所 那皇 所 題文中論 315 致 刊 ġ. **&** 作 , 其 徐 可 且 第五 Ell 仗. 改颜 抵 共 · 順有紛歧 · 城僅迴至所 · 山以假託 之 本 陽 鹽 第 , 傅 台 如 周 成 以 而兵倒,當於慈 如則又皆以為 問 分。 2)2 膻 爲 ,改断隨事2: 唐 経 , 典制 家 武 tıy. 李 周 先 以 139 膄 及之文。 《後兵制章] 隴 111 19 ---一雜考所 <u>dli</u> 族 M 当成紀人 が問書用唐 拙 陰 域 詳悉 階段 |陽係 | 引 適 字 爲 文恭改 , 腳 磨 本 間刮漠現在位之堅強 统其 隋書經籍 諭 書啊 9 其後則! 冽 如 造 也所 孫 隋唐皇室之郡 以密 漢 0 山傳及新山 志之文, 聚 紀述者 巡 3 入姓氏及 迎以初: 之質而 體 O **企展之致** 心唐書字 此 那 Ćij 望仍 姓 已種 **共確共** 望之政策分 14 , 相 稱 使 7 機解 散-阳 文 讀 世 弘, 由先 農院 之係 化 與 - 块 水 **心後史家依该的** 為二階 部 也族 त्रप 客之 ٥ 2. 那 是 (見 望政 世 後 段 Ó 154 ٥ 7 ij 3 5 襄 於 迨 其 電 其 先 周 俗 圍 北 末則究 周

時之情勢者 此 13 隨物質 4,以爲例證 開之 府 鸖 語言 之 於 此 不. 101. 論 o 好 果 .---赻 科 (ii)

以

圍

毅

凿

Н

:il:

朝

北 阿昔 In 肆杜阿傳(北史伍 位杜剪 傳路 间 略 云

花家ノ島 恩多在關 以 文武在 以為正朔所在 西 位罕有康潔 ,黑獨常相招誘,人心未定,江 。 我若急作法網 ,言之於高祖 ,不相 \sim 高 饒 歡 借 「東復有一吳兒老翁趙年」。 高瀬田 : 駒來! \smile ,恐督將盡投黑 猢 ,士子悉奔蕭衍 行者語 倒 3 天下 專事衣冠體樂 淘 5 飢 则 > 人物 27 , 俗 流散 中原 E 入 1 Ľ • 天 今 夫望

可如失觀以,有高 高 , 若勉強 救国之? 所 H 戀 追 心 3 , 遂 磅 而 . 毅 谿 卽 . 2 然決然 將 都 知 典章 愈 當 相 H 文物悉繼 拾葉幕 形 見拙 做 , 之情 故利 太和 不 能 及之漢用關中 洛勢 陽 5 Z 不 士族 遺 船 魏 以 業 不 如 亦 有 3 ìI. 蘇 亦 維 左綽 繁 可 山 继 命 人 **東之文化** 東地方保守 ıĽ 中 之政 原 保守性之特 王 策 族 略 者 , 矣 而 得 上 滿 0 夫高 挺 長 足 周 , 5 官 叉假 至 獤 泛古制 關 所 借關 艡 读 Z Z 池 地 5 中 蘇 之本 則 5 其 綽 IJf 旣 地 富 以 姬 文化 饒 地 周: 固 方 雨俱不 售 能 土 俳 武

真時 權宜 **曾之舊文,實僅利用其名號,以暗合其當日現狀,故能收萃做之功用,而少滯格不通之弊害,終以出** ,故創翻未久,子孫已不能奉行,逐漸改移,遠依漢魏之舊,如周宣帝露門元旦受朝賀時,君臣皆服漢魏 書之数澤,豈可與巨君 3 盧辯復以習於禮問竟其樂者,實此 介甫諸 人儒化者相比竝哉!然而其成敗所以與新 之由也。否則宇文出於邊裔,淡 朱二代不同者,正以其 化 至这 う総 有 政 幷非徒泥周 於 一時之 才 ,

次冠,即可以證明 9 此事已於前禮儀章論之,茲再舉一二事於下:

周書肆明帝紀(北史玖周本紀同)云:

间需差伍崔猷傅(北史叁武崔挺傅附猷傅路同)路云: 武成元年秋八月已亥改天王稱皇帝,追尊文王爲帝,大赦改)

元。

周公輔成王以朝諸侯,况明公親賢莫二,皆于司公之其,与公公是其已,上述公司,劉曰:殷道尊尊,周道親親,今朝廷既尊周禮,無容觀遠此義。護曰:天下亭大,畢公幼冲對曰:殷道尊尊,周道親親,今朝廷既尊周禮,無容觀遠此義。護曰:天下亭大,畢公幼冲 高翘,晉公護謂猷曰,魯國公稟性寬仁,太祖諸子之中年又居長,今迢邀旨,翊戴為主,若以爲 草,聖哲因時制宜 €今天子稱王,不足以威天下,請遊秦歲稱皇帝,建年號,朝談從之。世宗崩 他宗卽位,徵拜御正中大夫,時依周禮稱天王,又不 建年號 5 **猷以此有澆淳,**延 有治亂 ,故帝王以之 耳 0 欿 (n) 5 遺 Ŀí 加 ? : 餓

人,忽聞天王之名 格案。周明帝 |世距始依周續創建制度之時至近,卽已改天王之號,遵秦漢稱皇帝,藍民間習於皇帝之尊稱已||以朝諸侯,況明公親賢莫二,若行周公之事,方為不負顧託 。專雖不行,當時稱其守正。 , 誠如崔猷所言「不足以威天下」,即不足以維持尊厳之意,故不得不先改革之也 。又字文

故可不拘,字文泰已如是,更何論字文證乎? 護不依周避立子,而依殷 避立弟,亦不效周公輔成王者,所以適合當時現實之利害也。夫周禮原是文飾之具,

實武卷蘇掉傳(北史陸奉蘇綽傳同以路云:

文筆皆依此體。 自有晉之季,文章競爲浮華,太子欲革其弊,因魏帝祭廟 ,器臣畢至,乃命綽爲大說,奏行之,自 是之後

=

也

:

綽做 書作大語,其文尚在,使當 十一年(印 ,其文尚在,使當時文章皆依,西魏文帝大統十一年3六月丁 此已 體 狐 主 5 亦 太 非 所願 以 此 胡 Ħ: 雅 鰮 ・玄 浮

層: 朊 柳 慶傳八北史陸 肆 柳虬傳附慶傳同)略 云 1

此以 統 來文章華靡)十年除尚 , 速於江 曹都 兵 八郎中如 左 9 辦復輕游 故 ,幷領記室 浴浴 陽 後 ٥ 進 時 北 , 겚 雜 州 辿 Ŕ ぶ Ė ÉI 鹿 相. , X. 公 E. 宇文泰し 欲 鞋 表 麽 枘 賀 兒 3 軌筒 物 Ŧ • 蘇 君 綽 謂 題 H

俗紫 年後之詔書《其體已漸同晉後之文素)因柳虬上貴難,令太常國辦作,蘇綽作大語在大統十一年。周書 , 表 9 革前 , 塵操 筆立 成 周書派 ,解棄文質 作語諭公卿,其文體書武文帝紀「北史政 , 綽韻 ifi 笑日 級 固 無異 本 : 紀 枳 同 1 橘 綽が載 猶 自 7知此種矯枉過7 到出 可 恭 移 帝 5 泥 范 年 7 Į 子 四 111 檢周 月 Q 帝 嘗 大 製薬 肆 11)1 帝 臣 ř. , 肵

武成元年後 君 臣 卽 Ë 不 復選 用 也。 若 同晉後之文, 更 檢問 書 5 則 無復然綽所 見 加 帝 紀 所 俊用 軷 武 成 計 之形 元 华 前 似 可 巌 九 月 丁 未帝 幸 闹 IE. 之僞體 洲 故 宅 9 赋 許 Z 日 後

5

ż

솅 調 秋 氣 3 金與歷 遊客宮り 選如過白水 • 茰 《似入新 豊ヶ霜 潭街 晚菊 , 寒井落 疎 桐 り舉杯 延故 老 う 崩 歌大

0

本

涉

5 故

不

多及

机

O

近日 元 竟 是 論 南 , 古文運 丽 朝 卒底於 後 有以 朔 簂 奕 山か 成 唐 1: # 功 代 著 6 此意嘗於論韓愈與唐代小說之關係一文公見哈佛亞細亞學報第二天質亂後居留南方之文士對於當時政数之反動及民間俗體文之薫習。 真元 周 觸 元 旅 和 势 小古文連 É. 如 庾 蒭 動 ガ遠 城 Ŧ. 承北朝蘇綽幕仿古體之遺風 石泉之 語 此 豊 **学文泰珠** 綽 八者り間 創 造 大語 武武 文體 說 起與 時 , 所 遡 取古文之體 4 及 蒈 中 籽 不合 8名 詩 發之 5 蓋唐 , 以

所 事 **7**£ 二例 選 5 此 業 點 E 3 。遂明顯不疑。可證宇文泰 固 兵 制 軰 • 2 古之制 詳 掃而 論 Ź 幾 , 5 然就 一般官 蓋周 5 其 螠 醴 子 , 本其一 孫 亦闡 E 示 明 時權遵 此 意 惟宜文飾之過渡工具選用,而復返於漢籍 , 而 知字文所摹 真 剱 南與 做 , Z 而 周 非 共 Ш JI. 基束 太 Žľ. 疬 źΚ 同 곗 Ýß 9 至

飯 翁 大 謂 兵之 虚 國 周 武 老 ٠, iffi 癥 水 園 不畀以土地人民政 5 是宇文之依周 KA 軍 ji` 小國 士 礁 乏 軍之制 鯯 政事 度 业 制 , ٥ 5 軍 今 其 ,大致亦僅限於中央政府之文官而 捷周 事 最 削 要 一在行封國制, 用 府 兵 番 衞 制 傳 ġ 所 mi , 集大權於中 载 不 不改從 用 那 採 周 制 央 E o 醴 5 叉 Mi 其地方 其 仍襲 其 受封 軍 地方政府既仍設用型交漢。之官變,大抵 隊 一游國者 37 略 依 周 5 何 献 嘗 I 那 得 抵 官 Į. 縣 寫 大 傠 周 地 듥 方政 馬 5 封

头國三軍次 周 曹武叁蘇綽傳「北史陸叁蘇綽傳 國 二軍小 國一軍之設置 平 同 略 云

舉者當 為六條韶咨奏施行之。其四撥賢良曰:今刺史守令恐 吏以下並收守自置 不限資陰 , , 唯在得人,尚得其人,自可起肠養為卿相, 伊尹傅 ,自昔以來,州郡大吏但 取門資,失門資者乃先世之餌祿 有 僚 皮,皆佐 治之人也 說 是也 , š o 無妨 刺 而 史 況州 学孫之思 府 管則 那之職乎? 於 天 j **今之選** 朝 ,

實行成周封 實亦即字文泰不 筡 プ北朝自 建之制 尙 魏孝文以來 9 門資之論 以分散 英其 其 . 9 極 所 在當時 力募 獲 芝 政權 枋 誠 南 為政治上一大反動。夫州郡僚吏之尚門資獨以為非,則其不 朝崇尚門第之制。(見魏書陸拾北史肆 , 其事 甚 폜 此此 字文所以雖傚周 題以 建官 拾韓麒麟傳附 5 而 地 方政 纐 治仍 ٥ 能 用 那 亦 丽 亦 蘓

3 絕無成周 酄 玖 封 祈 建之形 肋 傳 肸 蕧 云 也 ٥

老

,則丹朱

商

均

難帝

王之胤

,不能

此守百里

之封

,而況公卿之職乎?

府

,

行

歷

代

. ! 5

又議 搠 那 躱 半吏以赴 世 之所 農功 習,是以久抱愚懷 , 勖 議以 為 省 速不 如 省官 ż 若欲 官,私 謂 九 寺可 がが 倘 齍 5 ·開臺宜 省

則 刵 漢 及親以來 行 洪 中 近 夾 化 擂 政 府 者义革中 職官重 複 央政府官傠之議 9 職者雖心知其非,就以世之所習而 是以久抱愚懷,而不敢言。 而 加以 擴 天 , 并改 易 其名 不 敢 言 **9** · 以 ,字文之改 符問 制 耳 0 革幕 字文創 做周 醴 毽 周 託 體 官之實 盐 高 Þ

放安

,

史著不可不正確認識者

★原委,而生誤會,途謂其得周官遺意者,則與寅恪所持之說不合,因不得不略學史實,以爲證明 故六典一暬在唐代施行之問題已大體解決,不必別更討論 。 但寅恪此睿主旨在說明唐代官制近承楊隋 , 遠屈 (北) º 3 (北) 齊,而就北周者,與周官絕無干涉,此事本甚易知,然世仍有惑於六典之形式,不明瞭其成實 不出四庫館臣所引之範圍 謂 り主旨既別り材料即同り不妨引用也。 第二事即唐六典之性質 3 近日本西京東方文化研究所東方學報節葉別內藤乾吉氏復於其所著就唐六與施用一文詳寫引中, ,但彼等所討論者為六典施行與否之問題 , 寅恪所考辨者為唐代官制淵源系統之 9 史部職官類唐六典提娶已 ラ 跳 所 翠材

一爾大店新語玖著巡頻「參新唐書伍捌養文志史部職官類六典三十卷注文及壹叁貳章述傳又程大昌考古編玖六

成,至二十六年始奏上,百寮陳賀,迄今行之。 度修書,有憑惟,皆似不難,惟六典歷年措思 , 未知所從 。 說又令舉士母嬰(嬰)等檢前史職官,以今 開元十年玄宗詔曹院撰六典以進,時張說為麗正學士,以其事委徐堅,沈吟蔵餘,謂人曰:堅承芝已曾七 命)式分入六司,以今朝六典集周官之制,然用功艱難, 綿歷敬敬, 其後張九齡委陸善經李林

孫曹錄解題陸職官類唐六典三卷〔叁晁公武郡務讀智志菜職官類唐六典條〕云:

二十六年奏草上,至今在書院《《武英殿聚珍本原注案》唐書藝文志張說以其事委徐堅,經歲無規關》,余飲草述,始以令式分入六司,象周醯六官之倒,其沿革並入注,然用功艱難,其後張九齡又以委苑咸 條,曰: 要余飲咸與業孫季良幸述等參撰,及游出知院,加劉鄭問新晟,盧若隨,張九齡知院 ,李林甫等奉勅注 理教證 政刑事典 、,令以類相從,撰錄以進。張說以其事委徐堅,思之歷年,未知所 ○按·章述集賢記注 · 開元十年起居舍入陸堅被旨修六典 · 上手 加 適 白 ,又委母要

• 林 ブし 州 5 加 9 苑 大 减 昌 , 委苑 謂 杏 成於 咸者 ĴĿ 5 飭 75 扄 李 相 林 之日 市 -117, 5 ٥ 當在 至 云 二十六年 + 114 ćΕ 冬草 5 林 īlī Ŀ 注 , 考新 成 奏進 奪 3 唐 當 書 在 , ___ 儿 Ė --Ŀ 以 年 -|-, 核 14 华 體 卷

省 正刻

甫

,

mi

不

及

九

齡

111

o

滯 武 有 韶 尙 g Ŀ 七年論 馞 乕 意 省 志 書 闪 Ħ 頗 3 外官 文 是 官 以 0 爲 政 志 出 旃 風 皆 (周制 取此 本 풄 が 朝 迫然 也 書 裕 脧 **反好觀六** 即太宗 既有 深同 尚. , 書省 貞 典 而 觀 強名六典,可乎? 5 天 元豐官制盡用之, , 年所定官令 而又有· 九寺 111 5 善巧礼 0 是政出於三也 Ħı 周 該 官六職視 浩 太史祖 Ú , Py 周 馮 强 F ~ 之言 帝视 八典已有 寅恪 日 : , 紫, 旣 尚書添行 邦 有 此上乃 太尉 +: 郭 17 4 , 徒司 范 Ż 機 殊 젪 41 鸿 么 9 四部经成 往 9 不 161 TIJ 往

,

٥

一從措 格祭り 讴 魯只有 , 亦有 唐 無 無 能 近 制 從 貈 手 因 第代 唐玄宗 與 所 職 卷 4 之首列 周 後來修 北 不 , 脳 ńŁ 、職官之全 9 Mi 狩隋 狻 唐 欲 其 顧 系 來 代實 敍 依 , **魯學士不得已** 眞 繈 官 周禮 統 遠 部 名員 及實 有 體 任 加 出 芝 其 分 漢魏與周禮 太 質絕 製同 無聊 Λ 官 而 宰六典之文・ 뒝 3 為六,以象 儦 乃 於周 無 者 朗 取之以 知 H 迆 取唐代令式分入 沙 其 瀡 Z 0 之序官 ! 船全不 如 由 3 是 強 成唐六官之典, 周 此 丽 州古經 禮 此 言 5 但 一之,依 泛側 相 反 , 以奉 及 韶 同 乃本書 倘 5 六司,勉強 3 , 據唐六典不徒不 詔 則 暬 僅取分式條文按 鄰 修 非 省六部之文墓仿周 嫬 書 獨具 以文 主旨之所 寫 , 傅 遥 餎 面之道殊 會 不 就 太 11 4 在 3 ٥ 不敷衍塞 足以證 然猶 其 被 也 , 亦亦 職 常 以 醴 4 徐 用 Ξ. 明唐 | 彌威 卵 功 , Ŗλ ---歷 比較近似 Z ŀ 车 代現行 駢枝之可 , 132 頭 én 分別 14 到 9 便 始 之舉 經 官 得 寫 9 性: 驗 至於 制 颪 去 萯 耴 5 , 슲 4: 殆 4 , 七 9 徐 *f*: 侚 其餘 約 次 法 ٥ **今**観 澗 馬 堅 路 盤 嘗 不 有 111 酱 詳 £. 見於 天典 分 猫 思 5 , H 3 mi 出 Ŀ 1 則 10 周 0 罄

又治史者若 欲 有 朇 辨 因 省 披 , 一覧六 芬 僅終寫唐 行 次第 與佝 儒 書省六部職掌 論 泜 盛 衱 쎎 之文 之言於此 ١ m ,亦可以理 招 現 唐制質得周說 **惑破幻突** 遊 一億之幻 萧 围 眩 ٠ķ

房

Ξ

隋唐制度湖源路論稱

第乃是也 一德命度禮兵民刑工善部。貞觀命吏禮民兵刑 o 工等部 0 光宅元 (年九月) Fi. 日改為六官,准 周禮分 ,即今之次

武叁職官與伍吏部尚書條周禮天官太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理 **邦國下注公:**

魏晉,或五或六,亦隨宜施制,無有常典。自朱齊以來,多定為六曹,稍似周顧。至隋六部。其制益明。王理邦國。武成帝初分尚書,置四曹,蓋因事設員,以司其務,非擬於古制也。至光武乃分爲六曹,迄於變家賈太者,百官總焉,則謂之總宰,殉職於王,則謂之太宰,宰主也。周公居讎,而作六與之職,以佐 官 ,兵部為夏官,刑部 ,工部爲冬官,以承問

六官之制。若參詳古今,徵考職任,則天官太宰當爲尚書令, 大唐武太后遂以吏部為天官,戶部為地官,體部為春 非吏部之任,今吏部之始宜出於夏官之司 高為秋官

四刑律

| 本命性質本極近似。不過一偏於消極方面。一偏於積極方面而已

平御覧陸参捌刑法部列杜預(音)律序云:

唐六典陸刑部郎中員外郎條云:

律以定罪名,令以存事

側

律以 正刑定罪,命以設範立制,格以禁違止邪 ,式以軌物程事

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

唐之刑害有四、日律、令、格、

式。介者,尊卑貴賤之等數

•

國家之制度也

Q

格

者

3

百官之所常行之事

書

伍陸刑法志序云:

复刑律不跳之正統,亦適在本書所討論之時代,故前禮儀章所考辨者大抵與之有關 律尤為儒家化 失漢代律令區別雖倘有問題,但本書所討論之時代,則無是糾紛之點,若前職官章所論即在職員令官品 | | 固不待言也。又古代禮律關係密切,而司馬氏以東漢末年之儒學大族創建晉家,統制中國 後聯綴 , 3 既為南朝歷代所因襲 ,北魏改律, 復采用之,輾轉嬗 戦・経由へ北)齊隋・以至於唐 ٥ 也 。茲特以禮儀職官刑律三 5. 其所 ,實為華 制定之刑

獲買也 者諒 於隋唐刑律 同。汝謂「 Ĺ 隋唐刑 此於南 《律之淵源其大體固與繼儀職官相同》然亦有略異者三端;其第二事凡隋唐制度之三源而與刑律有涉者,讀者取前章之文參互觀之可也 朝前 律 **自看**我而後律分南北三支子而 近承北齊才遠風後魏,其中江左因字雜多,止限於 期,但律學在江東無甚發展 锕 ,朱齊時代之律學仍 朝之律至陳併於隋 《者三體:其第二事印 ,其配 商 南晉之故物也 勍 前 湿斬」 期,實則南朝後期之律學與 _ , o 元魏正始以 程 梁陳時代之律學亦朱 樹 德先生後魏律考序所 後之刑律 雖 八前期 其所

者,特為顯著,故元魏之刑律取精用宏,轉勝於江左承用之西晉為律,此點與禮儀職官諸制度之演變稍異者 首) 茶固 也o請先證明第一事: 典江左之專守晉律者有所不同,及正始定律,旣兼采江左,而其中河西之因子即魏晉文化在涼州之遺留及發展 前腹儀章」則亦不符事實之言也。其第二事即北魏之初入中原,其職律之臣乃山東士族,照傳漢代之律學, |非,以元魏刑律中已吸收府朝前期因子在內也。但謂隋唐刑律頗采府朝後期之發展,如醴儀之比,(見

隋曹武伍刑法志略云:

關了及武帝即位了方下詔搜舉買了之期改科從之於澤柏法得读時明法吏,令與尚書別定 學說者及用夾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幾刊第捌本第二分拙著語洛陽伽藍記書後。)原氏承染喪 則定以為樂律。三百寅格舊了此為當時流行之合本子句方法。見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度祝論文真拙等支際度 格案,此語見史記臺武臺漢書陸拾杜周傳,正或當作主也。」因循創附,良各有以。若遊游 来施行了其文殆诚了法度能言之。於是以為衆尚書删定郎,使損益植之舊本,以為梁律。天監元年八月仍傳律學,另齊武帝時删定郎王權之集往張(斐)杜(寶)舊八晉)律了為為三數三九二千五百三十條之事。 之律,復父母綠坐之刑,自餘篙目條綱輕重繁簡一用梁法。 注釋不同 錄者,宜悉除之了求文指歸可猶變者丟數等家為本人用衆家以所以及丁俱有,則去丁以存景,若景丁二事 下詔曰:律令不一,實難去弊,殺傷有法,魯墨有刑了此蓋常科己易爲條例 晉氏平吳 ·律三十卷。英制唯重清議禁錮之科,其獲賊帥及士人惡逆免死付治,聽將妻入役,不為年數,又存贖罪 《O】塞日輕平,稱為簡易,是以朱齊方駕職其餘軌。梁武初即位時識定律分子得齊時舊郎瀋陽茲法度家 1.7則主家策數之成使有司騰其可不,取其可安,以為標例,宜云:某等如干人同議 , 九州寧一多乃命賈充大明刑懲多內以平章百姓。外以和協商郑之五寅格樂,此句 三前王之法,後王之命人 郎范泉考定 岁以 費何無取於實 訊,刑典疏 指晉律諮侯 心此為長 元寅

威等修定律介, 政採魏晉刑 與, 下至齊梁 3 沿革輕 瓶 取 其 折 衷 同 撰 著著十有餘 À 5 凡 'n.

イ

肞 政。(此文前已引)

可浸入 採自南朝者雖應在梁以前,但實與梁以後者無大差異可知。北魏北齊之律輾轉傳授經隋至唐,是南支之律拜不 律・則商 此 , 丽 角朝 其中,恐止 朝前 斬 前 後期刑律之變遷甚少。北魏正始制定律命,南土劉芳為主議之人,芳之入北在劉宋之世 ·則之宋齊二代既承用晉律,其後期之梁律復基於王植之之集注張斐杜預晉律而陳律又幾全同 也。又裴政本以汪陵梁俘入仕北朝, 為極少之限度,不足輕重耳 **见言其定隋律時下採及梁代** ,然則 南朝後期之變遷發展 9 则 洪所 於

健明第一事既竟,請及第二事:

貮 (太祖紀(北史壹魏本紀同)路云 :

北 天與元年十有一月詔三公郎中王臨定律合,申科禁,吏郎尚書崔玄伯〈宏〉總而裁之。 史武壹崔玄伯傳〕 へ 参考魏書 试肆及

同 一肆上世祖紀(北史武魏本紀同)云

掛

神屬四年冬十月戊寅詔司徒崔浩改定律令

下世祖紀(北史武魏本紀同)云:

同

莫君六年三月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以經 義量 決 o

比增損。詔太子少傳游雅中書侍郎胡方回 ·揖。詔太子少傳游雅中書侍郎胡方回改定律制。「參考魏書伍肆北史叁肆游雅傳及隸書年六月詔曰:夫刑網太密,狂者更衆,朕甚愍之,有司其案律令,務求厥中,自餘有不 便於 伍 清 北史叁

方回傳

肆捌高允傳(北史叁壹高允傳同)略 博通經史天文術數。尤好春秋公羊。(世祖)又詔尤與侍郎公孫質李盧胡方回共定律令 云 0 初 原君

r|+

蒜

造

諭

雜

凡百餘鴛

3

別有

绕行於

世

0

漘 , 始 雅解何鄭膏肓事1中書以經義斷諸2 疑事 , 允 摅 評 刑 Ξ 7 餘 载 3 内外 稱 4 ٥ 允 肵 製 똶 뗈 誄 訟 筬 治 波 左 Æ

也。其家 人之家世學術 Ш. 原留著實踐及原 留著實踐及慰晉之舊物。鄉里環境可以注意而略 0 史紀拾文帝紀 論之者,首為崔宏浩父子,此二人乃北 十三年五月齊太倉令淳 魏漢人士族 0 于公有罪當刑 代 /徐索 索隱 中 原 引 學術 中心

學術之地域,方見氏父子之通漢律母 之學 之範圍 樹 春秋 學術 巷 徳先: 此 記地域 **;**则浩 築ヶ此 141 蘦 者 文帝 şļī 之第 士族 者 年以經義斷源 生 3 , 九 共議 莂 故特爲申述, 徐 Ŕ **III**: M 朝 要當有所 心深通淡 一千匹穀一千斛之厚賜 ---肉 條件 何與帝宣 雍 袖 律考奖 刑 皴 紀 孝文太 回之律 高 Ħ , 3 ,) 洪 部 則 所 不足 尤 Mi 春秋 宮不 雅 傅 ,不敢掠美也。)斯又江左之律學,則其學術正是漢儒之嫡傳縣疑。 示 律者也o當日 事今雖不傳,以其學派好尚言之,疑亦是爲公羊辨護者。考漢儒多以春秋決獄,〈參見程 ·同也 o 高允在北魏為崔治之外第一通儒,史稱其尤好春秋公羊,其撰著中復有關於公羊·學以事理推之,當亦漢律之系統,而與江左之尊家用西晉刑律而其律家之學術不越張杜 之家世學術 謂 書 游 怪。又崔浩與胡方回 和 **心決獄考**出 ij 稱之為「賢傷之胄,冠冕州 「冠冕州 雅 易 傳 前即北魏使入中原未久時間 o 鹄 ,知魏 漢 心非庸泛 罗明 |是淡儒之婉傳縣疑。 | 此點程樹德先生儿朝律考壹伍後巍律序中已及之, 邦」者,即具備鄙說所 士 書藝文志有公羊 族 。太武刚 當亦漢律之系統 根子壁既徵 最重 |有關,方回 , 證法 o 禮 渡四 雅旣 《為廷尉 年九 與 律古 邦 ·董仲舒春秋治獄十六篇 E 所無 畄 ?議定刑律之極簡 苹 月 **ュ**」夫所謂「賢佛之胄」者。 少卿 - 定律之役,而其從祖弟明根: 調地方環環黨習之第二條件 江中詔 代 自西北,自中原經永嘉之飢 本為混 ·申詔徵諸人如范陽盧玄勃海高尤廣平游雅·者也。又游雅之律學其傳授姑來駐無可考 ,後又徙 通之學,而 為延 紀 述 刷 也 · 允既篤好春秋公羊 · 卿 當 邓明根復 榯 ģņ 之學術 躱 即具備 持 , 此 , 叙游 四 法仁平 又參定 極 多是 北 俪 雅 部 紀 之高 家 知 存 說 隅為保持 **)**[(所 世 # 波 自 削 事: 其在 斧 亥 傳 舎 3 議 然 談 111-放 北

事 덆 佄 北 史叁肆游 明 根 **似游鲦傳** し夫漢魏之時 法律皆家世之學,故後說 書為陸 nis 35 俳 略 ź.

7

傳路

及同 書捌肆楊震傳 順 帝 時延 尉 涧 | 附楊賜 育 吳 旌 傳載賜以世 季高以 朔 法 非法家 律 斷獄,起自孤宦,致位 , 固辭廷尉之職 , 又商 司 徒,及子訢孫 **脊書式捌** 恭三世 推測思 傳公第 延尉 ij 史 寫 及肆毙崔 从名家 褔 o Ų.

同

略云

之能 槐發 之士,使習律 (業) 聚能講授至敦百人, (齊高帝)初 相製,蟬紫傳 分 誠 即位 细 庭,今之庭尉生乃令史門戶,族非成 簡 , 祖思啓陳政事曰: 憲律之貫由來尚矣 有徵 , 故張于二民緊聚文宣之世 擢 為廷尉僚屬,茍官世其家 , 弘 刚乳 ,庭飯于訓,剂之不措 , ffi ,質宜清置廷尉及簡三官 不 崩 美其 族 統 績 稱 , Ħ 鮮 一明之朝 矣 0 岩獅累傳 · 抑此之· 9 決 独 , 漢豕治 無 曲 守 筅 Ų; , , 業 旞 律 如 子孫 昌 i ii 9 Ŕ 採 棱 人不 篤 裔 ijĊ. 厚 朑

後 溪 書玖式鍾皓傳路 肝之饌 • • 斷 굸 'n 矣 O

章懷注引海內先賢傳曰: 鍾皓 潁川 長 一社人也 ۾: 繇・主 寫 割 著 簿迎之子也 姓 り世語 荆 律 o , 以 評 律 飲授 5 M 餘 八 0 孫

o

魏 志壹叁鍾繇傳注引先賢行狀略云

鍾皓 博 學詩 律 教授門生于有餘人,得二子: 迪 . 9 敷。 蘇則 迪之孫

同 獄 同 卷 鍾經傳略云 ě

9

,

9

志 中丞侍 捌 B 一種食 初 建 中廷 略云 爲 崩 大理 ٥ 聽 泪 逕 **父巳沒,臣子得為** 相 國 文帝 卽 Œ 位 理謗 多復 為 ・ 及士 大理 為侯, , 及 踐 其 βË り改為 萋 不復配 廷 一尉 嫁 . 9 , 子. 龓 铖 所 創 Ó 也 (曹)爽既誅,入為御 c

鍾會太傅繇少子也。及會死後,於會家得書二十篇,名曰道論 ,而質 刑名家 也

魏

th 此 , (其例證詳見程著九朝學考捌演律家考及於惡律家考, 茲不贅。)游氏之隱 定法令 5 IIP. 恐怕

當 時 1 原 士族 承 淡 媳 '風 , 法律 獊 為家 世 相 傳之學,觀崔祖思之論 y Th 细 11. 左 士 族 其 衮 业 多不 Ü 棒 壆 相

5 此 叉河 :IL ìI. 東之互 異 者 业 0 叉魏 書叁叁公孫表傳八北史武姓公孫 表傳 间 略 云

 x_j 太祖 , 深非之。 辽 慕容亚諸 榖 承指 子分摈勢要 Ë 韓非曹二十卷,太祖稱善。第二子軌, ,權柄推移,遂至滅亡,且國俗敦樸,嗜欲怨少 軌弟質 o 5 不 ŋ 啓 Щ. 機 心 , 丽 īti, 其 利

家之學本公孫 北 史雖 不 **托家世** 載公孫質律學傳授由 相 承者,亦未 可知 來,然即 也 o 就公孫表傳表上韓非書一端言。 淇 ij, [6] ·H; 於 M 合時 31: 道旨 ,5 败 者 法

之ッ拓跋 部 落 ズ Œ # 原 5 初期議定刑 律諸 人 多為 中 原士族 9 其家世 所傳之律學 汐 流 代之舊 9 與 Ħ 朝之題

5

者大異 也 0

魏之律遂匯第中原河西江左三大文化因子於一爐而冶之,取精用宏,宜其經由北齊定者無甚不同。第二次之所定,則河西因子特為顯著 。 逕宣武正始定律河西與江左 北 東 魏 亞 孝文太和 刑 律之單 時改定 刵 也 刑 0 兹略引止載北 律 共 有 二次,第 北魏太和 一次所定者恐大抵為修改舊文,使從輕 正始數次修律始末以論證之, **逕宣武正始定律河西與江左二因子俱關 浅陽於河西文化者** 典 , 其別探 · 至於隋唐 用之因子似與前 , 重要, 9 可愛閱 成為二千年 前 於是 瀢 元

書菜高膩 紀 乳 史叁魏本紀同以云

0

捌 高允傅〔北史叁壹高允傳 同)略 云

同

太

和

元

年九月乙酉詔羣臣定律令於太華

殿

Ç.

阩 年へ 太和三年)詔允證定律介

돭 骨壹壹売刑法志略云・明年へここ

hil

,更置越直者數 : 治 FI 因 人 政 寬 D , 弊由 防誼關於街術 網 宻 • 文史民 傧 值 -1-名安其 数 5 薮 業の先 35 乔 威 是以律介不 5 Â N 受賦 具 3 **?** 冽 .9 吏 細 一用法致有 . 10 吹 mi 重 5 其 ,

o : # 掛. M 集中 膨 官 # 儢 讴 後文 3 随 例 堉 滅 , 官 容践 厭 Ŗ , 絽 御 刊 定 , Ú. 44, 多訖 9 FL.

魏佛道 和 第一次定律 上其臟律 之人 如 高允高間 等一个整弦 掛伍肆 北 业 多 蕼 高 園 傳一省中原 儒 H . 9 保持 Ú 1

· 前已貫之矣。 :

流 限制 ラ帝親 庭 **.0** c

清代 魔後賜名懷之聖司下、 動書北史源數傳附懷傳云:

前別

産製えきない。

復一如モ

已於太和十六年四月頒行,其時确: 沖之舉,皆河西文化之遺屬 o 太和 K **他悉臻美備,途不得不更有正始定律之舉數** 太和十六年四月頒行,其時猶在王肅北奔前 - 雖 了,皆河西文化之遗風。太和第二次定律河西因子居顯著地位,觀此可知矣。又有可注意者,即太和非漢族,亦出河西,其家子孫漢化特深,至使人醫爲漢兒。(見前引北史源師傳)然則鴻懷之學亦讀後賜名懷,遷尙審令,參議律令。(前已引) z 祓 o蓋太和定律 江東文化因素似未能加入其

新婚律学

捌 元年十有二月已卯韶華臣職定律**令**。 組 (北史肆魏本紀同)云

同 # 玖 亥 北史肆族 京都傳 同 昭云

苗率車都財程鑑虬羽林監王元龜尚審郎趙瑩朱世景員外郎李琰之太樂令必孫崇等並在議限。 柳王顯等人預其事。 劉純每提引之,言是其外祖淑之近親,合與其意職陳郡項人也。父宣有才籍,爲劉彧青州刺 王湖思州 書門下於金塘中書外省考論律合,蘇與門下錄事常景孫紹廷尉監張虎律博士侯堅固治書御史高 收高陽王雅中醬監京兆王檢前青州賴史劉芳左衛將軍元麗乗將作大匠李韶國子祭酒鄭道 府路議参軍支濟 史 洗文秀府 Ŧ 缩 為宗 ø 皇 與中東陽州平 į o 級少以才學擅美一時 。 随 文秀人 又詔 . 國 ķ¢. E y 太 媊 而 師彭 初 將 大 軍 韶 將

同 普登章臺刑 間志去:

世宗卽位 た但時 加思 理, 正始議律之詔語《知於太和新律意有所不滿,故此次之考》,增減上下必令因惟《随有所立』即以申聞,庶於循變協時關征役,未之詳究,施於時用,猶發疑舛,尚書門下可於中一則。在寬改,正始先年多路曰:議律定號有國攸帳,輕重損 書 益 5 外省論 永作 通 側 律 同 **冷,踏有** ø 疑心心 掛映 的。 新刊 加冷

寅恪朱 朝 魏 9 Ť 香 而 自青州 北大和北大和 : 16 **英俱有傳** 新耀 律 傳車 遠朝·議定律介,方掛的古今,為大議之主,前職儀章已將其傳文節引述矣。茲不復詳悉重前職儀章已將其傳文節引述矣。茲不復詳悉重前職儀章已將其傳文節引述矣。茲不復詳悉重 於太和新律意有 云重多:出, 。但 老論 ·但浦 路逃最有關之 必 於 太 和 新 語瀏 律 以資設證・考劉芳本一、芳常景二人而巳・ニ 所 鉄 芝 之因 子 當 有關

據此 ż 使其 ġ 蓝角 娇 一發美備 美雄黄瓜 為其 而補 遠朝 1 太土 和持者 , , 之其 一次與誰之袁黻其以江左士族由南入北 克爾其以正左士族由南入北,正與劉, , 殆不僅以芳為當世屆宗 ,) 廣欲藉 其 八中損 益多芳意

也

0

芳泉

人、酸

淇 左

9 江.

等撰集其事,又詔彭城王翻青州刺史劉芳入賴武徽,最訂正料條,商擁古命,甚有倫序,見行於世,今律 二十篇是也。 助於景,正始初韶刊律命,永作通式,敕景其治曹侍御史高僧裕羽林監正元龜尚書郎剷盛散騎侍郎李 景字永昌 ,河内人也。俄學傳通之知名移西以太和十九年為高脂所器,故為律學博 士: ,刑法 竣 獄

资格案,前趙熊章引常爽常景父子傳,知志家世本出演州》 数署第目決節 《代表河西文化 士,尤足役刑律為其家世之學也。魏齊北東常景傳(前文已引)文問: ,景之起家為律博

先是太常初芳與景等撰物分以未及維行。別典戲往了多所學例了未成芳辛。果集成其事,及世宗前以名歌 (由長安)赴京,還修餞注,又物撰太和之後朝餞已施行者,凡五十餘卷。永熙二年監 補」議事。 (五雄)(依徐崇

又從學常來是故靈虬刑律之學亦河西之流派也 自可夠和高三程鑑虬者,程駿之子,《魏睿北史程駿傳前已引》家世本出涼州,駿為河西大儒劉炳之門人,鑑虬 面與刑律有別,但可知景為繼劉芳之人,為為日**禮餞刑律之所從出,其在光雜宋期法制史上地位之重要**

遗以來之學術》則自發展了與北鄰初期中原所進留者亦稱不同了故北魏前後定律能綜合比較,取精用宏,所以 大夫多不將研求別俸,故其學無大發展。且漢律之學自亦有精器之義旨,為江東所能失者,而河西區 所承西晉以來之律學,此該可謂強當日之大成者。若就南朝於州之晉律論之,大體似較渡律為進化 總之,元總刑律實綜區中原士族僅傳之漢學及永嘉凱後河西流病聯著所保持或發展之漢源管文化,并加以江左 成此命業者了實有其廣收博取之均,幷非偶然所致也 ,然江左士 城所保存

北齊刑律最為止家所稱,隋世就伍刑法志略云子

河清三年向借分趙那王叡等奏上齊鋒十二篇,又上新冷四十卷,大抵採魏晉故事 要。又刺任四子弟常謂劉化之齊人多曉法律,蓋由此也 · 是後法令明審 · 科條節

比於齊 法 9 煩而不 变 •

缩之手,祖宗家法俱

有淵

饭

0

俸之善於周律不待詳論。但程初德先 生九明律考壺塊北齊律 考序云 1

推原其故,蓋高氏為勃海塔人,勃海封氏世長律學,封隆之參定歸趾格 * 封維能定律令, 而避律 寶出

對

失之稍隨也 **迪芝結果了観於前論遊儀宮跋驐官諮制度可以發明。程氏專考定律始末,僅就高濟與封氏同** 寅恪案,程氏之說以髙齊皇室與封氏同鄉里 ٥. ,而封氏又世長律學,似欲取家世及鄉里二路以際釋齊 ,香帝室同山南海,则一偶然之事, 種所以

刑律亦與禮儀職官等皆不與周 北周個律戶強靠周禮,非臟非馬戶與其禮儀職官之懶相同。已於前嚴官章詳論之之茲不復發 而因齊,蓋周律之矯揉造作,經歷數十年而天然淘汰盡矣 O 故隋 受周禪 识:

隋曹 成伍刑法志略云:

蘇威牛弘更定新律,自是刑網 組飯受周禪 つ開建 元 年乃韶尚 前要,疎面不失 樓左僕射商領等更定新律奏上之,多採後齊之制 , Mi 颇有損益。三年

承隋業,其刑律又因開皇之舊本,唐命要老玖定格合門(秦考舊唐唐伍拾刑法志)去 月三十九日成了韶殞於天下,大略以開皇為谁,正五十三條,凡律五百條,格入於新律,他無所改正。人崔善為等更撰定律令,十二月十二日又加內吏令蕭瑀禮部尚書李綱國子傳士丁孝烏等同修之,至七年於時,其年十六月四日預下,仍令尚書令左僕射斐叛吏部尚書殷開山大趙卿卿楚之司門郎中沈叔垵內史 武德元年六月十一日韶劉文靜與當朝通識之士因隋開皇律令而报益之,遂制為五十三條[4] •

3

4

年史

裟 了唐律 因於隋開皇舊本 泉其源出北齊最顯而易,隋開皇定律又多因北 出北齊最顯而易見之例 齊,而北齊 敷則 5 更承北魏太和 以資 一多考 Œ. 之舊 9 *(*) 則 其 源流演變 固

律疏議 ..可考而 知 壹名例篇 也 Q 茲就 云 唐 : 律 抻 略

魏因漢 朱齊梁 《後魏因 律為一十八篇 品 不改,爱蚕北齊併刑名法例 9 改漢具律為刑名第一,晉命買充等增損魏律為二十篇 為名例 ,後周復爲刑名,隋因北齊,更爲名例,唐因於隋, ,於魏刑名律 中分為法例律 因

丽 不改

寅俗粲,此隋 唐律 因 北 齊而 不 襲後周之 [7] 頀 ٥

同 曹柒衛禁籍云 :

衛禁律者,秦漢及弱 並無所改 , 至於北 1齊,將關禁附之,更名禁衛律, 未有此 鷮 ,晉買充酌漢魏之律 隋開島改為衛禁律 随 战事增抵 , 削 쉚 o ille 篇 , Ż 衞 律 , 自朱泊於發周

寅恪粲,此 曹壹 **武戶婚籍云** 隋唐律因北齊而 不襲後周之又一例證

同

律:婚 律說相關 何承泰六篇律後加處與戶三篇 戶在 婚前 ,改為戶婚律

,

為九章之律

,迄至後周,皆名戶律,

北齊以婚事附之,

寅條案,此爲隋唐律承北齊而不襲後周之又一例照 ,隋開皇以 o

音加壹閱

從泰漠至晉,未有此篇 • 隋開皇依齊闢 訟名 ,至今不改 9 至後魏太和年 o 分 一般訊律 為關律 至北齊以訟事附之 , 名為關 配律 後周

爲題說

寅恪粲, 唐律 因 北 襲後周之又一 例證

潜戏器 補亡篇云

推亡律者,發交侯之時李但倒法經六篇,捕法第四,至後魏名播亡律,北齊名捅斷律,後周名逃捕律。

又同苷武玖谢猔篇云:

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李悝囚法,而出此篇,至北齊,與指亡律相合,更名捕斷律,至後周復爲斷隊

寅恪第,初親此有似隋制律時此點不因北齊而轉承後周者, 但群釋之 , 則由北 一齊律合後與律之捕亡與斷獄為

案相承之嫉疏,而與北周律無涉也,恐酸者有所疑滯,特為之附辨於此。 一,名搶斷律,陪律之復析為二,實乃復北魏之傷,非意欲承北周也。然則據此轉可證明北魏北齊隋唐律為一

之胡樂又多傳自北齊, 龜茲人蘇藏 隋 唐 蓋自來中外學人 音樂之淵 婆之類,皆已考證詳稿,此本章所不欲重論者 源 ,其雅樂多同 、考隋唐胡樂之源流者,其著撰大抵 於戲儀 う故不 詊 及 3 惟 關於唐代直接驗 有 涉誤會及 化 o本章所欲論者,在證述唐之胡樂多因於隋 所致。 前所 因推究其淵源 未論 入之胡樂及隋代 者乃解 秤 **.** 明逃 補充之 鄭譯 其 系 七 9 調 統 9 排 於 使 Hi 北 5周 武 考史

隋曹壹肆晋樂志略云: 老僅見鄭譯七調之例,遂誤以為隋唐胡樂悉因於北周也。 之胡樂又多傳自北齊,而北齊胡樂之盛實由承襲北魏洛陽之胡

悠認既久,積年議不定,高祖大怒曰:我受天命七年,樂府獨歌前代功德耶?不能通。俄而柱國沛公鄭譯羨上請修更正,於是詔太常卿牛弘國子祭酒辛彥之 典。高祖不從日 開 皇二年齊黃門 俄而柱國沛公鄭譯奏上請修更正,於是詔太常卿牛弘國子祭酒辛彥之國子博士何 侍郎 : 梁樂亡國之音 顏之推上言 通 ,奈何造我用耶?是時 崩樂级,其 水自久 侚 9 - 今太常 因周樂,命工人齊樹提檢校樂府 雅 樂业 用 胡 鏧 , 請 馮 粱 一、安等議 心、改換學生 國舊 # Œ. 9 绕 櫯 壽古 然 蠢

演 奖 官制以 妈周 后於北)太亂 此條所紀有應解釋補充者數事,即顏之推所謂今太常雅樂並用胡磬之語指隋書喪肆音樂 荻 帽 魏之時,高昌欵附, , 得其所發康國龜茲等樂,更雜以高昌之舊,並於大司樂習爲,採用其聲,被於鐘石 乃得其伎,教習以備禁宴之證 ,及天和六 年,武帝罷掖處四 志 喪樂 邡 裁 5 ġ 其後 取周

m 蓋周之樂官採用 ,則實不然。隋曹壹伍晉樂志 中 央型 網亞之新樂也 略云 ò 但 志 靜 高 祖以梁 樂 為亡 「關之音 5 不 從 衠 之 推之請 , 似隋之 雅

tu 年 45 敏 3 獲朱 **小齊舊樂** 5 韶於太常置滿而署以管之,求陳太樂令蔡子元 Ŧ 音 朔 德 , 復居 洪澱 **y**: 由 是 牛

五香

十詔 司 首,詔立今施用 , 絕 粱 割 Į, , Q 188 公牛弘秘書丞北絳郡公姚察通直散騎常侍虞部侍郎許善心兼內史舍人虞世基儀同三司東宮學 绕通 論修 • ti 込注 三百 有 : E 迅奏 ille 緝 近 年於茲 育之聲 : 之 郎 金陵 存旋 **敗世基** 7 荆州 , 不許 Ñ 建社 浇 備 相 o 訪 3 **3**. 戏诗 更其 作旋 寫宮 知 ø 雅 **伏惟叨聖曆期,會昌在運** ,朝士南奔,帝則皇規粲然 樂 音 梁 詳 飢 家 3 宮之樂,但作黃鍾一 5 5 高祖 旁求 · 背子皆不 議 其後 雅 Ш ó 儒達, 稻 魏洛 9 今平 十四年三月樂定 億 (何) 可用する 陽之曲複裂 ,研校是非,定其一會昌在運,今南年 蔣洲 安言,へ寅恪案,何安非十二律能相 酶悉停之。 晉王廣又表 5 宫 又得陳 丽 **史云:太武** 更備 。「多隋實武高別紀開皇十四年三月乙丑韶 E, 氏 於是 (去就 征所獲梁陳樂人及晉宋旗章宛然俱在,臣等伏奉明 ,與內原(貨俗案,內原即中原,隋諱嫌名故改 正 樂 4: 平務建 取為一 史傳 弘及秘書丞姚察通直 代正樂,具在本司。 胼 ,帝乃許之 於 得 以以 , 更無 爲 合古, 爲宮義 0 A)) 华弘 散騎常侍許 證 9 Ħ. 遂 後周 觀 , 於是打 返因鄭譯之舊 見隋 密し 5 饒 息掛 儀 肿 间 香 3

uf: Í. 則隋 已 远及者 制 雅 • 樂 了實採江· 兹從略省 山東之舊 記 ,蓋雅樂系統實 前 文所 未 載 如 曲 梁 郞 Mi 傳之 於 隋 业 o 其 抻 ·議樂譜 臣 多 是 南 朝 舊 Ä

,

其

Æ

溽

《曹武集姚察傳(南史陸玖姚察傳同)略云:

:46} 部 察吳與武康人也 餇 魯 文苑傳顏之推傳「北史捌叁文苑傳顏之推傳同」路 ō 陳滅入隋。開皇九年詔授秘 o 九世祖信吳太常卿 書 , 有 丞 名江 左・ヘ 粱 元 帝 荆 州 qy 位 , 授 察 原 卿 0 陳 後 ŧ 世

東王ング 以之推 為散騎 释遣 Vr 世 人也 侍郎 一子方諸出鎮邸州 00九世 秦舍人事。後為 祖合從晉元帝東度 5 以之推箪管記,值侯景陷 周軍 所破,大將軍李顯重之 , 官至侍中右 光 温州 9 , 平侯 合掌 被囚 **华其兄陽** 迻 建業 父勰 4 , 梁 景平 公慶 湘 朿 迶 , \pm 齊幹 選 鈗 Mi 婈 5 許 5 議 時 奓

, 具 將 妻 字 來奔 O へ後)除責門 侍 AB ؤ 齊 Ľ 爻 周 3 符 開 墓 Hı 太子 召 鴁 壆 1: O

膌 文 學傳 劉 臻 傳(北 更捌叁文苑傳劉臻傳同 113 云

寅 案, 沛 侍 國 亷 郞 相 Z 人 , 也 推劉錄皆江左士族,梁陳舊臣 周冢宰宇交獲辟為中外府記 0 父顯,梁尋陽太守。發寫 室 (邵陵王東閣 , , 後歷 宜之推請 뱚 田介後 祭酒 依 悐 伯 遙 元 事 下大 一帝時 以以 夫 考古典 , 溼 高 中 궲 掛 受禪 つり察 含人 發等議定隋 9 進江 位儀 间 樂 , 刑 鹼 Ü 澉 6 所 5

IJ

魯豈伍

둄

樂 校

/志略

云

: 開

陳樂

入人備

研

,

此

乃

隋

垦

時

制

定

雅樂兼乐梁陳

之

例

證

115

伎 勒 開 ,七日文康伎 安國 皇 一初定介 高 麗 冒置 兣 。半以 ,又雜有疎勘扶南 七 (為九部) 部 樂:一曰國 樂 ,器工依創造 族國 伎 3 二日清 百濟突厥新羅俀國 , 旣 商 成 伎 ,大備於茲矣 y 三月 等伎,及 高麗 伎 Q 9 大業中煬帝乃定清樂西涼 四日天竺伎 , Ħ. E 安國伎 a 茲天竺康 9 E 纑 35

中, 夷 羯 竊 箕 因 始 據,其音分散 而 êï ス 角 浦 南三調 3 不復 存於 5 是' 符永固 也 内地 0 能 漢 **,及平陳後獲之** (寅恪案, 苻堅 來 舊 曲 ・終器 こう高祖 字永 形制針 固 、歌章古辭與魏三溫所作 聽其節奏,善之 , 此 |避隋諱改。]|平摄氏,始於 5 日: 比 渚 皆彼於 事 夏正 凉州 少新 躯 世, 徺 3 7 之。 其 題替 朱 葛 或平開 有 槒

,

4 寅 俗案 夏正聲 西涼 此 者起存氏 ,蓋不過 隋定樂第 之末 一胡樂之混雜輸入較光者 采梁陳之又 9 呂光渠沮崇遜等據 例證 也 Š 3 ,往往使, 此部樂 有 涼 洲 Ñ 器中既有琵 ,變龜茲聲 不能 過知 是芭笙簧 其 為之,號為秦漢 為輸入品 ラ是 4 亦 有 , 伎 同 胡 審 抻 , 魏 同 樂 太 卷 器 武 音樂志 ý 旣 然 Zβi 則 路 河 亦 西 不得 芯 得 Ż 靜 之純 5 謂 ** 7

琴瑟聚季琵琶箜篌筑筝節

鼓笛

新院損

等十五種

為一部,工二十五

人

٥

剆 流 , 傳 河 旣 么 **西文化影響北部途傳至隋之一** ,潭方其外來之性 蛋 見 今日 例證 所謂國粹者頗多類此 , 其: 系 統 淵源 史 **心志之**文 ,如國醫者是也 5 尤明 M 矣 , O 以非本書範圍 至云釼周之際遙 , 放不器 節之國

涼

桀

9

至魏周之際遂謂之國

伎

ラ今山

項琵

琶賢寶箜篌之徒並出

西

掝

リ非華

夏舊

恕

Ö

盐

壹 伍 音 樂志 蹈

公等皆好新髮 雖有此物,而 一茲者起自 滋齊 弦管,新聲奇種 呂光 循 38 ,所奏無 土龜 竟不能救馬 , 诚 超 茲,因 得 其 路 , 呂 氏 亡 , 一茲等,凡三部, 復正 9 朝改嘉易,持其晋伎,估街王公之間,非時 一聲,此不祥之大也,公等對親賓宴飲 ,煬帝大製醫籍,群極淫綺,令樂正白明達造新聲 開 皇中 Ų: 器大盛於 烫缝 W 闸 M 5 時有 筝 FFF ,宜奏正路 谱妙 厭 复復 爭相暴的 遊 遊之 王長 2 非 **彫不正」何可使見** ,高祖病化,謂奉臣曰 **通李士衡郭金樂安** 3 帝忧之無已, 当 後多變易 9 因語 女聞 進 明塗 : 业 H

寅 格案り隋 云:齊氏偏隅 代上 自宮 ,曹妙遠猶自 廷。下至民 梁 9 封王,我今天下大同,欲貴汝,宜自 實際上 最施行之音樂。即此態 弦 | 華是山 修護 0 考龜茲樂多傅自 北 癣 Š 洳 一曹妙選

Ĩ

路云 :

場帶於奢,頗玩程曲,御史大,固是齊人也,隋書壹卷音樂志 樂,倡優優雜成來萃止,其哀管新聲淫絃巧奏 夫裴蘊將 知俗情 ,皆出鄴城之下,高齊之舊 ,奏括周齊梁陳樂工子弟及 曲 人間 玄 善學 一問者 几三 百 ٨ 5 泚 付公

此 3 則 知隋世之音樂實齊樂也 Æ 爯 中有魚 韷 爛漫 作優 朱儒山車巨 。又其所謂 象拔井種瓜殺 倡優優難」者即隋嗇臺伍 馬剣 随等奇怪 百點是三百點是 音樂志之

觀

煬帝欲韵之 韶於宣帝 , 奏徵齊散樂人並 ・規追 四方散樂 大集東都 會京師為之 ٥ , 蓋察角抵之流也,開皇 初並放遣之,及大業二年突厥染于 有餘物 り名為百 戲 9 周 闹 稍

檘 ٥ 如隋 高風 一所言之散樂,亦即齊之百戲也,又陷代不僅俗樂即 審遺 考北齊盛行之樂皆是胡 内 | 史侍 伍 音樂志 W 才 元操 云 直 N |史省虚 ·樂,隋唐壹肆音樂志述齊代 思 道等 苅 冷 闭 歌辭 實際流行之音 十二曲 3 **介**齊 樂出於北齊, 達於太常敬習 即廚堂雅 奏亦受遊蟯工 ٠, 以 代周 祕. Ò

八音樂路

云

R)

心

一袋有西涼鞋舞浦袋鶴茲等,然吹笛彈器 置 \vec{h} 弦 歌 舞之伎自 文襄以 亦 皆所 22 好 5 至 河 清 以 後 傳 習 尤 盔 3 後

觀 北齊書伍拾恩倖傳(北史的或恩幸傳同)所或開於音樂歌舞者可知皆出 格案,曹安等省西胡民族也,北齊之宮廷尤其末年最為 賞胡戎樂,耽愛無巳,於是繁手汪聲爭新哀 怨, 放曹妙 西域胡化 達 , 安未弱安馬駒之徒 其關 於 於政 西 胡 之族 治及其他 類 业 至 一有對王 伎 5 徘 如 傳 者 , 序 闢 茲置 略 府 云 者 不 0 韶 , ÉU

西域 一說胡龜茲雜伎封王者接武,開府者比肩,(中略)胡人築工叨稿貴 幸,今亦出 焉

僔 末 略云

北 又有史酌多之徒 胡 小兒等數 十ヵ成能 羅工歌 3 亦 Ā 儀 间 j 開 府 封 Ξ , 至 於 胡 • 小 兒 等 腿 鼻 深險 , 轹 n 用

壽陽陷疫 齊宮廷胡化音樂勢力之廣大有如 ,鳳與穆提婆聞告敗,掘槊不破 是者 9 Ħ 日 句注 :他家物 意 者 從他 即思 夫 倖 傅 韓鳳 後 流使 傳云 於黎陽臨河 築城

,

0

戍

日

:

念

陪

Ħ.

守

此

龜茲國子の更可憐人生如寄り 唯當行 · 后於存亡危急之秋泊應和若此,則 行樂,何因愁為了君臣應和若此。 浜西

伽藍記差城南水橋以南圍丘以北伊洛之間夾御道有四夷館條云樂之大盛於當時,而傳流於隋代也。 鄙意北齊劉祁所以如此之夫握鄭西胡戲也,龜茲西域國也,齊室君臣於存亡危急之秋滔 四胡 7 北 清っ其 被 賓為承製北 胡 化 之程 魏洛 度可 陽之 细 3 遺 何 風 主 • rti 胡 陽

陌 夷來附者, 盡 ,綠柳 天地之區已,樂中國土風因而宅者,不可勝數,是以附:不附者,處職機館,賜宅慕義里,自忽衞已恆至於大秦 垂庭 天下難得之貨 悉 在焉 化 , 之民 百 D 萬 千城莫不敷附 有 餘 絯 5 門 老修整 9 蕳 胡 版 , 阖 3 闔 Ĥ 弈 塡 潔 刻 F 9 , 所

音提寺西域胡人50 官同卷菩提寺條三 所立也 눞 :

,

9 戚

o

菩提

9 . 在嘉義

里

o

針湖 蓋北 樂之盛必與此有 魏 陽既 東此有關。否則質周東西隔絕,有萬餘家之臨化西城胡人居住, 者以與西域交通為其後東魏遷縣,此 論此 **叫为北周領土東岛** 北類前人當亦植字 為便 一篇便利 9 9 不應北 北 齊 鄒 .Zi 胡 技

Ħ

胡

兒如

禮樂志等) 一禮樂志等) 一禮樂志等) 一門,其事甚顯,故不多述,僅節錄唐會要之文如下:一學考舊唐書貳揚音樂志新唐書貳壹 五冷慵述之如此。 一門,其事甚顯,故不多述,僅節錄唐會要之文如下:一學考舊唐書貳揚音樂志新唐書貳壹 至之北齊,而北齊縣都之胡人胡樂又從北魏洛陽轉徙而來,此為隋代胡樂太部分之系統鴻源,前人尚未論及, 是之多,為政治上一大勢力。而西域文化如音樂之類北齊如是之盛,途至隋代稻承其遺風也。故隋之胡樂大华

九 〇

高祖受禪,軍國多務,未追改創,樂府尚用隋代舊文 o 唐會娶蹇貳雅樂條略云: 差差撕樂條略云;

a、在本章主旨範圍之外,故電不論。 宣俗案,唐之初期其樂之承隋亦稻醴之因隋,其系統淵源,蓋無不同也。若其後之改創及直接從西域輸入者則宣俗案,唐之初期其樂之承隋亦稻醴之因隋,其系統淵源,蓋無不同也。若其後之改創及直接從西域輸入者則安國,八疏勒,九廉國。

訂 此 章本 以 將 題為 此 書. 之一章 府兵部前期 0 垆 科 試 類 , 戴中央 発院 脈 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溴本 一第叁分 ,

焝

9

文缺 伤 此 後往往忽略,遂依 通 前後大翼之制度也,故於此 , 以路,不易明悉,而唐人追述前事,亦未可盡信,茲擇取此 又得日本養老令之宮衛軍防諸令條,可以推比補充,其制 解 之制起於西魏 者殊多,又所據史籍,皆通行功刻,未能與傳世善本一一群校,尤不敢自謂有所創遊及論 大統 族 此 ,廢於唐之天寶 側度 後期即唐代之材料 中古史最要關鍵不獨迄無發明,復更多所認會。夫唐代府兵之制吾國史料 分前 ,可以推比補充,其制度概略今尚不甚難知,惟隋以前府兵之制 钣 ĨL. 二百 り以推説 Æ 其 其 前期即隋以前之事實,是執一貫不變 H 制前期是要之也料,武筠考釋 變易增損者與 小亦多矣 0 後世之 , 其间疑滞 之觀念 野也ら 罗則史 之義不 本較完 胁 3 以

批 史陸格洛周書意 官典壹陸勳官條略 陸同 同 但 Q し云 無「每一團儀同二人」至「並資官給」一 : 節,又通典武捌嚴官典拾將軍 總敍條及叁

初魏莊帝以 帝建中與之 帶 位總 當爪牙禦侮之寄 尉 H 揆 開朱榮 柱 業 國 , 天 都 ,始命為之, 將 督 有翊戴之功, 軍 141 , 外軍 當時榮盛英與爲比,故今之稱門閥者咸推八柱國家,今並十二大將軍錄之於 都 督尚書左僕射隱 事 5 其後功多佐命,望質俱重者, ,拜祭柱 魏廣 陵王欣元氏懿戚 國 右行臺少師隨 大將軍,位在丞相 ,從容禁題 西 郡 上,於 亦居此戰 開 図 而已 、敗後 公李靖(路)與周文帝為柱 ,自大統十六年已前任 ,此官途廢,大統三年魏文帝復以 , 此外六人各督二大將 菡 潜凡 軍 9 有 八人 周 Ú

11 大 初 督准 17 Ê 范 育 0

本 5/) 專者,而以 火 | 將軍,然賢 兵唯辦弓刀一具 ·(「不限此秩」,周書及通典俱作「成是散秩」 不漏戶貫 辨 作 , 涯 牧隴右 76 5 十二大將軍 郁 **,**月簡閱之 火 /將軍 ,思政出鎮河 督二 十十五 ,甲製戈弩並貧官給 開 Hf H 南,並不在領 2 R. 上,則門 (B) --桐健 14 兵之限 ٥ 载 , **無所統御,六柱國十二大將軍之後有以位** 分 3 此此 統十六年以前十二大將軍外,念賢及王 營査巡夜 121 林 M 後功臣位至柱國及大將軍者崇矣,不 3 公,十五 -|-日下, 29 112 ୍ଦ jjij 郇 教 旗 智職 燄 同 9 41 次 Ш, 他 . , 政 胍 掌限 亦 18 111

玉 **海壹参捌兵制叁引鄰侯家傳云:**

德皇素在諸公之下,並不得預於此例。

分隸十二衞 **屬大保大司任國大將軍** 有衆不滿五萬。(略)初置府 뀹 太保大司徒趙郡公及太宗伯趙貴大司馬 府不滿百,每府有郎將主之,而 兵仗衣歇牛驢及糗糧六家共備 ,皆選勳德信臣爲 , 仍加號持節大都督以統之。時皇家太祖景皇帝(李虎)為少師隨右 將軍 兵,皆於六戶中等以上家有三丁者,選材力一人,免其身租 9 分屬二十四軍,每府一人將焉 ,撫養訓 %獨孤信 導 ,有如子弟,放能以寡克衆 大司寇于謹大司卒侯莫陳崇等六家 ,每二開 府屬一大將 行強僕別隴 。(略)自初 Ħ Z A 屬六柱 ,5 庸 , 西 二大 調 公, 是 滔 . y 天 國 郡 與 將 守晨原 家 E 5 . £ ,

此 **萱柴】蓋温公讀** 他村 八格案・ 此 通鑑壹陸叁梁簡文帝大寶元年即西 , c 故 今日惟有 「六家共備 -共一為 依 此二條之記 「供」,僅此一事殊可 載 3 ,旁摭其他片^以一事殊可注意] 魏文 _ 六家供 介市大統 意而已。 表拓跋氏 十六年紀 之上 失關於 ょ當 《歷代漢化》 府 非 府兵制 誤 兵 六之綠起 Ħ 韼 , へ参考 9 度起原之史料 ép 武作一較新之解释於 章廷先 約 絡 粽 君 台上引二條 生胡刻通 實 高 H 鑑 之文 肵 Æ 見 文 校 , 朱 331 飥

北 魏 年 肽 文 泰俱 之亂 承此 乃乃 反對 塞 上 冹 鲜 卑族 保 存鮮 對於魏 131 孝文帝 國 芝 肵 潮 代 Жî 而 與 起 之泉傑也 政策之一大反動 0 宇文泰當日所 憑籍之人材 , y)ı 資甚 朔 地 利 無 #

制,實以鮮 使蘇粹園 .0 八柱國者 , , 141 辯之徒以 欲 種 俗 ,养擬鮮卑舊 漢 為依歸 化 Æ 又須 周官之文比 抗 爭 有以 ,其有異於鮮卑之制而適符於周官之文者 5 則 公異於高品 時八國即八部之制者也。魏書壹壹叁官氏志云 惟 附其鮮卑部落舊制 有 於 氏 얦 治 胍 下洛陽 此 絬 車 鄴 3 都及殖氏 動 資其 野心利用之理由 大勢之下, 治下建康江 ,乃黑獅 別 **陖**承襲之演 采収 -12 别 Q 茍 系 有 利 瞯 愁 之谈 弈 鈉 用之處,特取周官爲緣飾之 此 晉之二系統 5 族文 則知 化 《宇文泰 , IJ 5 fü 此 报 字文泰所 稿 初之創 其 25)

初 (略)凡 安帝 也 統國 此 9 諸部其 又命叔父之胤曰乙旃氏 ,諸部有九 渠長皆自統衆 + 九姓 , 至獻帝時,七分國人,使諸兄弟各撰領之,乃分其 • 後改爲叔孫氏 , 又命疏屬曰車焜氏,後改為車氏 K , o (略)七 **儿與帝室** 族 之與 二爲十姓 9 自

天與元 o 年十二月置八部大夫散騎常侍待詔管官 , 其八部大夫於皇城四方四維面量一人,以擬 八 盤 3 謂

0

天賜 元年十 月以八 、國姓族難分,故國立大師 小 師,命辯其宗黨,品舉人才。自八國以外 の郡各立師 3 願

分如 八 年春 國 ,比今之中正也 置 大人 大人下置三屬官,總理萬機,故世號八公云 0宗定立宗祠 3 亦如 州郡八國之儀 o

書壹百拾食貨志云

元

八

官,

天與 0 初制 定京 ė , 東翌 代 郡 9 ďi 及 善 無 3 Ŕ 極 陰 館 9 北 虀 整合 9 為畿内 之田 y 淇 ÒĠ 坊 四 維 徸 部 Édi

周 書 武文帝紀 が魏 * 排帝 范 帝云 :

氏之初統國 軍人亦改 從其姓 三十六, 0 · 大姓九· 【通鑑壹陸伍梁元帝承聖三年春 十九 ,後多絕減,至是以諮將功高者為三十六國後,夾功者為九十 同 九姓

後

寅 撘 5 拔族 在 塞外時 9 其宗主為一部,其餘分屬七部,共為八部。字文泰八柱 国之制以廣陵王元欣列入其

六

兵尉

М

年及通 赳 之分子對於其部 時 洛 3 5 上(北史玖周本紀上略同)路 而以 鑑 3 壹陸伍 指日開語 軍將 杤 部落之會長即軍的粉為其部之會長 粱 拔 院諸軍之主帥公之會長即軍將 元 鄰 帝 ÉD 派 所 聖 Ξ 獻 华 ,據魏書官氏志云:「凡此諸部其 Ƴ 굸 所载西 本支自 , ,有直接隸屬即類似君臣之關係與名分義務」此又可以推 實 與其 魏諸 餌 他 部之意 柱 將 國岩道 賜 初 姓之例,「 9 貴 雅 H) 處於 知 111 **从同等地** 所 Q 據周 、渠長皆自統衆 統 亚 位 響 人 3 亦改 適以機會爲貴等所推 交帝 從 **」,則凡一部落即** 其 絕 姓 Ĺ 礼 , 史 玖 眀 譯得知 是 周 以 水 耳。 紽 者 一軍事 軍 Ŀ Øn Q 事 宇文泰初華單單位內 周 H

:

動 赴 賀拔)后果爲(侯莫陳)悅所害 難り 業 5 , 未就 諸將以都督寇洛年最長, 不宜統御,近者迫於瑋龍 因 维 相與推洛,以總兵事。洛素無雄略,威令不行 相 9 **抵赁,今請** 其 八士杂散 湿平 。所 伙 避位,更擇賢材」, 凉 , 竊觀字文夏州 惟 汖. 都 督 趙 貴 於是趙 李 廽 部 歸心,士卒用命,今若告喪,必 曲 貴言於衆曰:「元帥(賀拔岳) 收品房還營。於是三 , 乃謂諸將 台・コ 洛智 A 未 能 有 本

叉同 書意陸趙 貴傳[北史伍玖趙貴傳通鑑壹陸柒陝武帝永定元年同]云

書初 貴 與獨孤信等皆與太祖(宇文泰)等夷 0

及周 旣 壹 n,但八柱國 成太祖等夷。 伍于謹傳〔北史貳叁于謹傳及通鑑壹陸陸柒梁敬帝太平元帝 同云:

欲元魏宗室實握兵權 其 證 3 乏設 以供其利用 ,故雖存八 5 雖 為基 社國之名 讀史者不可 (†j 鲊 貹 昔日 5 不知者 八 以六柱 部 之側 111 國 9 分統 而字 16 交 兵,以 泰 旣 思 比 提 附於周官六軍之制 高 二己之地: 位 不不 與 9 此 其 柱 則 恏 相 篫 鮮

> 卑 ,

柱 內: 3 而擴大 之兵 , 以 己身之實力 B 超量 諸人 , 此又為情 , 本當日 理之當然 事勢有以 致之 者 o **,**殊非 但 一此事跡祭史籍不甚顯著 其本 意 也 ø 放遇機會 5 5 必利 放 易 爲 拼 芝 gi 9 以 衝 肵 收

, 而 75 魏文 八 請 柱 胳 圆 帝 發 四十六柱 大 其 統 W -: 國 六 統 年 周 兵 書 0 乏 茈 北 制 所 史 始 以 茥 取 ----與 乏 變 此 紀 o 牟 通 爲 八 斷 鎐 柱 限 夢 倒 嶐 者 , 挹 旮 , 梁 以 斷 簡文 其 自 爲 大 衍 4 舵 大寶二 -i-牟 之 缍 以 ÉIJ . ----Ì 华 ट्या 5 剱 也 枚 文 o 逦 帝 差 大 八 Ųμ 統 柱 Ŋč 十 國 147 抻 事. 虎 於 年 最 굸 逤 先 前 * 文 ثث 自 大 元

Ŧi. 月 魏 隴 凼 聚 公 李 虎 卒 0

涌 太傅 젌 此 大司徒 北 餱 史壹 肵 出 獎俱 廣 5 陵 必 有確 裁子 Œ 元 ,孝事蹟 欣實 Ź , 依 刨 據 但 柱 , 北 自 或 史 大 不 文較詳 將 待 軍 言 ٥ 少 ó 副 周 此 義 攀 굸 易 Ż. 捌 E 元 元 偉 子 孝 傳 FI 3 尤 鉄 子 湖宗 孝 以宝 か Ŧ. 師公 而名 位 縞 柱中 國有 ۶ 明柱 是國 116 : 李 一 虎 為 之位國 Ø, 大

酒孝 武 , 後例 ス開 降 9 不 為 及從 公 復 駕 妵 • **拓拔氏** , 安 未幾 , 封義 交 陽 \pm 北 0 後 腇 尙 書 4 柱 國 大將 軍 子 孝. 以

逋

渐

移

,

深

目

貶

矃

5

H

夜

縦

未 載 子. 孝為柱 圆 年 Ħ , 萬 斯 同 西 鋷 將 相 大臣 牟 表 恭 宿 元 年 ЩI 戌 餱 云

5

,

o

少師 $\overline{}$ 柱 國 $\overline{}$ 李し 虎 卒 0

陽

三子孝

柱

國

大將

軍

0

亦

茇 以 羲 酸 陽 王 子 孝繼 李虎 **张帝元年五月亦謂 此之職,自屬正確** 之職 確 9 但 刻 李虎卒於 非 帝 ĨŪ 帝 9 坍 與 通 绺 衐 突 , 疑 不 nſ 锿 O 謝 啓 먜

普壹 捌 李虎 傳 载 艖 卒於恭 誤 o

書 壹 玖 大 統 達 突武 十七年(北 (傅(北 史脱 史陸伍達奚武傳及通鑑壹陸肆 「七」字)詔 武棒兵三萬經 梁簡文帝大寶二年元帝承 略 漢 汌 ò (略) 自 劍 以 北 悉平 製. 9 年俱 朋 4 略 同云 éр 西 狼 燧

9

4.

武

振

旅

還

京

師

5

腍 可 本 知 於 πi 魏 元 鈣 統 月 帝 月 七 元 年 年 , 枚 ġŋ 5 即李虎卒後之次年沒,朝議初欲以武為其 拖 而 之還長 其 次年 荽 卽 倘 媵 在 帝 為柱國,武 共 亢 達奚武以攻取 鋄 年達奚武 0 其 謂 遺 班 À 八月:一 鉄 餇 漢 還長安時以中之功應 侚 未 我作 補 人之旁 , 粮 柱 ,一通鑑繁達奚武_阳概虎之後任為柱国 國 不應 證 9 武 在 之 元 子孝前 謎 柱 取 衂 • 前面 於 鄭於 子 武 孝 誐 刮 梁 於 5 非 元 元 不 常 僅 3 以 水 孝. 嵌 聖 丠 徳 范 0 Ħ ·年·此 鳴 ģiI 亦 λij 李

殆窺見 **將兵之實,者以之繼柱國之任** 宇文泰之野心 , , 欲 饼 取 ,徒 李 肐 : . 摾 所 尴 倾 之 位 5 部 黑 貓 軍 遂 士 得 刘 增 隸屬 加一己之實力以 於 包, 元子 儬 孝 爽 其 餘 元 芝 冰 Īī. 闹 柱 爲 魏 國 助宗 矣 0 室 被 周 9 書 從 Ĵũ 容 交帝 禁 K 7

魏廢帝二年春經帝詔太祖 伍 **操元帝** | 承聖二年 同芸 去丞相 大行臺 , 為都 督 中外諸

軍

事

0

閻 匆 此 也。又元子孝爲虛位柱國,既不就軍,而實爲字文素權力擴張壓倒同罪名實俱符之表現 慇 傅 同 U X 領 , 李 丽 虎 適在李虎既卒達奚武讓 塞 部 者當 爲 宇文 泰 親 信之人 柱 國於 3 元子孝之後 周 螯 瓬 拾 閻 , 非 趱 傅 非 偶 $\overline{}$ 北 然 史 9 抑 陸

瀃 姓 大 野 氏 ó (略)晉公護 母 慶 之姑 业 O

字文泰與 先死 部依 丽 洪 西 之故 分別於 言之 軍 夏慶 魏 娘 賜 趙 奥 姓 5 , 併収 府 (字文) 各 貴 此 兵之制 Ī 等 無 將 其 確 氏叉有成誼 並 , 兵 肩 證 9 統軍之將 丽 其 , 同 9 得损 不 初 姑備 旭 值 旭 , ラ或者 嶽 張賞 偶 時 帥 與所 寶夢 於 寫 說 分 所 而 君 虎卒 y 推 擬鮮 統 Æ 已 以儲 Ħ 9 g Q 途居 岩 卑部 人同 Ż 服 後 改 受 移 其 共 落 Ŧ 黑獺 此 同 Ŀ 售 j 姓 部 制 起之脅帥, 身不 屬之觀念 ĒΡ 9 , 慶與 而 以 部 得 柱 不 落 國 李 但在宁文氏創 用 臽 虛 虎 , 及變革此 長 位 同 亢 對於部 畀 柱 姓 國 大野氏 元 Z 子 獨 虚 内 孝 立之制 業 餇 有 , 9 之 虎 直 丽 9 時 之 隦 以 mi 之權 度 , 以 2 华 六柱 依 5 一之親信資位 位 俱高 乃 當 , 字文 時 對 國 鮮 於 分 於 泰 毕 統 部 慶 灰 舊 諸 外 較 5 未 日 則 其 卑 .Ę: W 慶當 竟之 獨 砦 9 念 稄 闍 立 Z , Ø 庭 悬 其兵 李 虎 , 洏

泰 今二十 拾 之建 所 应 謂 図 軍 5 **急采烊** 宜 自 相 賢良 督 245 鬼 部 拙 5 游之偷 治 :不 民者 絽 戶 實 及漢 5 冗 , 族 冽 九 及 城 人 周 郭 之制 書 叁 孝 9 4); 閔 浴 府兵與農民逈然不同 紀化 少玖 周 本紀 Ŀ 9 同元 丽 在 境 亢 內 月 寪 审 特 午 殀 曰 憄 圍 及 級

٥

足 也

於

後

者之完

也

戶而 傳 言,文獻通考壹伍壹兵考作「六等之民」,當得其義,魏書壹百拾食货 所謂 戶中等已上」者 此 「六戶」 與傳文之「六家 不 同 9 指 志 Jų 云 等之 戶 èn Ħ 主 Ŀ

顯澈(今本通典伍食貨典作莊帝,不合。)因民貧富,為租輸三等九 沿品之制

彖 殆即依此類舊制分等也。又周書武文帝紀下魏大統九年(通鑑壹伍捌梁武帝大同九年同)云

於是廣募關院豪右,以增軍旅。

之比較普遍 在阴酷所增收額募,亦 則 府兵之性質其初元 化 者,迥不相 **儿是特殊** 同 止限於中 也 階級。其鮮卑及六鎮之胡漢混合種 ó 等以上豪富之家,絕無下級平 民參加於其間 類及山 東漢族武人之從入陽者固 爽 後來設置 府 兵 應視 地 域 内 為貴 其 兵役 族 ,

作 |資官給」,李書旣以府兵自初屬六柱國家,故以「六家供備」代「並資官給」,觀其於「六家共江 《鄴侯家傳「六家典之」之語,「共」者依通鑑作 與傅文之解釋 供 六家」之語俱 本岡崎文夫教授於其所著開於唐衛府制與均田租 「六家」,故「六二字不得視為傳寫之誤。然網釋李書,如一六家主之二 5 雌致 し備し下り 疑於何故不採周 **投別是** 郎連接 ·指李弼等六家,故其「六家共備」之「六家」 一事,不可 「撫養訓導 證以 來傳統之五家組合,而取六家組合,因亦未有何解釋 牽混 ,有如子弟」之語 並論 业 ٥ 唐嗣法之二 私見、「東北帝國 _ 9 尤足證其億實目六柱國家 供給」之「 疑亦同指六柱國家而言也。北史云:「 供一,自易明 ,及一自初扇六 大學十周 除o惟 3 至其詞 ,都意通鑑 \neg 六家 年 紀 涉 念史 柱國 誇大ライ 之語 採 學文 家 角 鄒 报 | 甲槊戈 等語 依 侯家 學. 雞 通鑑 蕸 傳 椞 , 通 其

或曰:字文周制府衞法,七家共出一兵。

海壹叁捌兵制

叁注

云

,七家共出 **商**宋 Л 一兵 P. 有 ,為數太少 設為「 非 5 同」之「共」者,七家共出一兵之臆說殆 決不能與周 代情勢 5 待詳 辨 0 但 因 可 此 據此 丽 生, 推知 伯 《鄴侯 厚 公家傅 置 諸後 H 末 子注或

9

गाः

ぶ

非

燭

ijι

管

批

٥

誤, 丽 編 北 鄒 , 殊 灰 戶 且 侯 賍 一當日 U o 家 弹 惜 李延 拾 僡 5 所謂 -115 兵 7 落 八士之數至 刑 É 生値 更與 ---相 郡守 督 和守 唐 愁 办 初 以 , 無 殷 不 3 , 關 所 īfii 紀 | 戰守之役甚緊,欲以一人衆兵農二業,亦極不 , 此 史事 《事猶爲近真,温公作通鑑,其敍府兵最初則鄰侯家傳作者李繁依唐代府兵之制,以 阅 Ĺ., 及 者 一十五 , 絕非西 上上 ٠ 5. |魏當日府兵制 Bij 們 欄 陛 軷 敍府兵最初之制 警 之真 畫巡 相 , 夜 為當 易 蓋農 , 11 ---际 Ъ. , 硒 0 叉北 不 魏 必 H 籴 初 矛 4 北 創 能 史 : 5 調 史 析 限 111 之文 ję 軍於 敎 時 痱 bit **9**. 亦 1 44 應 m 自 + 如 相 \vec{x} 家 日之定 是 督 3 쑞

洪:

,

蛩 今日可以依 擦 11. 東 所 載 , 解決府兵之兵農分合問 題 19 新 唐 會 始伍 拾兵 志 풄 . :

蓋古者

兵法

旭

於

非

Ħ

٠,

自周

获

5

王制壌

丽

不復

÷ 9.

至於

腁

兵

离之公

可

Ó

湎 7 料 一記言参玖 唐 書 表 志條駁兵農合 二之說 , 略云

征 宇文蘇綽思其 (舊法) .5 無穀 行之耳 不克 然 5 , 兵 丽 11 殷已分り 財 , 貨 始介兵農各籍 充溢 法人而 3 民無 人不相 壞 失業之怨者,徒以 了不 必慨 牽綴 認慕府 ,舊其至 兵 兵農制 5 誤離 弱 ٠, 為二 卒 為合 以 被 泧 3 徇 也 緍 玄 。然則豈必高 ون 談 隋 而忘實用 因 之 , 4 炙 洄 ___ 太 宇 宗 内 所以 . 9 當 胜 其 哉 辟 無 . 9 Ŋ 不

I 箘 俗 , , 高 鯏 筿 通鑑 朱賢 Ë 젪 , 太宗 唐 歐陽 袭 Ťñ 史 **小之府兵** 學 永叔 ٥. 兵為 葉 贰 9 今古 永 ũ 唐 宝宗開 兵農 Ø 1 唐 之府兵 罕匹 是兵 以字 合 (農分 文蘇 元 5 九十年紀張說次,所以致疏失的 爲 9 兵農合 it 離 綽 芝 之府 則較葉氏之 制 一是 失者 兵為兵農分 5 建 则 議 也 . 5 更 ~無真 蓋史 認 召 0但概 募壯 交 料、 知 離 ٥ 士充 缺略 司 リ是 插府 灼 見 馬 兵二百 宿 君 也 9 誤認 0 好 衞 實 事. 飳 **(H** 縞 1年之全 5 Ŗ 府 謎 以爲 兵之 說 用 丽 家 制 偶 ---傳 其 部 兵農 制 # 以 ٠. **公唐制釋西魏府**:四經二百年之次 者 百 認其 泛分 5 鋲 訍 間 初 從 有 削 朔 後魏 此 MII 亦 始 矣 賦 貫 兵 ٠, 唐 無根 , 5 5 制 Mi 是 無 相 歐 本之變 司 极 同 本 肠 禁氏 遥 翌 Ż 復 農 ٠, 按 FA

膌 高膩 紀下「北史壹壹隋本紀上通鑑党與強隋文帝開皇十年同」云:

宜依舊式,能山東河南及北方緣近之地新置軍府 皇十年五月乙未韶曰:魏未喪亂,寓縣瓜分,役車歲勵,未遑休息 定,恆為流窩之人,竟無鄉里之號,朕甚愍之。凡是軍人可悉屬州縣,雞田籍最一與民 o ,吳士軍人權置坊府 5 前 同 軍 征 北 崩 伐 多居 統領

同 武肆食貨志(通典武及叁及伍及獎食貨與又周書伍武帝紀上北史十周本紀下俱同)云:

至(齊武成帝)河清三年定命,乃命人居十家為比鄰。五十家為闆里,百家為族黨,男子十八以

以下為丁,十六已上十七已下為中,六十六已上為老,十五以下為小 ,率以十八受田 リ 輸租調 リニ十充

Ŀ

十五

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閥。

是後夏人半為兵矣。 周武帝)保定元年改八丁兵為十二丁兵,歲一 月役。 建 德二年改軍 士爲侍官, 募百姓充之 5 除 其 縣 籍 5

一歲已下為黃,十歲已下為小,十七已下為中,十八已上為丁,丁從課役 隋高祖)受禪,又遷都,發山 東丁,毀造宮室,仍依周制役丁為十二番,匠則六番 , 六十為老 9 •(路)預新分 乃死 男

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

長. 開皇三年正月(隋文)帝入新宫,初令軍人「人卽民也,北史壹壹隋本紀上通真柒食貨與及通鑑 城公至德三月俱 無軍 字。」以二十 一成丁 9 減十二番毎歲 為二十日役,波閥絹一正為二丈。 **染伍**

通鑑壹柒伍陳長城公至德元年三月初注云 後周之制 民 年十八成丁,今增三歲, 每歲十二番則三十日役,今減為二十日役 5 及調

絹

半

0

几十二衙, 各置 大將軍一人, 將軍 一人,以總府事,蓋魏周十二大將軍之遺

肆左 右 鵆 大將 軍 條注

六

唐

逋

捌職官典拾將軍

總

敍 條

学:

Ju In

隋 左 右 9 左 右 武衛 5 左右 伙 , 左 右 武候 9 *志*: 右 倾 崩 , 左 右 4 Kis 9 各有 天层 iļī. 二 人 9 脏 H 十二 衞 火 11

Ŀ. 童 已論 宇文 欲 汽汽 從 移 鮮 卑 部 屬之觀念及 制 度 5 Mi H. 身 未 范 其 業 , 須 佚 其: 狻 級者 始 完 成 之 0 茲所 引 更料 , 足

附 此 置 點 府以其 9 亦 ĖD 香宿 西 魏 衞 府 兵制轉為 , 禮之謂之侍官, 言侍衞天子也。至是衞佐悉以借 唐代府兵制過渡之關 鍵所在也。鄰侯家傳 翃 云 戚之家寫僮 假執 從 5 京 師人

扣

詆

瞽

5 即呼爲 侍官。C新唐雷伍拾兵志通鑑武壹陸唐玄宗天寶八載 间

叉最 **隋曹食貨志及通典此條俱少一「夏」字,豈別有善本依據耶•抑以其為** 寅 恪所見諸本皆是,通行功刻,若其他善本果有異文, 平民 裕 ,不可以為 初 秶 字隋書 府兵制 化 , 周武帝改軍士為侍官,即變更府兵之部尉觀念,使其直隸於君主 此 時以 通 下之將卒皆是 僅改易空名而忽視之也 典俱 前之府兵既皆是胡 同 有 之 初 , 必非誤 姓 ,即同 姓 **行,若不依鄙意解釋恐不易通。**閩 0 胡人。周武帝慕百姓充之 , 則胡人也,百姓,則夏人也,故云: 「 尚希博雅君子不吝数誨 ,改其民 不可解之故, 商教授於其所著論 y Hi 稖 11 為兵籍 湔 0 洗鮮 是後夏人 y Ty 途認 卑部落思 文之第陸 簛 爲行文面 华绮 北府 想最 换 育 突」。 有 灰 X第 柒行 Z 意義之措 撰 **ナ**:

元年 议 八丁兵為十二丁兵者 ,據通鑑臺陸捌陳文帝天嘉二年胡注 云 :

9

寅 / 格案 , ,但保定元年爲宇文周開國之第五年 此年之令文,周 八丁兵者 3 及兵字, 隋書食貨志言 , 其意 凡境内民 書 以 隋 : 「隋高祖受禪 潜北 爲 丁分為八番,遞上就役,十二丁兵者,分為 其 一時兵 史通 (民全 典所載悉同,當無譌脫。令文旣 主無區別 ラ仍依周 ,距創設府兵之時代至近 ラ與後 制 來不 役丁爲十二番。」是 Ŗ. 9 則疑 ,叉在 有 明言兵丁 未安 十二番,月 .111 建 ÿ 德二年募育 周 O Mi 制分民丁為 初 Ŀ 氏僅以一 倝 役 姓光侍官之前者尚 十二番之 冽 境内民 mi 復 T 篮 5 []] 十二 說

施行府兵擴大 化 政策之第一步,經四年而周減齊,又四 前 隋代周っ 其間時間甚短 9 然高齊文化

影響於戰勝之周 及繼周之隋者至深且鉅,府兵制之由 西魏베 而變為唐代制 EU 11: 此時期清 次完 成

陳傅良歷代兵衞伍云

受田 增損尤詳,然亦未易遠成也。故其創雖始於周齊 魏周齊之世已行租調之法,而府兵之法由是而始基,《通鑑陳紀齊顯《寅恪案,顯當作世》,祖 「,驗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兔力役,六十六遼田,免租調。」加以宇文泰之賢,專意法古,當時兵調 · ,而其效則漸見於隋,彰於唐 ,以此知先王之創其廢旣 **分** 民

久,則復之必以高歟~

符合与今日考史者無以知其詳,故不能強 期府兵之制至部兵慶合一,實於資制始見諸明文 實格案,陳氏語意有未語者,不足深論,但其注引齊制「十八受田啟祖嗣,二十充兵」之文,則殊 言业。 , 此實府兵制之關鍵也。但當時法令之文具實施之事不 有 證 必悉相 , 盗

五兵統右中兵

及隋書武法百官志尚書省五兵尚書條路云:

(掌義內丁帳事力蒂兵等事)。

(掌河南及潼關巴東諸州丁帳及發召征

(掌河北及潼隅巴西諸州,所典與左外同)。

也 實已施行兵民合一之制 寅恪朱,北齊五兵尚書所統之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等曹 Q. , 此可與陪審食貨志所戴齊河清三年令規定民丁充兵年限及其與受田關係者 既掌畿內及諸州丁帳及發召征兵等事 疑北 F. 以 卷證

5

,

開 皇十年詔書中有「聖田籍帳悉與民同」之語,與北史所戴府兵初起之間兵士絕對無股業農者 5 自 有 不

此 有 題 思言之 字 **介文** 兵農合 閼 5 5 7.隋文帝(人農合一化) 然就 保 男 史 4 從 中 0 阅疑 男永 173 法 9 9 ini 肵 開业 皇非 以 開 春 將 形式言 · 非李延壽杜岩卿及司馬君實任意或偶爾 (同) 所略涌明。軍民並列,至北東通典以及道經所激無「軍」 字者 鼎 而 ò 榳 或 , 但依 軍人官 \equiv \equiv 不 是 二年令文却應至李延壽杜若賴至 Æ 能 周 (悉屬州) **令文隋書所** 皆遵後齊之制」,及「發使四出 隋之十二衛 通 3 詳 武 選至總元年之胡注 也 ᢚ ÉIJ 议 o 此 華以 隋 縣 + 簡略之記述 年以 判 代府 肞 後 載 ΗÍ ŲĮ 後 有 已大反西貌 永 兵伽變 芝 此 3.ii 3.ii 保定 怯 -7 5 軍一字者 抑 周 躾 或已隱括北齊清河三年规定受田與兵役關係一介之主旨 八十二大 章之超 过可 元 ,則隋開皇三年命文與周保定元年命文「八兵丁」及「 , 顽 ár: 细 令文 初 É 創 將 , 向 府 , 刮箱 以開皇 府兵時 軍之舊 放伙 在 夹 校 役 注 ,均天下之田 中境 據 周 周 一年前 唐宏 逋 者 ,一自相 , 《内兵民 杜 帝 所 明矣 君 更 誘 4 镫 9 軍兵不屬州縣,在形式上 卵 辿 , 合 2 7」(陪舊而與金貨志)與實 督率,不組戶費」 已言之,本為極 ٥ 以其時兵民在事實 步之君 īħi 兙 非 之義 馬 府 初 햣 之意旨 以 =1: 自 P) Ifi. 艀 轄 Z 뗈 化 5 释 Щ , 著之事 ĝμ 也 上已無可 即共 3 紮 可 0 向須 或 不 夫 衍 R 謂 開 , 11 捐 與 尨 分 亦 化 迻 廚 皇 別 十二丁 5 ٨ 立 俟 代 孩 拋 三 tur 之制 5 今以 K. έĘ 民 闸 眷 屯 故 兵之 有 到 摬 , 說 調 竓 内 得 別 史 固 ٠, 之 基 文 其 所 軍 有 並 釽 不 問 令 可化 本 R

陽鄉教授論文之結論 條件、即兵民合一者 條件、即兵民合一者 者,寅已 已完 成於隋文之 世耶 î

間. 通以 **j** . . 綜 Ħ 方而 編月 實施 云音 活 , 9 唐之 僅古 捌 兵 之復 紖 售 也 o mi Ē

o

北

殡

壁

於

法令

Ŀ

規定受田

與

兵

役之

194

14.

3

11:

貨

衍

如

何

,

伺

有

云:

化先已 慾 ٠ 北 雪施 齊法 代之舊 楊 分 兵 隋盛 民 之實 合 施 脎 一之基 3 即開 與否 所未 一本條件 分於 **曾規定行** 有 變革 此 可 5 , 不必待李唐 亦 不 崩 論 岩 所 捌 5 選 較細 **Χ**Υ. 厨 取以實施 開 欲 者 言者 國以 5 一量獨於日 5 後 邓 ÉП ï ٠, 点兵役丁賦之大政,方始剏行之也。 巌 此 <u>l</u>: 亦 可開皇三 郥 /唐初 通常 4: · 分文及 叉以 ter 5 勢 薢 其他 弧 有鉅 唐 有 法合 大之創 法側 火 蒿 业 該 鬒 之 詜 協論 o 然 觧 9 H. [11] . 5 遠 唐 ĝ 腁 兵倒 法 似 初 北 u 痊 図

大 兵制

期之紀元常断自隋始歌『神史紀元常断自隋始歌』、周武帝隋文帝其變革之人。明武帝隋文帝其變革之人。明武帝隋文帝其變革之人。明武帝府兵制之前期為鮮卑兵制。為中央叛時殊地位者也。 ٠, 供史 料 舶 鉠 5 一談難確 知 , , . [3] **州云幫,殊不敢臣問請敦授之結論** A自謂有? ,要不失為學人審 所論 廚 也 **慎之態度** つ寅恪

一以 他 H 修 IF. 時 獀 飆 心之便 켸 関

比 大 比較平民制。其前後大體兵農分離制,係

為部首分屬制

9

爲特殊貴族制;

其後期為華夏兵制

須縞

뚖

収

加建 大體

段 8

唐 玄宗張說其廢止之人平民制。其前後兩期 雨期分費之界限 · 分唐之高祖太宗在此制度創建變革廢止之三階。分畫之界限 , 則在隋代 , 周文帝蘇綽則府兵制。

本文中所引 通 過典酯條 ,後查得宋本與通行本並無差 異,特附職於此 0

記

:

02

-1 財政

以見其因製所自,並可與朝有所不同,即較為進步 大之國 0 濟財政其差異最要之點所在 天及唐玄宗二代,與兵 中央政府之制 育 所保存之前 觪 中 百九土地 朝人民所經喪亂之 北朝 史 Œ 統之唐 益 此此 吾國 度,易言之, 北朝經濟 與南北豆? 進步是也 o s 蓋承永嘉以 10 育 其 北 中央財 崩 制 朝 700 史料 避舉及其 北互較,而後隋唐財政制度之淵源系統及其演進之先後次序始得而明也也。北魏均田之間與此章所不能詳,故僅略舉其文,至北魏以後者亦須 即河 不及北朝之甚,故社會經濟情形比較北朝為進步,而 不 唐 後 政制 可 經 北 业 西 ,屢經變亂 他 地 度 W ٥ 2方化,二次2次次次 朝 政治社會之變革亦俱在此時者 政 制 較詳 度者随 人人民 5 陏 |事,蓋此二者皆系統淵源之範圍也 o 考此二事轉變之樞||南地方化,易言之,卽南朝化及前時西北一隅之地方側 朝 3 · 死亡流散所致,故北朝可之北縣。然約略觀之,寒最 ,其 i 有得有 失 和同 多非 朝可以有均給民 ٥ 此 但 欲說 大不同之點 国 共國家財政制 阴 所 其本志非光路 船 涉 く田之側 則 岌. 在 3 北 度 朝 5 亦 和 知前 m 政 ΞÈ 囚 HF 附 侑 之與 組 朝紙 保 度 北 有 Ħ

萱 拾食貨志略 云:

29

9

良

5

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益,沒則 和 九 之田率倍 四 年下韶均給天下之田 露田 4: O 充倍。諸初受田 之 , \equiv 一易之田 耻 倍之 諸男 者,男夫 5 夫十 以 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 供 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 耕作及遠受之盈 縮 3 豁 ,餘種桑五十樹 尺 年及課 則受田 奴婢依 了最近 湿田 9 老兔 , ·株,檢三世 T 5 **/ 榆三根** K 4: 身沒 ___ ì 頭受田 Ш 則 非 Z ij. 姣 H +

一畝

了依法課蒔榆掛,

奴各依良

,

,諸桑田

智為世

業

,

身終

不退

,

恆從見口

有盈

者無受無

,

ふ

十如 ᇝ 5 . 9 婦人 窊 Ŧĩ. 畝 賣 , 淇 奴。贫 鋽 . 9 依不 Ř 足 う皆 者得 從 買 還受之法。諸宰民之官各隨 J. 不 足 5 不 得 曾 10 分 . 1 亦 不 地科 給 買 公田 15 Đċ 2 足 ijί o 諾 代 相 hic 付 有 之 9 <u>:</u>E 男 44 夫 及 如 課 ú 綸

隌 馡 食 貨 志芸

肾好 **收** 百八百格案,通典豐豐食貨典雜稅門百字作自。」除 北齊一武平之後,權率並進,賜與無限,加之旱蝗,北周)関帝元年初除市門稅,及宣帝即位,復與人市 自 分收四,名為散估 ,其實利在 ĬI. ,其荻炭魚新之類過 Æ 貨 蕒 | 使削 4: ,又都西有石頭 Ш , 歷朱齊梁原如 宅 有 津者並十分稅一,以入 文 纷 , 经经 津 Ĥ: 東 Ľį. 介方 褀 寫 暬 常 東東 , 値 H IЧ 官 此 , 9 H , 小市十餘所,備於日,其東路無禁貨。 以人 之稅 競商 ,質 0 版 右 不不 百 "從官司,稅效既宜,時十上,故方山津检察甚節, 爲 5 買 m * 潜 ---5 柭 百 慩 , 無 均 船以 者 爲 以檢 随 淮 櫾 水 勴 靭 北 ŕ 1 所 雖以 有 禁 搏 大物 , īħ 及 此 亦

國 八門侍郎顏 Z 用不豫 焉 之 ~推奏請立 , 未 炎請立關市邸店之稅· 夜,權幸並進,賜與56 殻 तिर्ध , 屌 府郅長颐 致之 國用 5 後 Ħ. 岰 **天**加 " 5 於 科-完以 嬇 Ń (実所) 六等富 ス 以 人,調介 供 御 桁 磬 111 也 錢 之 , 娑 ilii χ'n , 軍

通 則 Ħ 制 下云 :

齊給授田介 , 13 依 鋷 捌 , 郁 4E. -|-À TI. 分轉 竖 , 成 T Īfii 授 , 丁 老 而 退 5 不 聽 Ħ

肆 食貨 志 駱 云

)河清三

,

乃命

93

以

竟 , 5 直引 北齊 十五已 Ħ デー () 京城 下 爲 四 小 官第 一年定令 iii 八 ri qu 諸 已下 一 品 坊之外三十里寫公田 千 至旗 巴下 八 受旧 **《人限** 初 林 第十八 9. 武 輸和調 ıĿ · 質已上各有差 · 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為受田 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驗 上六十五以下為丁 ,十六已上十七已下為中 , 六 ,二十充兵 , 受公田者,三縣代遷內執事官一品已下遽於 ,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 , jį 方百里外及州 9 免租 9 奴 調 《婢受田 . . 羽 十六 林 失受路 此 武 衜 各 崩 有

財政

退 即調 受之限 鑑補 連接 典壹食 本 通 透遺堂 9 和已依隋曹食货志補丁字。 接「牛受六十畝」,不知五一系統之因製,豈可有二種 · 限,非此田者至 · E依隋書食貨= · 工作受六十畝 捌 ንች · [II] .田 紀 制 , Ъ'n 上奴 及韓 泳 明通依 還受之分, 良 字・ン又毎丁 年 人 五種 貌屋 五代也志元文作了一種不同之解釋,其課 **均田** 數 分 紀天 崱 給永業二十 以 嘉 £ 其誤蓋 Ħ 奴婢依 车 丁.华 訓 注 畝 由 5 良 俱 ---18 頭 Ùi. T 作 桑田 受出 鎧 荻 鉅 4: JE. 341 H 9 文郎 5 六 文 法 初 Hit 共 大改 13 2 o K Fil 依 彻 引 Ш 樹 \mathcal{F}_{i} L.... , Ŧi. 桑 , 代 M 代 4. 似更 五 以 ij. + 志 4= T 志 , 栱 作 宁 4: 挑 以 之丁 下一 9 ~ 11: 奴 剧 丁 围 字依 o 4: 4: 根 o , 'n R 期 À 北 文. \mathcal{H}_{L} -111 寫 , 枞 ο, 高 庞 ini 5 9 5 W 但

叉同 在 Z 悉入 不 'n. **桑者給**麻 H 9 如

六へ書 捌·官 露 十隋同 為高線 亦各 H 智選 |税上C必考通典武田制下及舊唐書肆捌食貨志新||扫嚴分田,又給公廨田,以供公用。||追後齊之劍,並課樹以桑榆及景,其園宅率三日 , 乃 頒 新 0自豁 分 1 制 宝已了 人男女三歲 至於都督皆給 已 F 為黃 スタ十歳 永業 Ħ 各 E 有 T 差 寫 給 3 小 多客 , 十七 畝 至 5 奴婢 百百 已下 則頃 爲 五 , 中 13 П 3 給者 + 至 ---八 訙 凶 E -Ŀ , 京官 畝 爲 9 ŗ 义 其 3 給 7 T 驯 Hı 男 Π 水 5

(武製 声 者 德 加 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始定均田赋税上(松丰(松考通典貳田制下及舊唐書 **十畝,所授之田十分之二為世業** و بال , 天下丁男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 餘 爲 П 分田 , 身死 則承戶者授之 • 口 分 9 則寡 收 J. 姿三 ス 官 + 9 Įį 边 ,

店書

伍壹食貨

(志等)

路

 \bar{z}

给岩

廚

會

叁租

同 鸖 玖 官 礟 H (參考前 條 有關諸 警 路 云 :

. 0

路德武 徵年 月倒 内 外職官各給 職 分田

於據 關 此 之 稅 , 北 引 朝 , 卽 雖 晚 ij. 朔 見 亦 北 1E 朝 P.M 俱 市 有 之稅 荺 H 之 , 制 與胸 5 刻 朝 凚 此 粃 磨 之地 田 位制 其 質 蓝 同 M 系 頗 有 統 ぶ 3 同而 , Ħ 然 朝 則則 詴 红 朝均 H R Z 傠 H 9 國 其 絯 凾 财 H 政

M

귀 朝 爲 進 步 3 抑 义 न् 细 也 o 敪 콯: 陸 伍 甄 琛 傳へ 北 迚 同 所 玄

北 沚 經 业 濟 國家 胩 財 Ŀ 表 政 Ż Ħ : R 要點 俘 弊 , 相 甄 承 琛 , ſĿ *1*75 緻語 崇開 足 節之 以 税 242 之 , 矣 大 ٥ 螤 恢 博 3 唯 受穀 帛

舊制 休息 齝 世 図 之社 老 16 之區域 制 家 化 前 ġ 7 , 對於 度之全 財 前所 約 所 ily. 交通之孔道 . 5 會經 改制 日 西 西 캺 經 濟發 711 北 北 東 謂 南 自 4 唐 一部者 能 唐 化 朝 度 濟 Ē 业 育 較育 尔 隅 紀 制 疆 更 代 雖 晉 北 . 9 展 之人 窼 Ill 歴 一,亦為 18 不 永 度 , 制 旣 . 5 萷 代 消 度 與 北 能 \mathcal{H} II 朝 丽 乏江 爲 端 m 13 章 葋 ij 不 亂 事 極 . 5 窩 落後 國 Ė 所 迶 社 辟 積 逡 維持之政策 朝 後 西 防軍 一群言 涉 南 相併 芝 自 地 Vi; 共 甚 極 以演 地方 及 方 **契地** 等 波 社 薙 政 , 歷 至唐 政 事 Z 策 自 14 化 , . 5 其遺 則承 叉經 治 , 之要區 , 化 進 經 逐 也 , 濟之發達 但 其 者 代社 蘅 通 0 則 9 0 北 除 氆 制當仍保存於地方之 唐代之新財 進 隋 事 地 nn 9 對於 文 北朝 者 就 河 方 ġ én 自 展 末之擾鼠 傳 唐 化指 湟 不 鎐 , 船 代繼 系 64 未 約 者 过 抗 此 M **然之中** 之财 岩 之發展 有 詳 各 方 北 言 Π. 傳 派 夕 政制 盛 业 型 也 歷 9 5 -- 統 政 字 於 华 瓧 刑 ۋ , 0 經 其地 又 央政 文泰 玆 取 度初 渐 此 例 有 111 自 僅 以 效之 濟 積 超 時 紀 粱 者 論 誸 ·制 捌 .域 鬜 游 勰 越 湾 柯 ___ ٠, 逐取用此 明之 度經長 中本位 在 隅, 迨經過長久之期 艺 北心 至玄 Ż 制 其 進 品 本位之政 鴻 度 域 朝 進 展 o 台宗之時 Æ 似為 夫唐代之國家 当 Z 舊 110 源 خ 日之限度 入 有 政 北 肵 亦 之演 朝區域。 常時政府 於 揻 鐐 18 從 策 北 之停 大 11 iI. . . 5 , KE: 於 Ų: 萷 推 迦 5 M 沟 F 西 , 5 朝舊制之保 9 W. 地 茂 و 進 贝西 方 頌 涉 北 本 二二人 丽 ル 展 而 , 能 涉 爲 達 政 芝 化 改 政 直 間 文化 制度 爲 艒 北 到 程 者 治 適 至 誵 9 # 合 所 日 炉 本 南 廖 唐 存於 外 甚高 唐 静 火 N 者 Ħ 本 繸 训 朝 高 族 选 政 [/] 水 於 代所 遙 創 當 爲 宗 鄰接 ĬI. 蛮 區 脐 要 城: 辟 北 最 紨 9 武 地 北 埗 育 鬒 之 布 制 ता 統 朝 高 刔 之 不 , , 搥 治 剫 之 度 , 廋 5 天 瑕 淇 之需 至 歷 方 程 温 系 之 木 之 , 於 摬 誝 於 沙5 影 者 北 缟 让 丽 夵 玄 翦 河 5 , 丽 袹 5 礁 5 5 宗 唐 38 獡 於 펡 舊 ild 3 LE 剅 Н FU 所 行

七明版

代

洛

陽

M

倶

爲

政

治文化

之

中

,

Mi

長安

西

瓡

以

中

本

位

Z

根

5

當國

積

行

拈

政 長

策之時

,東

尤 西

能

得京

形

勢近

便之

利

,

淇 心

地之經

運為

H)

遠北

不周

洛水

陽關

肪

,

在

北據

周地

Ľ

前

軍

妏

絁

固極

限進

於

供 俸食 各 四 Ж 給 舉一例如 因 年 行 之儒 長安帝王宮 繑 餱 蜀 幸 本章 , 5 訍 規 , Ho. 丽 庌 決帝 如 模 其 欲 李. 狭 衞 地水陸交通不 い論者・ 王之由 林 小 及百官 Tì 5 所 밣 即經済供 長 鄙 經 東西 俸食之需 游 選居 伺 甚便 Wi -112 給之原 裕 宫 Ė 時 利 陽 者 紿 , , 拋 5 連轉米 則 凶 除別 自 O 一是也 ᢚ (参新唐 周 Ŧ. 有 滅 小穀亦原因 政治及娱 往 0 北 蓋關 往 齊 **普克流**卷上 移 後 3 中之地段產 不 洛陽 《樂等 難 싰 5 5 放自 ,俟 ép 原 姦臣 凶 營 關 隋 物雖號豐饒 , 郄 唐以 如隋 傳 中 浴 殷 李 陽 降 林市 婸 逄 爲 ラ関中 帝武傳 盤收 東 9 京 **共質不** jųj 及 隋 9 然後 之地 (道鑑 天等,茲不詢 J.IF 復選 岩 能 戏瓷料街 水 充分 値 Z 長 天 , **%** 供 安 被 公給帝 外, , 3 糺 ŀĿ 叁 共 產 Æ dd H 衞 倘 'n Ħ 41

替派高 膩 紀 下犯 史 炎 壹 壹 隋 本紀 Ŀ 略 同一云 •

逋 鑑 抗 開 皇 **百玖唐紀貳伍景龍三年末云** 十四 年八月辛未關中大旱 5 人饑ヶ上 率月 口 舣 食於 浴 陽 0 + Æ. 年三 月 包未 至 É

是 此 年 0 遷 關 9 乃 中機,米斗百錢,蓮山 使巫 Ŀ 1
東江 中宗)云:今厳 一淮穀輸 京師 9 4 不 利 宨 什八 東 行 九 Ò 後復 ,華臣多請車駕幸東都 有言者。 Ŀ 怒 日 : , 岦 章后家本杜 有 逐 稲 天子 躞 388 , 不

至唐 此 玄宗之世 例 , 可 知隋 ,爲唐代最盛 唐時關 中長安之經済供給情勢矣 之時 且為積極施行西北開拓 o

明年 唐 開 睯 **玖捌** 元 二十一年 裴 凝卵 傳(通典拾食貨與清運門同 **)秋霖雨害稼,京城穀貴** ,上將幸東都,獨 四,其他有關材料了四北開拓政策之際 料不備 石程卵 列 ٥ 9 問救 所 云 入 : 之術 , 耀

. 5

當日

H

經

濟

供

給

之

间

題

光纹

前

化

13

東巡 軵 , 收 待稍充實, 百司扈 菜不 3 從 傾溫 車駕西 ,太倉及三輔先所積貯且 水早 還 , ,即事無不濟,臣以國家帝業本在京師 ĆĮI 便匮乏。 往 随見在 者貞觀水徵之際廩餘數 重臣分道版給 3 計 办 , 萬國 3 可 郁 支 朝宗 华 二年, 轉 , 百 巡 不 過 10 從 不易之所 嵬 心 卿 十萬 更廣 對 E 石 洞 5 • 但為案 今既 , 逑 肵 9 以 大

及 W.

巡 * 七 爲 , 5 百 水 刑 不 , 5 各隨 夫 下 懂 巨 5 望 M 石 劬 di: 語流 遠 勞 9 省脚 近 Ť 駕 , 有餘 相 豿 ĬI. 么 , 次置倉 任: 錢三十萬 有 倉 $\mathcal{X}_{\mathcal{L}}$ 5 É IJ 動 111 入 居 Ħ 盈萬計 脚 mi μ, 5 5 Ŀ IJ 人 9 行 深然 絃 國 y , 每丁 剎 岦 , 用 泉 H. 趸 ij. 渖 都 支 卣 inf 栊 廣 田 9 商 , 欲 9 蕁 租從 錢 兆 百文五 拜 船 祁 往 M ψ. 候 至 , 闸 水 傸 若 一倍 十文 贷 始 船 方 3 គ្រា 進 郎 Ħ K I **入売營箱** 路 廣 [77] 3 . 5 吳人 支 艱 陝 HJ 書 檢 逃額 等用 PH 浴 , 1 1 Œ K 便 支 給 別 粟 215 河 , . 5 嬶 Ľ. 煙 胪 入陸 脚 約 京 , 3 光 111 , 刑 , 粒 無由 是 農 薢 5/3 所 灰 Œ 廖 1/2 廣致 便 Æ ļāſ 15 祁 , 停 的 有 ۏ 滸 韶 .5 肝 以 岩館 3 隧 7E ት ሲ H 州海 Œ lir Ħ 賃 辯 開 2 W 魠 以 芯 茥 , 5 1/6 ifi , EN 2% J. . , W ij. TH. 國 途

費

3

1 练

水大

3

年 生 楚

唐 盐 悬 玖食貨 一志下「参考通典拾食貨典問 逛 阿德 肵 云 :

Q

iţi m 之地 在指 匆 蒋 34: 13 玄宗 lif ĺχ 逋 開 所減 败 加 戴 5 元 質農產 蓮 陆 岩 辛 一) 十八年宣州 轅 黨. 胂 , 籔 中船 錢 功 iŋ 物 最 浆 笋 7 Д. 済 雖 辿 . , 9 (j) ţij ス 了三南 運 一勞,倉儲不益 ŶŦ. 炉 選 船 刺史上便宜 謧 证 自 淮 命色變 遊遊遊遊 1足情形及: 和穢 淮變造義倉 前面 倉 事條曰:江 , , · 今若且 谈 其 (l) , 給貨 並 救 奶奶 毎 濟 江淮之聚為 4: 一刹得 一批武 之 鼗 者皆 政 散 ihi 策 4 9 Jā 施 公 口 裕 9 **麦**耀 私無益 運 霜 行 Ħ П ηi 築 有 Ü, 廣 效卵 9 石 倉 , 飹 o 倉 ۶. , 所 疏奏不省 ĖN T 旭 讇 望 前 Ŋŕ 傠 變 洲 迵 fi 治 瀉 红 至 , 在改 5 納 Ż 惟 初 111 布 11 外 17 ji, 之政 至 是 Ė 倉 粗 9 辿 区 Ė -也 ME 策翰 軮 加 9 زز 加 i 7 更 5 法 45 ijί 3 木 鎭 始 共 進 州 111: , Ėβ 拟 ì£. ٠... 9 Di 4 215 Œ 尉 淮 5 之 得 絲 泛 其 袭 议 和 肓 倉 其 水 汉 筄 船 15 齡 霍 濕 則 o 光 巡 爲 倉 不 铽 就 JH; 3 , 9

ङ Ħi 一叁食货 、志〔參通鑑武臺肆唐 紀開元二十五年條)云 ÷

0

駹 13 閍 有 + 和 元 後 **24** 西 繒 0 땞 4: 舉高昌龜茲焉者小物律 仙 % 逍 和糴 缟 相 , 3 31. 有 彭果者 坿 錢 政,每歲短遐齡京全原策廣開輔之程。 5 北 抵辞延陀故 一般京倉 ,京師 地 者 ٠, Ħ 綠 粘 餘 12 萬斜 稟 數 紸 --羨 州 3 戍重 , 米 118 自 jí; 厠 是 在玄宗不 少府 炒 H 加 K: Ü 佔 地 35. ilii 糴 Ų , o 貴 以 H) 天 供 118 Ħ 40 1/1 偵 9 iki

t 財政

o

於 何 聯繫 5 力 宽 外 考 傳 Ŀ 知 論 纋 Ħ , 放置 簉 娶 和 , 示 豱 表 盒。 芝 弟 法 郋 舊唐 大 宁 綱 庌 書壹百叁牛仙 君 欲 **食料** 論 者 論 Z 5 ľ 9 茲不 客傳(新唐書壹叁叁牛仙 和 糴 之起原及與牛 復發 0 見 年央 仙 (客之間) 研 究院 路傳路 係 歷 史語 , 同)略 至 彭 Ħ Z, 果 研 與 究所 集 政 Ŧi

华有 善其身 度事 ध्यो • IL 倉庫強滿 媨 其 節 政 韓 会が 度使 年十 , Ó ÜE 253 唯 初 州 州 龤 鶉 り器械 仙 9 仙 司 月九 客 判 容 觚 而 馬 在 凉 汇 , 0 開元初 精勁 河西 | 齡等能 洲 及嵩入知政 也 4 o ,皆如 箾 初為縣小吏 , 知政 王君 度時省用所積鉅萬,希逸以其事奏聞,上合刑部員外郎 開 元廿四年秋代信安王禕為朔方行軍大總管 事, 仙客之狀,上大悅 事,數稱應之,稍 **桑**為河西節 遂以 ,縣合傅文靜甚 仙客為工 |度使,以仙客為判官,甚委信之,滿嵩 但依 部 ,以仙客爲尚 遷太僕少卿。 **分式可也,不敢** 尚書同 重之,文靜後為隴右營田使 中書門下三品 **帕涼州別駕** 書,中書命張 措 手. 3 菽 ,仍知門 右散 事, 九齡執奏不 騎 Ú'n 引引 知節 下 張 常 10 侍崔 沿线為 事。 利 仙 貞 度留 名 휃 伽 'n 看 冬 * 丽 5.往 筄 15 Ŷij 既居 " 覆視 斟 西 其: 加 411 9 鲌 Ė 相 賞 笒 渡 9 , 位 封 仙 夘 代 19º 2 M 9 Ħ 西

寅恪案 **飛不敢** , , 中用和 故 否則 , (仙答以) 可不論 未 有 **,**致力於 經法 必敢 所 裁 Ty 决 ŧ 河 , 波: 其 湟 , 茲可注意者 議 特 自 地 一典史,躋至宰相,其與張九巳,育司有所豁決,仙容曰: 阿創之大事 是 方之足食足 0 由 實 此 銤 , , **重門** (但施行 論 也 為仙客出生及歷官之地域并其在官所職率及功績數端 以似仙 兵之政略,而大顯成效,途時受獎粮,俾執中央政權 , 則 빓 和 和 雑於闘中, **客之盾證** 3 絡 糴 政 云 策 九齡一 淌 乃敢 史雖言其議發於彭果,然質因仙客 足 食足 段因綠為玄宗朝政治之一 Ŧ. 之者 兵之法, ,其事其法必其平生所 其 淵 源 所 在: 大 疑 公案 含 西 , 素習 EÌ: 显 北 9 持之力 111. 質 滋 仴 K , 0 言之 與 且 迚 卖 711 念 , 傳 , 貂 14 É Яü 當 事. nh: 其 O 丧 以 diff: TÎG 尴 在 θij 商 行 W. 相 Q

課出粟及麥 皇)五年 , 五月工部 於 當社造倉客貯之 尚書襄陽縣 公長孫平奏合諸 , ξŅ 委社 司 竌 帿 州 檢 校 百 姓及 3 毎年 軍 收 人 八勸課當 積刻 使 詽 配 共 败 立 , 沿時 3 或不熟 收 一種之 , H 當 얠 其 肚 有 所 緩僅 ,

扶 : 5 5 5 奪 是時義 , 於後乏絕,又北 以 社 倉並於當縣安置 倉穀 肟 種及遠年 在 0 境 間 + 諸州 9,四 多 州異於餘處,雲夏長爾 異有關 ,二月又詔 費 捐 0 + 5 沚 五 倉 僽 准 5 部秦盛成康武秀文芳岩^州 長靈鹽園豐**都**涼廿瓜等州 月 Ŀ Ŀ # 下三等稅 曰 裕 豊都涼 . 陽 3 U 分 羲 , Ŀ. 倉 (等州 戶 , 姓 JE. 不 旭 就 過洮 所防 食 有義 眂 水 ----, 石 涧 早 從 紀 倉 , É 5 中 河 雜 鄭 稙 姓 戶 HÉ 不 业之 KIA 見 納徒 **F.3** 過 ٠Ł 333 本不 III. 斗 114 思限 紿 3 原 仫 5 , **F** 激 岩 計 芦 扑 A 5 IJ 延 有 不 輕 官 旱 過 阏 儉 蟴

捌 捌 倉 四及月常 平倉「參通典壹派食貨 典及兩唐 書食貨 志 等 略 云

永 觀 徽 • 宜 年 Ŀ 牟 玊 有 知九 司 隋月 尚 9 六歳 書 左丞戴肖上言 社日立 物像制 0 戸部 倉 譈 地 倘 :請立義倉 書韓仲良奏 5 實是 , 上 一勞煩 : 王公以下墾 , 日 宜 一:旣爲 介率 戶出粟 田 百 畝 姓 納 先 ,上下月 作 升 儲 , 拼 貯 5 芝 州 爲 , 縣 惄 餘 堂 5 各 以 5 備 有 以 Æ 区 備 0 华 ΙXΙ 毎 5 쒜 3 深 m. 是 'nſ

姜倉時之勸導性質 袭 要 依 が旅隋志 係立軍 紀述 ÿ. ,肆四未收 , 入 質 軍 為食 7 言之也 強為 其: 初 迫國 群 本章 徽防 倉 收矣 本為 0 ; 又所 觀不 民 0 3 唐 能會 論 唐 不初得 間 自 之表 如理稅 要 9 **玖拾** 然其演 後以多 倉似 處之便 利 糴 變 ép **簡**所 之跡象與 有費 lij 可任人民自 隋制 載 損 如 5 9 實同 隋 然 卒令 西 曲 北 战 虚 傘 設 逡 玔 諸 戸 -117, , 乃改 出 州 Q 又依 相 粟 同 , 爲 疑為 官家收货 戶之等第 9 則 殊 無 種 辦 疑 赋 Ñ , 但 稅 粟 9 豊 限 9 5 中實 其 於 間 잴 以穆 亦 北 後 有 開 鬋 皇 涿 州 因 為初邊所立防 初

日長貞係 則宣年敢官論八確 月詔 出和 襁 釈 京 歽 兆 云 府 於 脎 價 外 加 估 糴 先 基 京 畿 和 糴 3 被 抑 řic , 百 姓

價限和慶元 有 加 催 5 鏠 利 荷は 有人 出 人 延 榖 ் த் , 5 Λ 則 阑 必 被和 追商 情 願 捉 量 . **7** 5 甚然 臣 人處 於稅 後 交易 村 liat 也 閭 9 號 3 0 北 曾 爲 和來 爲 羅和 和 糴 糴 , 非 之 , 當 事 耳 害 5 則 親 入 不 然 被 9 岩 迫 5 歴 有 但 , 司 質不 出 府 樾 , 開 蝴 戶 目 近 9 E) 3 比

11: 门院 略 益

に細止なり絶利 男、云,男、平阪海 宗祝 物。物源河海水 諸:思之, い心親 重. fā. 其り自 在實鞭 All 玄際撻 程 宗上。 貯 備 時為所 共 如一不 何散忍 Ξ + 情 配 视 Ξ 形人心 萬 周月 不一接 能加

確徵

知收

但之

有。強

可 迫

決收

1

渚

9 比

. (iii

ΉI 1

A M iii

忐 ìI;

Ti.

(定) 何

面以

震曲

如和

رسا راج

٠,

2 乙 力

۵

事:

収

人.

脻

٠,5 ـــا

洪 京 北 京 西 利 雞 使 宜 靭 停 5 先 是 度 交以 近 儲 M: 傓 9 請 ifi 7!! 盤 使 , 愆 4 练 紁 3 徘 145 逤

至亦民

微。

特

在

<u>Ni</u>

北边

洲 唐

ì

[ij

之地

管

Z

令

約

.2

档

፲

, 0

寪

屯

有收

事之

剧制

係起

ij

財政

兵之地

2 23

全國 觀通

與音:

典的民

輕荷值

重 且 接

門:寶川

條 西 聚。

小业於

感便宜;

菱泡

倉里

Jit. 154 是

16 江、人

ર્વે ક

需| 數唐 西戶 全 答之叶 書北 等 函 廣平臺油和社 ,問意真聚倉 義 倉 辞 至 亦 民 亦 不 納 開 是 處 必 許 傳 元 一 理 雑し其配不 台 用云間戶善 盐 . 9 : Tini 其 有 俊 一所 不 公 足追 私 夡 ार्टि ० 但 ; 5 欲 15 足義 距 倉 食支 9: 用 倽 " É 和 程中 茣 崇 由神 2 116 故 之 通後 经, 遊流 壹倉 肆。費 廚 用 紀·向 叁抬 盐. ٥ 開 范

兵是 二則 舊應數即 吸 瓊 買 則 期西 十知 唐一之 河 河 契 而和 洺北 盆 中 冼 洒 西 高 馨 辞 典 散 长 卷 貞 捌 慶 經 潔 邊。一。是作北宗、改進後然能遊玖元伽雪至沙 致洲, 事、一面 九邊 武 叁 行 政 篇 之 元 拾 八 倉 強 別 倉 位本。駕九郎 宰治、不。月數 相和復一十 ij 法:都 款流 磨 而。以 少 於 於 於 於 쾉 食 THE 貨. 客敷榖租 志 o · 果南傷田 v. 因河農當 굸 以北。不 推和命能 行應增號 於驗時, 價始 剧含 中嘉什用 元 倉者皆留 和 元 三 , 和 华 著 5 彭 西 0 果 1 義栗各 者 . . 5 因 縠 : 4: Ħ 仙 萬 角点 ó 策 自一 是請 開行 足 能 中麗 以足 蓄 法 氪 食 於 領 新印起 羨 囚

仙 E 徝 mi 有 . , 9 -仙 而客 其本翰 所由本 以河州 能 湟 著 典 效史 者也 • 歷 除官 有西 :充:北 足速 之次 11/1 9 货以

3 尙 須 其 有 條 伴 ; ---• 爲 其 地 殷 民 人 П 鮗 殖 5 足 以 坩 加 農産 13 燮. 量 5 爲 其 批 B 習 刑 此 χï 帮 有 驯

迫

買之方 法 , 請 略 言 :

日明皇雞鍛,四國最富饒之區的個戰禍,然休節 5 就地 然休養 域 收 0 生 購 通鑑 息 農 至 產 武憲 唐 物 之謂 玄宗之晚 武隆 肆和思 , 枚 孝 年 必 Ji. 須 , 必已 天寶 其 地 子 恢復 農 民 一裁以 繁盛 人 П 哥 緊 5 殖 伎舒 加 翰 IJ 3 雓 政有 河 ЯF 沱 Œ 尴 分 Z 飾 行 度 充 生 實 使 産 餱 西 , 始 述 北 當 得 迻 퓌 H 行 川之政策 收 ĮπĮ 購 西 之盛 Ż 質 , 泥故 , 隋 其 寅 地 4 Ě 扴 四 爲 北 當 諸 , H 州 此 全雖

叉元 氏 長 邀 纵 李 校 書 新 題 一般所 西 涼 詩 亦 'nJ 容劣 o 云

和 痸 地 施 糴 行 **程之法岩** 西 之法 行 如 , 配 北 萨 脱 和 人 有 如 官 邊 效 狼 中 糴 戶 木 鈲 図 州 嚴 , 方 帮 大 , , 盛 加 避 所 官 富 而 翼 則 強 所出 強 不 芝 出 和 餮 庶 迫 5 若 催 惟 價 瀊 致 9 以 性 上下 Ħ 施民 恐不 與 儨 此 之法 <u>۔</u> 質 1安遠門一 搥 ,逾於地方時佔 , , 實 芨 方 和 在 以 相 0 時佔 糴 無不 非 33 11 西 5 考西北邊州自隋開皇時已行按戶納粟於官倉或軍倉之制 此 政 西 如 北 , 相差 策 滋 是 爲 逿 同 則 州京亦? 第 唐 41 H , 古合 境 無以 包火 一个之異 條件 萬二 者 ·不遏依隋代按戶納粟於軍· · 北邊州施行貞觀義倉之劇 , 甚 成 , 子里 剘 高 井 遂能 旣 了不 區 已備 , , 成效 區 鲢 , 不 不俟煩言而解者也。與微利之引誘,必不 闔 過値 可 其 以利 阊 心中著也 , 圓 711 図 庫優 誘民, 翦 虩 其 9 0 桑原 地以 至元 裕 · 然政府所必不能使户 人 推 别 和 倉之側,但略 ,已變爲一種 野,天下 R 诗 1T it [3] 必带 庭民 投過 甲和 议 庶 之 Û 2時,政府, 稱富 自 鉅 有 , 自 給價稅 **33** 動 如如 慣 頣 矛 庶 ,其 r 住 收因 活 , , 購 基准 以 而 及吏 紪 以 旣 之數 資 強 交 能變 更 性 , 如 易 可 謡 爲 利 肓 質 逍 給 量 宿腐 誘 Éll 徃 , 4115 看 西 孟 Ħ 疑 0 比 北 Fil 3 , 5 多 之 其 白 和 417 補 政 K 基 否 民 誦 , 大 圓 木 亦 考 兵 Ш 之 所 7 5 ,

中 丽 政 , 出 刮 西 本 度 北 逡 9 汧 肵 早 謂 春 行 天 唐 和 對 18 껠 制 糴 度 之 載 法 之 ĪĹ. 虚 'nſ 5 史 M 西 Ê 和 地 程計 方 阴 化 言 帳 者 , 4: 殘 是 仙 本也 客 0 至 推 和 行 刊 引 耀之法在 數 用 敦煌 於 闘 掇頭中 榆 西 北 , 此 開 鏬 冗 和 陸 三十 稻 陸號 Z 主 法 5 华 73 寅 Ü 由 洛 ĎŔ ĮΨ 曾 其 北 考 ¥ 抽 馠 雖 不制 其 度 中 可 升 * 斗 3 但

5

故當

榯

倘

不

赧

爲

抦

民

Z

政

ij

O

阳

和

糴

芝

法

崩

應具

、備之

第二

餱

14

抽

0

手

其 謂

始畏

民 國 45 十月清華學報 (請秦婦 俗文中 0 倘 可读以 推 知 少大 枕 11

命 農產品雖不需,而其代替農產品可作財貨以供和福 玄宗既用牛仙客和怨之法,開 极 · 宿唐·書玖玄宗本紀下(參考前引通经開元二十五年條及唐會要捌叁租稅下所载開元二十五年三月〕雖不需,而其代替農産品可作財貨以供和溫收購之(麻)布,則仍須輸入京師,薪之充實關中財主 中經濟可以自給 9 則裴 **及凝卵轉運** ĬĪ. 淮變遊等農產品 之政策成為不 Ż. 3 一财富力量 但江 日勍 淮

開元二· 十五 年二月戊 个能证 雀 巡り停河

文し云

通典陸食貨典賦稅下略云: it 巡 0

開 元二十五年定命),其江 山南諸州 租並迴造 詞布

知者也 唐代自聞國以來其人民所繳納之租本應為聚,今忽改而為布,乃國家財政制度上之一大變革,此中 o 嘗就 閱讀所及 5 凡論此改革之文雖所 深不少 , 尚未有深探此變制之所從來者,不揣鄙陋 9 外史家 弒 路 所 誝 共

武則天時此制乃漸推廣施行,至玄宗開元二十五年中央政府以之編入令典,途成爲一代之惻度矣。據 竊以為此制乃南朝舊制 , 南朝雖倂於北朝 , 此納布代租之關仍遺存於江南諸州 , 殆為地方一開之價 Sir 例 9 至

Stein 著 Innermost Asia, Vol. III, Plate CXXVII 載其在 Astāna Cemetery 所發見之布二端 洪

熘

婺州 信 安縣 顕 德 鄉 梅 Щ. 里 配 伯亮 租布一 Y.S o

宅

元

年十

月日

諸州

寅 俗缘 其江南 , 此 乃代租之布 和 |並迴造| , 納布 故謂 之租 布 3 硰 婺州 在 . 店 代爲江 商 道 鲱 地 Ï 此 ĝp 開 元二 十五年新合所

之明 證。 不 過 英 事已於武后時即 可有之矣 O 武則天世 東北邊疆屢有戰 事 3 颜色公文集附裁股亮所撰行狀 (參全店

伍 東心 云

,以備 9 當那 河 那 綵 寄客 北 綾 Ħ 一十餘萬,累年稅錢三十餘萬,倉糧三十萬,討獸啜甲仗濺於庫內,五十餘 |李華/寅恪紫 , 総日外矣。 相 5 僔 通 经考異依舊傳 謂) 之天下北庫, 今所貯者有江東布三百 作簿。」為那人來乞師於公日 :國公舊 餘萬 5 個江 Ä ĵΨ :12 o 淮 粗 郊 詡 租 絹 की 肵 於

寅裕案 **唐紀巻巻至徳元載二月條司馬君寶紀此事其述李鄭之言作** 今日者耳。又租 中央亞 ,李慈所謂國家舊制爲日已久 和 亞發 布成 見之光宅元年婺州租 一名詞,乃代租之布之養,觀於祝伯亮之租布及殷嘉所述之言,俱可證 布, ,来能確定其時代,然其言江淮租布與討默啜甲攻聯文, 其地 一域時代俱與難言符合,故此配伯亮之組布即當日 匆 疑即 江東 5 ilã 通 租 淮 布 鑑 后 遺傳於 九 辟

殊為 含混 國家平日聚江 ッ失其本意 |淮河南錢帛於彼,以贍北軍,謂之天下北庫,今有布三百餘萬匹 , 轉不如極喜更易在文之朱子京, 其於新唐皆壹伍叁頒與聊傳仍 一云云 (依般亮 o

兀

交作

江.

淮

租

, 為得

其與也

o

或問:今日和 制 耶?應之日 布 南 貧 物之發 朝 崩 、政制度史籍 現即迴遊 納布之間已行於 所載雖甚 簡略 9 武 不易群 則天時江 考 南 , 但 諸州之明證 5亦有 前推 知者! ・是固 然矣 如南齊審差武帝 5 · 然何以. 知 其 1U 艺 為 힑 朝 Ż

永明 准 四 四 年五 百 依 月癸巳 遊析 一部揚 华 以為 南徐二州 水舶 今年 卢 和三分二 取見 布 <u>;</u> 分取 鏠 ,水蔵以 後 遠 远路州 輸錢 祁 Œ.

覍

5

部排 折*拾 布酸 4二分取錢 o 医王子良傳云

死枝 此 , 亦 武 ĘŪ. 是 迴 事 眀 納布 , 育 絕無 租 H: n 疑 所謂 5 澈子良傳 5 唐 而 其 代制度之江 所言 門間之折租布了中所言錢布之比例似 南地 方化 由有 9 此牙盾 易言 之 断 又租納 ęμ 阚 可發 朝 折二 张. 納事 者 餞亦 是 机别 亦成 也 可簡 ŧŕ 題 紨 ٠, غ 租 不欲 Ðř 納 ना 9 飹

ĸ

文,與此章所論略同。特別記蔵月先後於此,以免誤會。大學圖書館得見一九四〇年出版之東方學報籍壹壹卷第壹册仁井田歷氏吐魯番發見之唐代趙閼布及和布一九章作於一九四〇年春季,其年夏季村离務印書館印刷。久未出版,至一九四三年春季著岩始於桂林廣函《附記》

... 力

Ï

附論

美,然今以隨照世緣故,不能不有所撰述,乃勉強於憂患疾病之中 。 姑就一時理解記憶之所及® 草率寫成此类然所致者也。贞恪自惟學證本至淺陋,年來復遺際艱危 。 倉皇轉徙 , 往日讀史筆記及鳩集之資料等悉已散 突然所致者也。贞恪自惟學證本至淺陋,年來復遺際艱危, 倉皇轉徙, 往日讀史筆記及鸠集之資料等悉已散之制度因時間與地域參錯綜合之關係,遂得演進,臻於美備,徵諸史籍,其跡象明顯,多可推尋,決非偶然或 本書所論 , 3 僅稍舉例 ,以開說隋:唐二代假度之全體因革要點與局部發展歷程而已。總而言之 う二代

誊,命之曰稿者 , 所以見不敢視為定本及不得巳而著書之意云嶺 。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康寅恪書於昆明帝國學

10 時大病初愈也

中中 華華 民民 國國 年 年十 主: 發 E]] 發 東語言研究所專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 月月 渝版熟料紙 一刻 行 刷 17 作 版版 所 所 ۸. 渚 印制地點外另加延費 隋唐制度問源協論稿 定價國籍或元成角 商 印商 Ŧ 陳 重 粉 粉 段 利印 緀 Ė 寅 即 象 鸖 甞 街 垃 腐館 館 Ħ. 册 俗

